

Nikon

數碼相機

COOLPIX S2600

參考說明書



Ch

商標資訊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Adobe 和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 的註冊商標。
- SDXC、SDHC 和 SD 標誌是 SD-3C、LLC. 的商標。
- PictBridge 是商標。
- 在本說明書或隨尼康產品提供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分別為其相應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簡介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基本拍攝和重播步驟

拍攝功能

重播功能

記錄和重播短片

一般相機設定

參考章節

技術注釋和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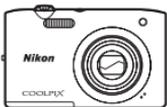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感謝您購買尼康 COOLPIX S2600 數碼相機。使用相機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vi）中的資訊，熟練掌握本說明書的內容。讀完後，請將本說明書存放在便於取閱之處，方便日後參閱，從而讓您更好地操作相機，享受無窮樂趣。

簡介
↓

確認包裝內容

如缺少任何物品，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商鋪。



COOLPIX S2600 數碼相機



相機帶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帶有電池盒)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USB 線 UC-E6



音頻視頻線 EG-CP14



ViewNX 2 Installer CD
(ViewNX 2 安裝程式光碟)



Reference Manual CD
(參考說明書光碟)

- 保修卡

* 僅在需要轉接插頭的國家或地區才會隨機提供，轉接插頭形狀因購買國家或地區而異（16）。

注意：本相機不隨機提供記憶卡。

關於本說明書

如果您想立即開始使用本相機，請參閱“基本拍攝和重播步驟”（13）。若要瞭解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請參閱“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1）。

其他資訊

- 圖示和慣例
為方便您查找資訊，本說明書中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圖示	說明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在使用相機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
  / 	這些圖示表示其他頁面包含相關資訊；  ：“參考章節”，  ：“技術註釋和索引”。

-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
- 購買時的設定被稱為“預設設定”。
- 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的選單項目名稱以及顯示在電腦螢幕上的按鍵名稱或訊息以粗體形式表示。
- 在本使用說明書中，有時候會將影像從螢幕顯示範例中省略，以便更清楚地顯示螢幕指示。
- 本使用說明書中的插圖和文字顯示可能與實際顯示有所不同。

資訊和使用須知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承諾的一部分，以下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的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www.nikonusa.com/>
- 歐洲與非洲的用戶：<http://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及中東的用戶：<http://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影像和攝影的常規建議。其他資訊則可從當地尼康代理商處獲取。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imaging.nik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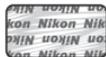
僅限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 COOLPIX 相機按照最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專為本尼康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充電器和 AC 變壓器）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電子配件可能損壞相機並可能使您失去尼康的保修權利。

使用無尼康全息圖的第三方鋰離子充電電池可能會影響相機的正常操作，或是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全息圖：

此設計為尼康產品的防偽標誌。

拍攝重要影像之前

在重要場合拍攝影像之前（如婚禮或在旅遊中使用相機之前），應先進行試拍，以確保相機操作正常。對於本產品故障所導致的損壞或利潤損失，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未經尼康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所附的相關文件之任何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保留不必事先通知即可隨時更改這些文件中所述軟件及硬體規格的權利。
- 尼康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確保這些文件中所述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居住地區的尼康代理商（地址另附）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只要持有用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設備進行數碼拷貝或複製的相關資料，也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或當地政府債券，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禁止拷貝或複製在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對私營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供公司商用所必需的極少量的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對具有著作權的創造性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雕、地圖、圖紙、電影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非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資料儲存設備的廢棄處置

請注意，刪除影像或格式化記憶卡或相機內置記憶體等資料存儲設備並不能徹底刪除原始影像資料。有時可以用市售軟件對從丟棄的儲存設備中刪除的檔案進行恢復，從而可能會導致對私人影像資料的惡意使用。確保此類資料的保密性是用戶的責任。

在丟棄資料儲存設備或將所有權轉移給他人時，請用商業刪除軟件刪除所有資料，或者對設備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天空影像）將其填滿。另外，請務必更換在歡迎畫面設定（□□82）中針對選擇一張影像選項所選取的任何影像。對資料儲存設備進行毀壞時，注意不要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安全須知

為防止損壞您的尼康產品，或為避免您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設備前請先閱讀以下安全須知。請將這些安全指示存放於所有本產品使用者可隨時取閱的地方。

不遵守本節中所列舉的注意事項會引起的各種後果用以下符號標注：



此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在使用本尼康產品前應先閱讀這些資訊，以防止可能發生的人身傷害。

警告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冒煙或發出異味時，應立即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並移除電池，同時小心不要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下或斷開電源之後，將設備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

請勿分拆相機

觸摸相機內部零件或 AC 變壓充電器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只有合格的技術人員才可進行修理。萬一由於掉落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起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裂開，請拔下產品插頭和/或移除電池，然後將產品送至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存在時使用相機或 AC 變壓充電器

請勿在有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電子設備，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小心使用相機帶

切勿將相機帶纏繞在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請勿將本產品放在兒童可拿到的地方

請特別注意防止嬰兒將電池或其他小部件放入口中。

切勿長時間持續接觸開啓或使用中的相機、電池充電器或 AC 變壓器。

由於裝置的某些部位會變熱，皮膚長時間直接接觸裝置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使用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過熱或爆裂。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更換電池之前，請關閉相機電源。如果您正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AC 變壓器，請確保已拔除插頭。
- 僅使用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隨機提供）。使用支援對電池充電的相機對電池充電。若要執行此操作，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隨機提供）或透過電腦充電功能。電池充電器 MH-66（另行選購）亦可用來對電池充電，而無須用到相機。
- 裝入電池時，切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請勿使電池短路或拆開電池，或者試圖取下或破壞電池絕緣層或外殼。
- 請勿使電池接觸明火或高熱。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之前，請將電池放入電池盒。切勿與金屬物品（如項鍊、髮夾等）一起運輸或儲存。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池電量用盡時移除電池。
- 一旦發現電池有異常（如變色或變型），請立即停止使用。
- 如果受損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衣物或皮膚，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 保持乾燥。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插頭金屬部分上面或其附近的灰塵應用乾布擦拭乾淨。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火災。
- 切勿在雷暴雨天氣使用插頭或靠近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切勿損壞、修改、強行拉扯或折曲 USB 線，勿將重物壓在上面，亦勿使其受熱或被火燒到。如果絕緣層破損致使電線裸露在外，請將其送到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處進行檢查。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 切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觸電。
- 請勿使用旅行變壓器、設計為轉換電壓的變壓器，或直流轉交流轉流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使用適當的接線

當接線連接到輸入和輸出插孔時，只能使用尼康提供或出售的接線，以保持符合產品規格。

謹慎操作可移動部件

請小心，不要使手指或其他物體被鏡頭蓋或其他可移動部件夾住。

CD-ROM

不可用音頻光碟設備重播隨本相機提供的 CD-ROM。在音頻光碟播放機上播放 CD-ROM 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設備損壞。

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將閃光燈貼近主體的眼睛可能會造成短暫視覺受損。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一米。

請勿在閃光燈接觸到人或物體時使用閃光燈

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會造成灼傷或火災。

避免接觸液晶體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碎玻璃，避免受傷，並要防止螢幕裏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在機艙或醫院內使用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飛機起飛或著陸時，請在機艙內關閉相機電源。在醫院內使用時，請謹遵醫院指示。本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飛機電子系統或醫院內的儀器。

簡介	ii
請首先閱讀以下資訊	ii
確認包裝內容	ii
關於本說明書	iii
資訊和使用須知	iv
安全須知	vi
警告	vi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1
相機組件	2
相機機身	2
拍攝模式中使用的相機控制項	4
重播模式中使用的相機控制項	5
螢幕	6
基本操作	8
在拍攝模式與重播模式間切換	8
使用多重選擇器	9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10
安裝相機帶	11
基本拍攝和重播步驟	13
準備 1 裝入電池	14
準備 2 對電池充電	16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18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19
經認可的記憶卡	19

步驟 1 開啓相機.....	20
開啓和關閉相機.....	21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22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24
可用拍攝模式.....	25
步驟 3 構圖.....	26
使用變焦.....	27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28
步驟 5 重播影像.....	30
變更影像的顯示方式.....	31
步驟 6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32
拍攝功能.....	35
📷 (自動) 模式.....	36
變更 📷 (自動) 模式設定.....	36
📷 (自動) 模式中的拍攝選單選項.....	37
場景模式 (適合場景的拍攝).....	39
變更場景模式設定.....	39
場景模式和功能.....	40
智能人像模式 (拍攝笑臉影像).....	46
變更智能人像模式設定.....	48
智能人像選單選項.....	48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49
各個拍攝模式的可用功能.....	49
使用閃光燈 (閃光模式).....	50
使用自拍.....	52
使用近拍模式.....	53
調整亮度 (曝光補償).....	54
預設設定.....	55

變更影像大小（影像模式）.....	57
影像模式設定（影像大小和品質）.....	57
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	59
臉部偵測.....	61
柔化肌膚.....	63
對焦鎖定.....	64
<hr/>	
重播功能.....	65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	66
可用的重播模式.....	66
在各重播模式間切換.....	66
重播模式（重播選單）中的可用功能.....	67
連接相機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68
使用 ViewNX 2.....	69
安裝 ViewNX 2.....	69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71
查看影像.....	72
<hr/>	
記錄和重播短片.....	73
記錄短片.....	74
變更短片記錄設定（短片選單）.....	77
短片重播.....	78
在重播短片過程中的操作.....	78
<hr/>	
一般相機設定.....	81
設定選單.....	82

參考章節		1
使用全景輔助		2
“我的最愛” 照片模式		4
新增影像到相簿		4
查看相簿中的影像		5
從相簿移除影像		5
變更指定到相簿的圖示		6
自動排序模式		7
按日期排列模式		9
編輯影像（靜態影像）		10
編輯功能		10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12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12
 魅力修飾：柔化肌膚，並使眼睛變大，讓臉部看起來更小		13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14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15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16
連接相機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17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18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9
逐張列印影像		20
列印多張影像		21

拍攝選單 (用於  (自動) 模式)	 24
白平衡 (調整色相)	 24
連拍	 26
ISO 感光度	 28
色彩選項	 29
AF 區域模式	 30
自動對焦模式	 33
智能人像選單	 34
柔化肌膚	 34
笑容定時	 34
防眨眼	 35
重播選單	 36
 列印指令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36
 幻燈播放	 40
 保護	 41
 旋轉影像	 43
 語音留言	 44
 複製 (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	 46
短片選單	 47
短片選項	 47
自動對焦模式	 48
減低風聲	 48

設定選單.....	🔗49
歡迎畫面.....	🔗49
時區和日期.....	🔗50
螢幕設定.....	🔗53
列印日期（加印日期和時間）.....	🔗55
電子減震.....	🔗56
動作偵測.....	🔗57
AF 輔助.....	🔗58
數碼變焦.....	🔗58
聲音設定.....	🔗59
自動關閉.....	🔗59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60
語言/Language.....	🔗61
視頻模式.....	🔗61
透過電腦充電.....	🔗62
眨眼警告.....	🔗64
全部重設.....	🔗66
韌體版本.....	🔗68
影像/聲音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69
另購配件.....	🔗70
錯誤訊息.....	🔗71

技術注釋和索引.....	🔗1
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	🔗2
相機.....	🔗2
電池.....	🔗4
AC 變壓充電器.....	🔗5
記憶卡.....	🔗5
清潔.....	🔗6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規格.....	🔗15
支援的標準.....	🔗18
索引.....	🔗19

相機組件和基本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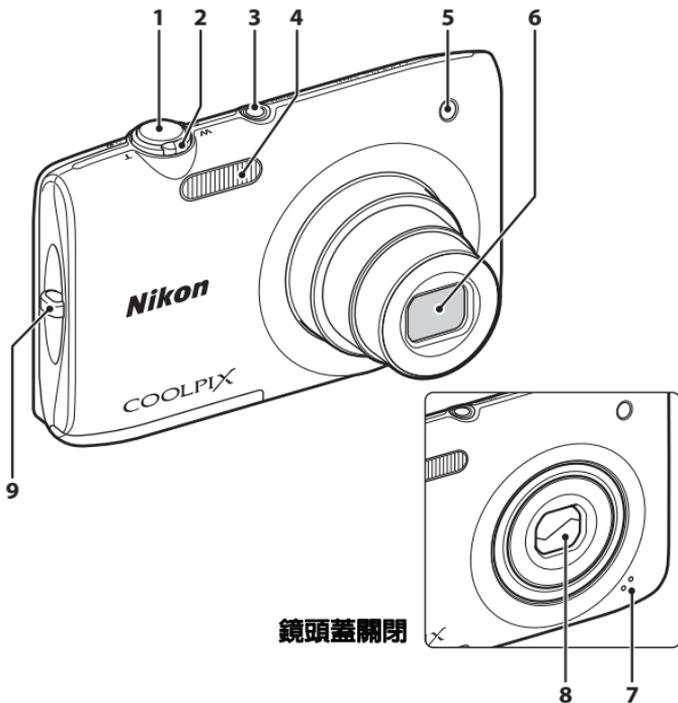
本章將介紹相機的各個組件，並闡述如何使用相機的基本功能。

相機組件	2
相機機身	2
拍攝模式中使用的相機控制項	4
重播模式中使用的相機控制項	5
螢幕	6
基本操作	8
在拍攝模式與重播模式間切換	8
使用多重選擇器	9
使用選單（MENU 按鍵）	10
安裝相機帶	11

➡ 如果您想立即開始使用本相機，請參閱“基本拍攝和重播步驟”（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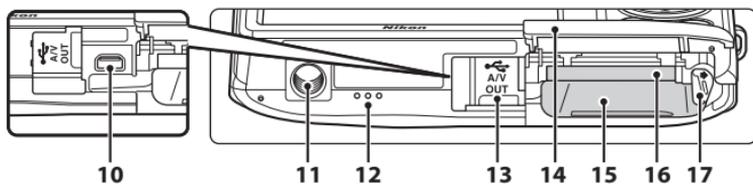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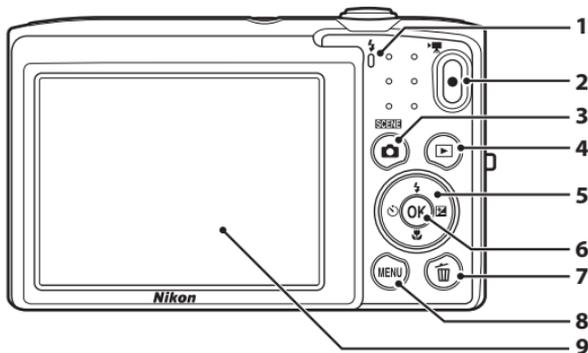
相機組件

相機機身



鏡頭蓋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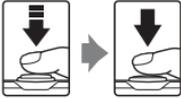
1	快門釋放按鈕	4、5、28	4	閃光燈	50
2	變焦控制	4、5、27	5	自拍指示燈	52
	W ：廣角	4、27		AF 輔助照明燈	83
	T ：遠攝	4、27	6	鏡頭	
	⊞ ：縮圖重播	5、31	7	內置收音器	74、44
	Q ：重播縮放	5、31	8	鏡頭蓋	2
	? ：說明	39	9	相機帶孔	11
3	電源開關/電源指示燈	20、21			



- 1** 充電指示燈 17、 63
閃光指示燈 50
- 2** ● (短片記錄) 按鍵 ... 4、5、74
- 3** (拍攝模式) 按鍵 ... 4、5、8、24
- 4** (重播) 按鍵 ... 4、5、8、30、66
- 5** 多重選擇器 9
- 6** (套用選擇) 按鍵 5、9
- 7** (刪除) 按鍵
..... 4、5、32、79、 45
- 8** MENU 按鍵
..... 4、5、10、36、67、77、82
- 9** 螢幕 6、24

- 10** USB/音頻/視頻輸出連接器
..... 16、68、 17、 19
- 11** 三腳架插孔 16
- 12** 揚聲器 78、 44
- 13** 連接器蓋
..... 16、68、 17、 19
- 14** 電池室/
記憶卡插槽蓋 14、15
- 15** 電池室 14
- 16** 記憶卡插槽 18
- 17** 電池插鎖 14

拍攝模式中使用的相機控制項

控制項	名稱	主要功能	
	拍攝模式按鍵	變更拍攝模式（顯示拍攝模式選擇螢幕）。	24
	變焦控制	拉近和拉遠；旋轉至 T (Q) 拉近，旋轉至 W (Z) 拉遠。	27
	多重選擇器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多重選擇器”。	9、10
	選單按鍵	顯示和隱藏選單。	10、 36、 77、82
	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此按鍵時（即在感覺到阻力時停止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 完全按下時：釋放快門。	28
	短片記錄按鍵	開始和停止短片記錄。	74
	重播按鍵	重播影像。	30、 66、78
	刪除按鍵	刪除儲存的最後一張影像。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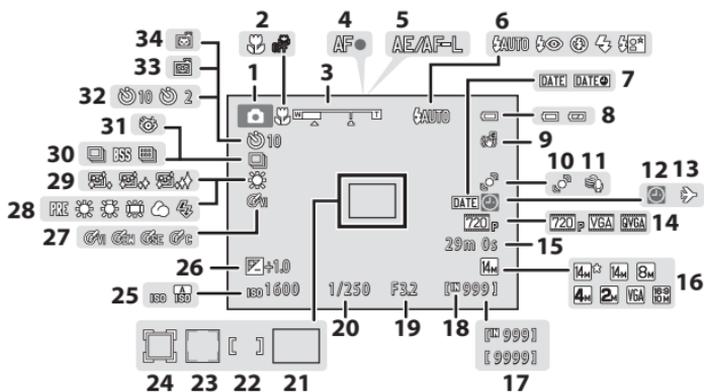
重播模式中使用的相機控制項

控制項	名稱	主要功能	
	重播按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重播模式（顯示重播模式選擇螢幕）。 關閉相機後，按住此按鍵開啓相機，切換至重播模式。 	66 21
	變焦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顯示影像時，旋轉至 T (Q) 放大影像，旋轉至 W (Q) 顯示影像縮圖或日曆。 調整音量。 	31 79
	多重選擇器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多重選擇器”。	9、10
	套用選擇按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影像縮圖或縮放影像顯示切換至全螢幕顯示。 新增並移除“我的最愛”照片。 重播短片。 	31  4、  5 78
	選單按鍵	顯示和隱藏選單。	10、 67、82
	刪除按鍵	刪除影像。	32
	拍攝模式按鍵	切換到拍攝模式。	-
	快門釋放按鍵		-
	短片記錄按鍵		-

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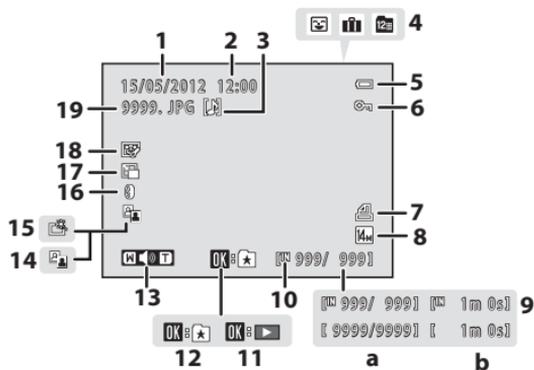
拍攝和重播時螢幕上顯示的資訊因相機的設定和使用狀態而異。在預設設定下，相機會顯示以下指示器，幾秒鐘後這些指示器便會消失（在**螢幕設定**（[82](#)）中將**相片資訊**設定為**自動資訊**時）。

拍攝模式



- | | | | |
|------------------------|-------------------|---------------------------|----------------------|
| 1 拍攝模式 | 24、36、39、46 | 19 光圈值 | 28 |
| 2 近拍模式 | 53 | 20 快門速度 | 28 |
| 3 變焦指示器 | 27、53 | 21 對焦區域（自動） | |
| 4 對焦指示器 | 28 | 22 對焦區域（手動或中央） | 28、38、30 |
| 5 AE/AF-L 指示器 | 3 | 23 對焦區域（臉部偵測、寵物偵測） | 28、38、45、46、30 |
| 6 閃光模式 | 50 | 24 對焦區域（主體追蹤） | 38、31 |
| 7 列印日期 | 82、55 | 25 ISO 感光度 | 37、28 |
| 8 電池電量指示器 | 20 | 26 曝光補償值 | 54 |
| 9 電子減震 | 83、56 | 27 色彩選項 | 38、29 |
| 10 動作偵測 | 83、57 | 28 白平衡模式 | 37、24 |
| 11 減低風聲 | 77、48 | 29 柔化肌膚 | 48、34 |
| 12 “日期未設定”指示器 | 22、50、71 | 30 連續拍攝模式 | 37、26 |
| 13 旅行目的地 | 82、50 | 31 防眨眼 | 48、35 |
| 14 短片選項 | 77、47 | 32 自拍指示器 | 52 |
| 15 短片長度 | 74 | 33 笑容定時 | 48、34 |
| 16 影像模式 | 57 | 34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45、52 |
| 17 剩餘曝光次數（靜態影像） | 20 | | |
| 18 內部記憶體指示器 | 20 | | |

重播模式



1	記錄日期	22	9	a 目前畫面張數/ 總幅數	30
2	記錄時間	22	b	短片長度	78
3	語音留言圖示	67、44	10	內部記憶體指示器	30
4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的 相簿圖示	66、4	11	短片重播指南	78
	自動排序模式 中的類別圖示	66、7	12	新增到相簿指南	4
	按日期排列圖示	66、9	13	音量指示器	78、44
5	電池電量指示器	20	14	D-Lighting 圖示	67、12
6	保護圖示	67、41	15	快速修飾圖示	67、12
7	列印指令圖示	67、36	16	濾鏡效果圖示	67、14
8	影像模式	57	17	小照片	67、15
	短片選項	77、47	18	魅力修飾圖示	67、13
			19	檔案編號和類型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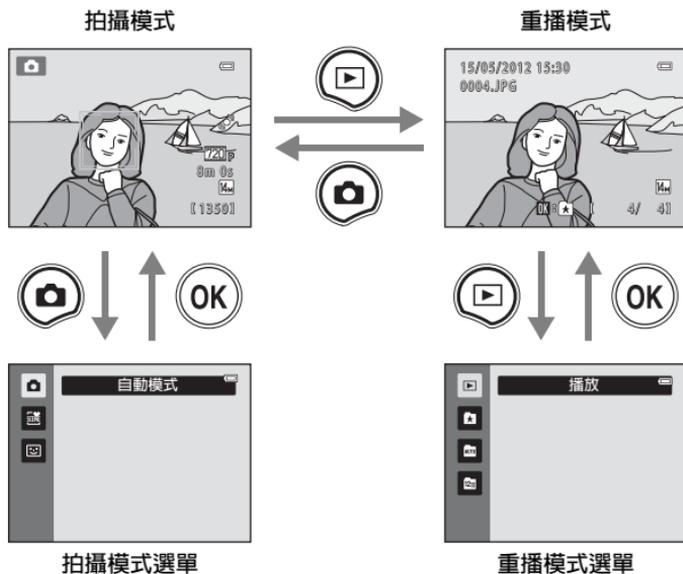
基本操作

在拍攝模式與重播模式間切換

本相機具有兩種操作模式：用於拍攝照片的拍攝模式，以及用於查看照片的重播模式。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 （重播）按鍵可切換至重播模式；使用重播模式時，按 （拍攝模式）按鍵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 使用重播模式時，您亦可按快門釋放按鍵或 （短片記錄）按鍵切換至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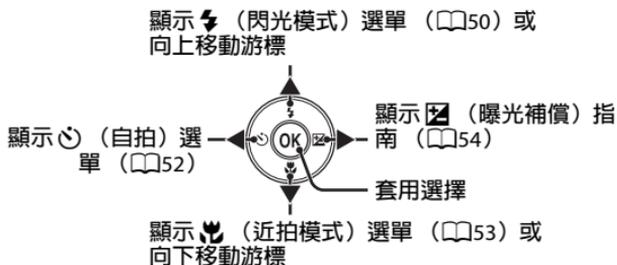


- 顯示拍攝螢幕時，按 （拍攝模式）按鍵將顯示拍攝模式選單，您可從中選擇一項可用的拍攝模式（[圖24](#)）。
- 顯示重播螢幕時，輕觸 （重播）按鍵將顯示重播模式選單，您可從中選擇一項可用的重播模式（[圖66](#)）。

使用多重選擇器

向上 (▲)、向下 (▼)、向左 (◀) 或向右 (▶) 按多重選擇器或按 **OK** 按鍵來操作。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放大影像時選擇上一張影像
或移動顯示的區域 (☞31)

新增影像到相簿 (☞66、4)、從相簿移除影像 (☞66、5) 或重播短片 (☞78) *

放大影像時選擇下一張影像或
移動顯示的區域 (☞31)



* 顯示影像縮圖或放大影像時，此按鍵可將相機切換至全螢幕顯示畫面。

選單螢幕



使用選單 (MENU 按鍵)

如果顯示拍攝螢幕或重播螢幕時按 MENU 按鍵，將顯示目前模式的選單。顯示選單後，您可以變更各種設定。

拍攝模式



📷 標籤：
顯示目前拍攝模式下可變更的設定 (📖24)。顯示的標籤圖示因目前的拍攝模式而異。

🔧 標籤：
顯示處理短片記錄的設定。

📁 標籤：
顯示設定選單，您可在此變更各種一般設定。

重播模式



▶ 標籤：
顯示目前重播模式下可變更的設定 (📖66)。顯示的標籤圖示因目前的重播模式而異。

📁 標籤：
顯示設定選單，您可在此變更各種一般設定。

如果沒有顯示標籤

如果按 MENU 按鍵並顯示可讓您變更影像模式的畫面時，按多重選擇器 ◀ 顯示標籤。



在標籤之間進行切換



按多重選擇器 ◀ 反白標籤。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一個標籤，然後按 **OK** 按鍵或 ▶。



顯示選擇的選單。

選擇項目



使用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鍵。



使用 ▲ 或 ▼ 選擇一個項目，然後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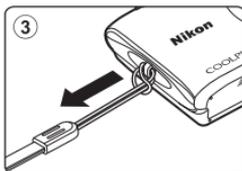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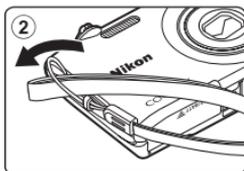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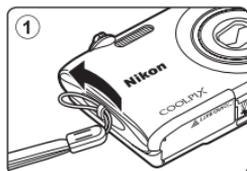
完成設定變更後，按 **MENU** 按鍵結束選單。

📄 選單包含兩頁或以上時

當一個畫面中無法容納所有選單項目時，會出現捲軸。



安裝相機帶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基本拍攝和重播步驟

準備

準備 1 裝入電池	14
準備 2 對電池充電	16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18



拍攝

步驟 1 開啓相機	20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僅初次使用時）	22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24
步驟 3 構圖	26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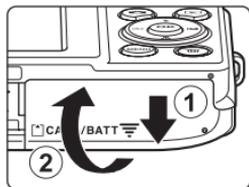


重播

步驟 5 重播影像	30
步驟 6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32

準備 1 裝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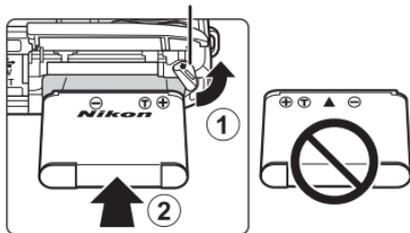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2 插入隨機提供的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 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按照箭頭 (1) 所示方向推起，然後完全插入電池 (2)。
- 當電池正確插入後，電池插鎖會鎖定在原地。

電池插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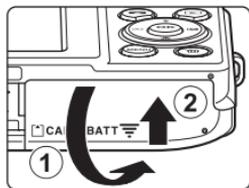


✓ 正確插入電池

將電池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務必確認電池的插入方向正確。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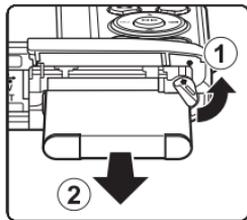
- 初次使用之前或當電池電量較低時，請對電池充電。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6 頁。



移除電池

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經熄滅及螢幕已經關閉之後，再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將橙色電池插鎖沿箭頭 (①) 所示方向推起，然後取出電池。將電池平直拉出相機 (②)；切勿斜拉。



☑ 高溫警告

相機剛剛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發燙。移除電池或記憶卡時請格外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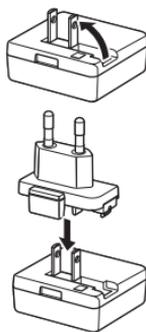
☑ 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第 vii 頁和“電池” (🔋4) 章節上有關電池的警告。

準備 2 對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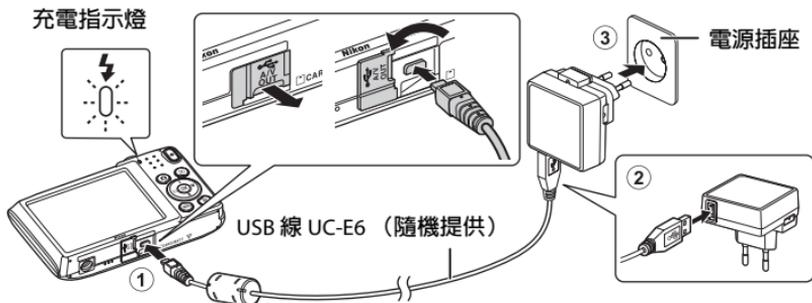
1 準備隨機提供的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 如果包含轉接插頭*，將轉接插頭安裝到 AC 變壓充電器的插頭上。將轉接插頭穩固地推入，直到插緊到位。兩者連接好後，嘗試強行拔下轉接插頭可能會損壞產品。
- * 轉接插頭的形狀視購買相機的國家或地區而異。
在阿根廷和韓國，AC 變壓充電器隨轉接插頭一同提供。



2 確保相機中已裝入電池，然後按照 ① 至 ③ 的順序將相機連接到 AC 變壓充電器。

- 保持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 連接接線時，請確保相機連接器的方向正確。將接線連接到相機時請勿過度用力。斷開接線的連接時，切勿傾斜拉扯連接器。



- 充電指示燈緩慢閃爍綠色，表示電池正在充電。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2 小時 10 分鐘。
- 電池完全充滿電後，充電指示燈將關閉。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瞭解充電指示燈”（[17](#)）。

3 從電源插座上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然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使用 EH-69P 將相機連接到電源插座時，無法開啓相機。

瞭解充電指示燈

充電指示燈	說明
緩慢閃爍（綠色）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在充電。充電完成時，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綠色，隨後熄滅。
快速閃爍（綠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溫不適合充電。請在 5°C 至 35°C 的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USB 線或 AC 變壓充電器未正確連接，或電池發生問題。斷開 USB 線的連接，或拔下 AC 變壓充電器再重新正確插入，或更換電池。

關於 AC 變壓充電器的注意事項

在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並遵照第 vii 頁和“AC 變壓充電器”（5）章節上有關 AC 變壓充電器的警告。

使用電腦或電池充電器充電

- 將 COOLPIX S2600 連接到電腦也可為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68、62）充電。
-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也可使用電池充電器 MH-66（另行選購；70）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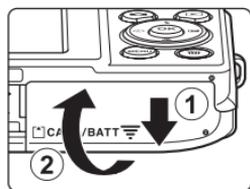
AC 電源

- 使用 AC 變壓器 EH-62G（另行選購；70）對相機充電時，可拍攝照片和重播影像。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EH-62G 以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準備 3 插入記憶卡

1 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經熄滅及螢幕已經關閉之後，再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務必在打開插槽蓋前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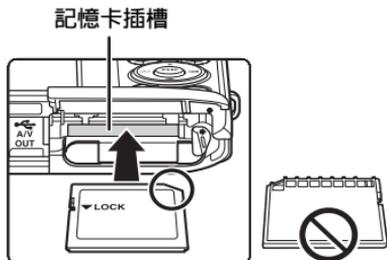


2 插入記憶卡。

- 向內正確滑動記憶卡直到發出卡嗒聲示意到位。

插入記憶卡

將記憶卡反轉或倒轉插入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務必確認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3 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格式化記憶卡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時，將永久刪除記憶卡上儲存的所有資料。**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並儲存到電腦。
- 若要格式化記憶卡，將記憶卡插入相機，按 MENU 按鍵，然後從設定選單 (82) 中選擇 **格式化記憶卡**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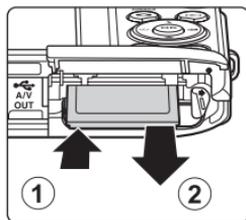
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

請參閱記憶卡隨附的文件以及“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中的“記憶卡”(5)。

移除記憶卡

確認電源指示燈已經熄滅及螢幕已經關閉之後，再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將記憶卡輕輕推入相機 (①)，使其稍稍彈出，然後取出記憶卡。將記憶卡平直拉出相機 (②)；切勿斜拉。



☑ 高溫警告

相機剛剛用完後，相機、電池和記憶卡可能會發燙。移除電池或記憶卡時請格外小心。

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相機資料（包括靜態影像和短片）可以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約 39 MB）或記憶卡上。若要使用相機內置記憶體拍攝或重播，請首先移除記憶卡。

經認可的記憶卡

以下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已經過測試並經認可用於本相機。

- 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若使用速度等級別較低的記憶卡，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SD 記憶卡	SDHC 記憶卡 ²	SDXC 記憶卡 ³
SanDisk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TOSHIBA	2 GB ¹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
Panasonic	2 GB ¹	4 GB、8 GB、12 GB、16 GB、32 GB	48 GB、64 GB
Lexar	—	4 GB、8 GB、16 GB、32 GB	64 GB、128 GB

¹ 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請確認該設備是否支援 2 GB 記憶卡。

² 支援 SDHC。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請確認該設備是否兼容 SDHC 標準。

³ 支援 SDXC。若要使用讀卡器或者類似設備讀取記憶卡，請確認該設備是否兼容 SDX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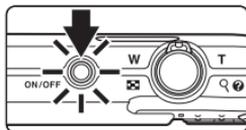


- 有關上述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聯絡製造商。使用其他製造商生產的記憶卡時，相機性能無法得到保證。

步驟 1 開啓相機

1 按電源開關開啓相機。

- 初次開啓相機時，請參閱“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22）。
- 鏡頭伸出且螢幕開啓。



2 查看電池電量指示器和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指示器



剩餘曝光次數

電池電量指示器	說明
	電池電量高。
	電池電量不足。準備對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電量已耗盡。	相機不能拍照。充電或更換電池。

剩餘曝光次數

顯示可以拍攝的影像數量。

- 若沒有插入記憶卡，將顯示 ，這表示影像將儲存在相機的內置記憶體（約 39 MB）中。
- 剩餘曝光次數因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剩餘容量、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影像模式）（□58）而異。
- 示意圖中顯示的剩餘曝光次數可能與實際顯示不同。

開啓和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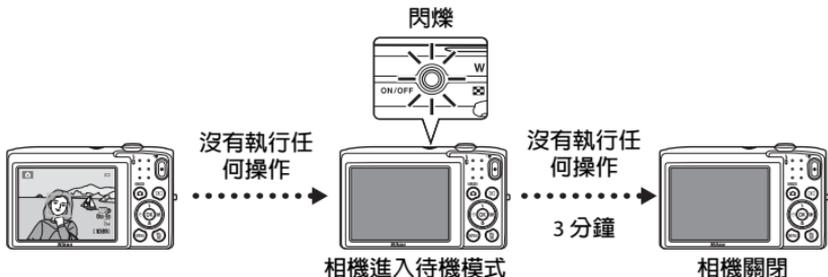
- 開啓相機時，電源指示燈（綠色）將會點亮，隨後螢幕將開啓（螢幕開啓時電源指示燈關閉）。
- 若要關閉相機，請按一下電源開關。當相機關閉時，電源指示燈和顯示畫面都將關閉。
- 若要以重播模式開啓相機，按住 （重播）按鍵。

節能功能（自動關閉）

如果一段時間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相機會進入待機模式，電源指示燈將閃爍。如果再過三分鐘左右仍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

若要在電源指示燈閃爍時重新啓動螢幕，按以下任何按鍵：

- 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拍攝模式）按鍵、（重播）按鍵或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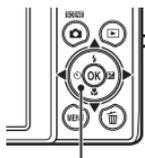


- 使用設定選單（82）中的**自動關閉**選項（83）可變更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
- 依照預設，使用拍攝模式或重播模式時，相機會在約一分鐘後進入待機模式。
- 使用 AC 變壓器 EH-62G（另行選購）時，相機將在 30 分鐘後進入待機模式。

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

初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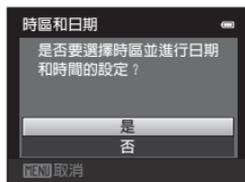
-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需要的語言，然後按 OK 按鍵。



多重選擇器



- 2 按 ▲ 或 ▼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3 按 ◀ 或 ▶ 選擇您的本地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 有關“夏令時間”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23 頁。



- 4 按 ▲ 或 ▼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次序，然後按 OK 按鍵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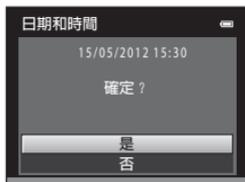
- 5 按 ▲、▼、◀ 或 ▶ 編輯日期和時間，然後按 OK 按鍵。

- 選擇一個欄位：按 ▶ 或 ◀（在日、月、年、小時和分鐘之間切換反白）。
- 編輯值：按 ▲ 或 ▼。
- 確認設定：選擇分鐘欄位，然後按 OK 按鍵或 ▶。



6 按 ▲ 或 ▼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該設定被套用，鏡頭伸出且螢幕顯示退出拍攝模式。



夏令時間

如果正在實行夏令時間，請在步驟 3 中設定地區時，按 ▲ 啟用夏令時間功能。

- 啟用夏令時間功能時，☀️ 將顯示在螢幕頂部。若要關閉夏令時間功能，請按 ▼。



🔧 變更語言或日期和時間設定

-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語言/Language**和**時區和日期**設定，您可以變更這些設定（📖82）。
- 如果使用設定選單**時區**中的**時區和日期**啓用了夏令時間功能，相機時鐘將前進一小時，如果沒有啓用，相機時鐘將後退一小時。選擇**旅行目的地**（➡️）後，將自動計算當地時間並記錄在所選地區的影像拍攝日期和時間。
- 如果您不設定日期和時間就結束，顯示拍攝螢幕時將閃爍☺️。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設定，設定日期和時間（📖82）。

🔧 時鐘電池

- 相機時鐘由獨立於相機主電池的備用電池供電。
- 主電池插入相機或相機連接至另購的 AC 變壓器時，備用電池將進行充電，充電約 10 小時後可提供數天的備用電能。
- 如果相機的備用電池電量已耗盡，開啓相機時將顯示日期和時間設定螢幕。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顯示語言、日期和時間”（步驟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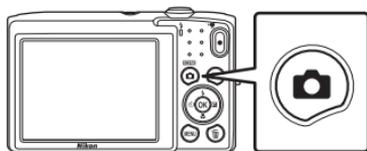
🔧 在列印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

- 拍攝前設定日期和時間。
- 使用設定選單（📖82）中的**列印日期**設定，您可以在拍攝影像時，在影像上永久性地加印拍攝日期。
- 您可以使用 ViewNX 2 軟件（📖69）在拍攝的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而無須使用**列印日期**選項。

步驟 2 選擇拍攝模式

1 按 按鍵。

- 螢幕上會出現拍攝模式選單，您可以使用該選單選擇所需的拍攝模式。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拍攝模式。

- 在本示例中，選用  (自動) 模式。選擇  自動模式。



多重選擇器



3 按 按鍵。

- 相機進入  (自動) 模式，並顯示  圖示。
- 有關拍攝螢幕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螢幕” (書6)。
- 關閉相機時將儲存拍攝模式設定。



可用拍攝模式



自動模式

📖 36

適用於一般拍攝。您可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照片類型調整拍攝選單（📖37）中的各種設定。



場景模式

📖 39

相機設定將根據所選場景進行自動優化。若使用自動場景選擇器，構圖時，相機將自動選擇最佳場景模式，讓您能夠使用適合場景的設定更為輕鬆地拍攝照片。

- 若要選擇場景，首先顯示拍攝模式選單，然後按多重選擇器 ▶。按 ▲、▼、◀ 或 ▶ 選擇需要的場景，然後按 **OK** 按鍵。



智能人像

📖 46

相機偵測到笑臉後，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鍵（笑容定時），便可自動拍攝照片。柔化肌膚選項可用於使人臉展現光滑膚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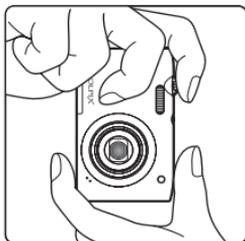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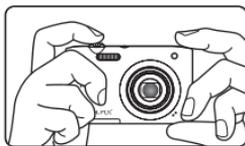
各拍攝模式中的可用功能

- 按多重選擇器 ▲ (👆)、▼ (👇)、◀ (👈) 或 ▶ (👉) 可設定相應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49）。
- 使用拍攝模式時，按 **MENU** 按鍵可顯示所選拍攝模式的選單。有關目前拍攝模式選單中的可用設定，請參閱“拍攝功能”（📖35）。

步驟 3 構圖

1 用雙手平穩握住相機。

- 將手指和其他物體遠離鏡頭、閃光燈、AF 輔助照明燈、收音器和揚聲器。
- 以縱向（“豎直”）拍攝照片時，請轉動相機使內置閃光燈位於鏡頭上方。



2 進行構圖。

- 當相機偵測出人臉時，該人臉會以黃色雙邊框（對焦區域）框起（預設設定）。
- 最多可以偵測到 12 個臉部。當相機偵測到多張人臉時，最接近相機的臉部會以雙邊框框起，而其他的臉部以單邊框框起。
- 當拍攝人物以外的主體或者當構圖時未能偵測到臉部時，將不會顯示對焦區域。進行構圖，把意圖拍攝的主體位於畫面中央或靠近中央。

拍攝模式圖示



使用三腳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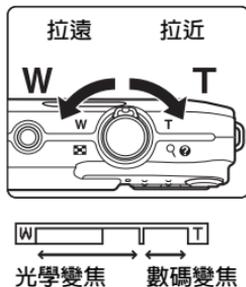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下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 在光線昏暗的條件下拍攝時，或將閃光模式（51）設定為 （關閉）時。
- 拉近主體時。

使用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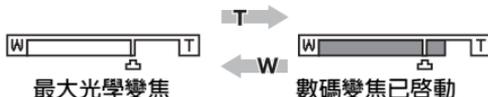
使用變焦控制啟動光學變焦。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拉近主體，使主體充滿畫面中較大的區域。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拉遠主體，增加畫面中的可視區域。
- 啟動相機後，變焦位置將設定於最大廣角位置。
- 旋轉變焦控制後，螢幕上端會顯示變焦指示器。



數碼變焦

當相機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啟動數碼變焦。主體的最大光學變焦率最高可放大至 4 倍。



- 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啟用數碼變焦時不顯示對焦區域。

數碼變焦和插值

與光學變焦不同，根據影像模式（57）和數碼變焦倍數，數碼變焦使用被稱為插值的數碼影像處理方式來放大影像，結果只會輕微降低影像品質。

拍攝靜態影像時，插值套用於超過 的變焦位置。當變焦增加到超過 位置時，插值將啟動且變焦指示器將變為黃色，表示正套用插值。隨著影像大小變小， 將向右移動，從而可讓您在以目前影像大小設定拍攝之前確定可用於拍攝靜態影像而不會影響影像品質的變焦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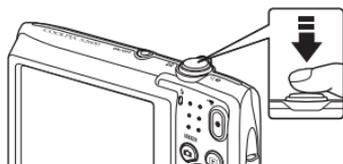


- 使用設定選單（82）中的**數碼變焦**選項（83）可停用數碼變焦。

步驟 4 對焦和拍攝

1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即輕按按鍵直至您感到有阻力。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會設定對焦及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及曝光會保持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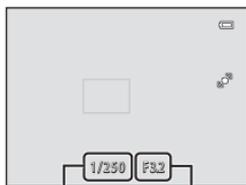


- 偵測到臉部時，該臉部會以雙邊框框起，表示啓用的對焦區域。當主體清晰對焦時，雙框會變綠色。



快門速度 光圈值

- 當未偵測到臉部時，相機自動選擇包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當主體清晰對焦時，選擇的對焦區域顯示為綠色。



快門速度 光圈值

- 使用數碼變焦時，不會顯示對焦區域，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一旦完成對焦後，對焦指示器（) 將變為綠色。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可能會閃爍紅色，相機無法對焦。更改構圖並再次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即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剩餘部分。

- 釋放快門，影像即被記錄到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
- 如果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用力過大，相機可能抖動，導致影像模糊。輕按快門釋放按鈕。



✓ 關於記錄影像和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正在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正在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以防丟失資料或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

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對焦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在少數情況下，無論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是否呈綠色，主體不一定都能夠清晰對焦：

- 主體相當暗
- 場景中包含亮度反差過大的物體（例如：主體以太陽為背景，顯得非常暗）
- 主體與背景之間無對比差異（例如：人像主體，身著白衫，站立在白色的牆壁前）
- 多個物體距離相機的遠近不同（例如：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 規則幾何圖案（如摩天大樓中的遮光簾或窗戶）
- 主體迅速移動

在上述情況下，請嘗試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重新進行幾次對焦，或者在自動模式中對焦於其他主體上並使用對焦鎖定（[☞64](#)）。使用對焦鎖定時，請務必使相機和使用了對焦鎖定的主體之間的距離與實際主體之間的距離相同。

✓ 關於臉部偵測的注意事項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臉部偵測”（[☞61](#)）。

✍ 主體靠近相機時

如果相機無法對焦，請嘗試在近拍模式（[☞53](#)）或**近拍**場景模式下拍攝（[☞43](#)）。

✍ AF 輔助照明燈和閃光燈

當主體光線不足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 AF 輔助照明燈（[☞83](#)）可能會點亮，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閃光燈（[☞50](#)）可能會閃光。

✍ 確定沒有錯過拍攝

如果您擔心可能會錯過拍攝，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而不要首先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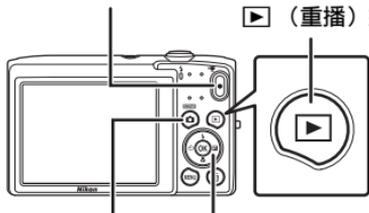
步驟 5 重播影像

1 按 (重播) 按鍵。

- 相機進入重播模式，上次拍攝的影像會以全螢幕重播模式顯示。

● (短片記錄)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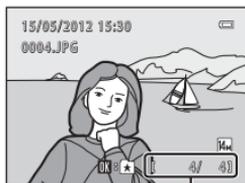
(重播) 按鍵



📷 (拍攝模式) 按鍵 多重選擇器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要顯示的影像。

- 按 ▲ 或 ◀ 查看上一張影像。
- 按 ▼ 或 ▶ 查看下一張影像。
- 若要快速滾動影像，請按住多重選擇器 ▲、◀、▼ 或 ▶。
- 若要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請移除記憶卡。目前幅數/總幅數區域將顯示 。
- 若要返回拍攝模式，按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 ( 短片記錄) 按鍵。



目前幅數/總幅數

查看影像

- 從記憶卡或內置記憶體中讀取影像時可能會以低解像度短暫顯示影像。
- 查看使用臉部偵測 ( 61) 或寵物偵測 ( 45) 拍攝的影像時，根據偵測到的臉部方向，這些影像會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自動旋轉並顯示，使用 **連拍·BSS** 或 **連拍 16 張** ( 37) 拍攝的影像除外。
-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旋轉影像** ( 67) 可變更影像方向。

選擇要重播的影像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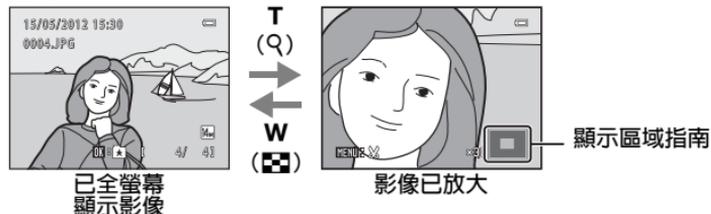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重播模式 (重播選單) 中的可用功能” ( 67)。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 ( 66)。

變更影像的顯示方式

使用重播模式時，您可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 和 **T** () () 變更影像的顯示方式。



重播縮放



- 您可以將變焦控制轉到 **W** () / **T** () 調整變焦率。影像最多可放大 10 倍。
- 若要查看影像的不同區域，請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 當查看使用臉部偵側 ( 61) 或寵物偵側 ( 45) 功能拍攝的影像時，相機將放大拍攝時偵側到的臉部，使用 **連拍**、**BSS** 或 **連拍 16 張** ( 37) 拍攝的影像除外。如果拍攝影像時相機偵側到了多張臉部，按 、、 或  顯示不同的臉部。要放大上面沒有臉部的影像區域，可變更變焦率，然後按 、、 或 。
- 按 **MENU** 按鍵 ( 16)，您可以裁剪影像，將顯示的影像區域另存為獨立檔案。
- 按 **OK** 按鍵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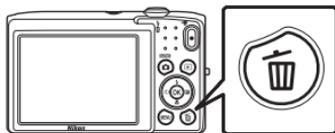
影像縮圖顯示/日曆顯示



- 您可以在一個螢幕上查看多張影像，以方便找到您想要的影像。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 和 **T** () 變更縮圖顯示張數。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選擇一張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以全螢幕顯示該影像。
- 顯示 16 張縮圖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 切換至日曆顯示 (在按日期排列模式中拍攝的照片除外)。
- 使用日曆顯示模式時，按多重選擇器 、、 或  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 **OK** 按鍵顯示在該日期拍攝的第一張影像。

步驟 6 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 1 按  按鍵刪除目前顯示在螢幕中的影像。



-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需要的刪除方法，然後按  按鍵。

- **目前影像：**刪除目前顯示的影像。
- **刪除已選影像：**選擇多張影像並將其刪除。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在刪除已選影像螢幕中操作”（33）。
- **所有影像：**刪除所有影像。
- 若要結束而不刪除影像，請按 MENU 按鍵。



- 3 按 ▲ 或 ▼ 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

- 刪除的影像將無法恢復。
- 若要結束而不刪除影像，請按 ▲ 或 ▼ 選擇否，然後按  按鍵。



關於刪除影像的注意事項

- 一旦刪除，影像將無法恢復。請在刪除之前先將重要的影像傳輸到電腦或其他媒體。
- 受保護的影像無法刪除（67）。

在拍攝模式中刪除最後拍攝的一張影像

在拍攝模式中，按  按鍵可刪除最後儲存的一張影像。

在刪除已選影像螢幕中操作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 ▲ 顯示 ✓。

- 若要撤消所作出的選擇，請按 ▼ 移除 ✓。
- 將變焦控制 (M2) 旋轉至 T (Q) 切回到全螢幕重播，或旋轉到 W (R) 以顯示縮圖。



2 在所有要刪除的影像上新增 ✓，然後按 OK 按鍵套用選擇。

- 出現確認窗。按照畫面指示進一步執行操作。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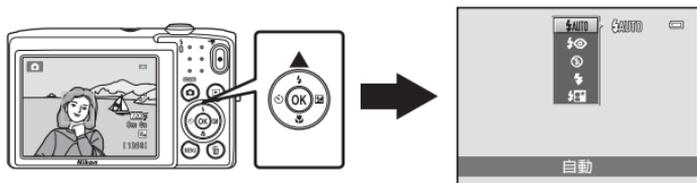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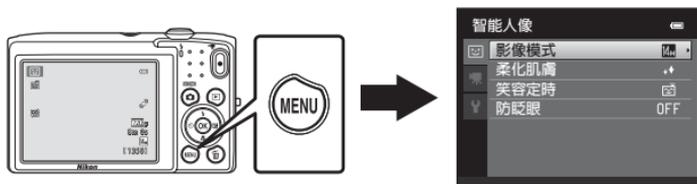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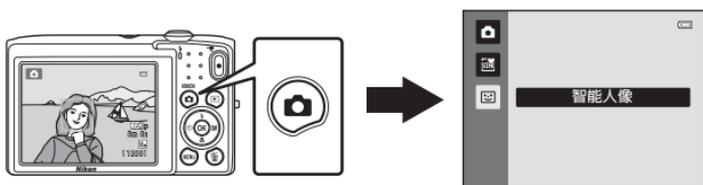
使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時，可從某個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中選擇影像進行刪除 (M66)。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拍攝功能

本章將介紹相機的各種拍攝模式以及使用各拍攝模式時的可用功能。參閱這些資訊，您將瞭解如何選擇不同的拍攝模式，以及如何依據拍攝條件和您想要拍攝的影像類型調整設定。



📷（自動）模式

📷（自動）模式適用於一般攝影。在這種模式下，您可以依據拍攝條件和想要拍攝的照片類型自訂各種設定（📖37）。



在拍攝螢幕中 → 📷（拍攝模式）按鍵 → 📷（自動）模式（📖24-25）

- 按 MENU 按鍵，選擇 📷 標籤，然後設定 **AF 區域模式**，可變更相機選擇對焦畫面區域的方式。預設設定為**臉部優先**。
- 在拍攝選單中，**AF 區域模式**設定為**臉部優先**（預設設定）時，相機將按照以下方式對焦於主體：
 - 如果相機偵測到人臉，相機將自動對焦於人臉（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臉部偵測”（📖61））。
 - 如果沒有偵測到臉部，相機會自動選擇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九個對焦區域中的一個或多個。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區域（啓用的對焦區域）以綠色點亮（最多九個區域）。

變更 📷（自動）模式設定

-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49）：閃光模式（📖50）、自拍（📖52）、近拍模式（📖53）和曝光補償（📖54）。
- 可透過按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自動）模式中的拍攝選單選項（📖37）。

(自動) 模式中的拍攝選單選項

在 (自動) 模式中，可變更以下選項。



在 (自動) 模式拍攝螢幕 → MENU 按鍵

選項	說明	
影像模式	可讓您選擇在儲存影像時所採用的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 預設設定為 4320×3240。 該設定將套用於其他拍攝模式。	57
白平衡	可讓您依據光源調整影像色彩，從而讓螢幕上的色彩與眼睛看到的色彩一致。雖然 自動 （預設設定）適用於大多數光源類型，但是您可以依據天空狀況或光源調整白平衡，從而使得影像中的色調更自然。 • 如果白平衡設定為 自動 和 閃光 以外的任何設定，將閃光燈設定為 （關閉）。	24
連拍	可讓您從 單張 、 連拍 、 BSS （43）或 連拍 16 張 連續設定中選擇。預設設定為 單張 （即每次僅拍攝一張影像）。 在 連拍 中，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影像模式設定為 4320×3240，可以約 0.9 幅/秒（fps）的速度拍攝最多 8 張影像。	26
ISO 感光度	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可讓您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從而拍攝較暗的主體。此外，拍攝亮度相似的主體時，以較快的快門速度拍攝，可減少因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引起的影像模糊。如果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 （預設設定），相機將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 如果選擇 自動 ，ISO 感光度會自動提升，拍攝螢幕中顯示 圖示（6）。	28

📷 (自動) 模式

選項	說明	
色彩選項	可讓您在拍攝時變更影像的色調。可用設定為 標準色彩 （預設設定）、 黑白 、 棕褐色 、 鮮艷 以及 青藍 。	 29
AF 區域模式	可讓您從 臉部優先 （預設設定）、 自動 、 手動 、 中央 或 主體追蹤 選擇相機確定自動對焦之對焦區域的方式。	 30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 單次 AF （預設設定）時，僅當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才會對焦。選擇 全時間 AF 時，即使沒有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也會對焦。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33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有些功能無法啟用此設定（📖59）。

場景模式（適合場景的拍攝）

相機設定將根據所選的主體類型進行自動優化。

下方顯示的場景模式可供使用。

在拍攝螢幕中 → （拍攝模式）按鍵 → （從頂端起第二個圖示*） →  →  → 選擇場景（[圖24-25](#)）

* 上次所選場景模式的圖示將顯示。預設設定為 （自動場景選擇器）。

 自動場景選擇器 (圖40)	 人像 (圖40)	 風景 (圖40)	 運動 (圖41)
 夜間人像 (圖41)	 聚會/室內 (圖41)	 沙灘 (圖41)	 雪景 (圖42)
 日落 (圖42)	 黃昏/黎明 (圖42)	 夜景 (圖42)	 近拍 (圖43)
 食物 (圖43)	 博物館 (圖43)	 煙花匯演 (圖44)	 黑白副本 (圖44)
 逆光 (圖44)	 全景輔助 (圖44)	 寵物肖像 (圖45)	

顯示每個場景模式的說明（說明畫面）

從場景選擇螢幕中選擇需要的場景類型，然後將變焦控制（[圖2](#)）旋轉至 **T**（）查看該場景的說明。若要返回原來的螢幕，請再次將變焦控制轉向 **T**（）。



變更場景模式設定

- 按多重選擇器 （）、（）、（）或 （）可根據場景設定相應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圖55](#)）。
- 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影像模式（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的組合）（[圖57](#)）。

場景模式和功能

自動場景選擇器

拍攝框起時，相機自動選擇下方顯示的最佳場景模式，簡化拍攝。

：人像、：風景、：夜間人像、：夜景、：近拍、：逆光、：其他場景

- 當相機選擇場景模式時，拍攝螢幕中顯示的拍攝模式圖示會變更為目前啓用的場景模式圖示。
- 相機對焦的畫面區域（AF 區域）因照片的構圖而異。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會對焦於該臉部（[圖61](#)）。
- 根據拍攝條件而定，相機可能無法選擇需要的場景模式。此時，請切換到 （自動）模式（[圖24](#)）或手動選擇需要的場景模式（[圖39](#)）。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多人像

此模式用於拍攝人像。

- 相機會偵測並對焦於人物臉部（[圖61](#)）。
- 透過套用柔化肌膚功能，相機拍攝出光滑自然的膚色（[圖63](#)）。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風景

此模式用於拍攝生動的風景和都市風光。

-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圖6](#)）常為綠色。



☆ 運動

此模式用於拍攝動態動作，將動作凝固於單一照片中並利用一系列靜態影像來記錄整個動作。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
- 若要連續拍攝影像，按住快門釋放按鈕。影像模式設定為  4320x3240 時，可以約 0.9 幅/秒（fps）的速度最多拍攝 8 張影像。
- 即使尚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鈕，相機亦會連續調整對焦。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 連續拍攝時，對焦、曝光和色相會固定為各系列第一張影像確定的值。
- 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幅數因目前影像模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異。



🌃 夜間人像



此模式用於在日落時或夜間拍攝人像。

- 相機會偵測並對焦於人物臉部（ 61）。
- 透過套用柔化肌膚功能，相機會拍攝出光滑自然的膚色（ 63）。
- 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拍攝功能

🍷 聚會/室內

捕捉燭光和其他室內背景照明的效果。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
- 在光線較暗的環境下拍攝時，平穩握住相機。建議使用三腳架。



🏖️ 沙灘

拍攝沙灘或陽光下遼闊水面的明亮景色。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



場景模式（適合場景的拍攝）

☁ 雪景

- 捕捉陽光下雪景的亮度。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



🌄 日落

- 用於保留日落和日出時呈現的濃色相。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



🌅 黃昏/黎明

- 用於保留日出前或日落後在微弱自然光線中呈現的色彩。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6）常為綠色。



🌃 夜景

- 使用慢速快門拍攝精彩的夜景。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區域或對焦指示器（6）常為綠色。



📷 近拍

近距離拍攝花朵、昆蟲和其他小物體。

- 近拍模式（📷53）已啓用，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按 **OK** 按鍵，然後按多重選擇器 ▲、▼、◀ 或 ▶，可移動啓用的對焦區域。在進行下列任何設定前，請按 **OK** 按鍵取消對焦區域選擇。
 - 閃光模式
 - 自拍
 - 曝光補償
- 即使尚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亦會連續調整對焦。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 食物

在拍攝食物照片時使用。

- 近拍模式（📷53）已啓用，相機自動變焦至可對焦的最近位置。
- 按多重選擇器 ▲ 和 ▼ 可調整色相。即使關閉相機後，所選的色相調整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 按 **OK** 按鍵，然後按多重選擇器 ▲、▼、◀ 或 ▶，可移動啓用的對焦區域。在進行下列任何設定前，請按 **OK** 按鍵取消對焦區域選擇。
 - 色相
 - 自拍
 - 曝光補償
- 即使尚未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亦會連續調整對焦。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拍攝功能

🏛️ 博物館

適用於在禁止閃光燈攝影的室內（例如，博物館或畫廊），或在其他您不想使用閃光燈的場合拍攝。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
-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將拍攝一系列影像（最多十張），並且會自動選擇並儲存該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影像（最佳影像選擇）。



場景模式（適合場景的拍攝）

烟花匯演



使用慢速快門可捕捉煙花的綻放場景。

- 相機對焦於無限遠。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指示器（6）常呈為綠色。



黑白副本

用於清晰拍攝白板上或印刷物中的文字或圖畫。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
- 近距離拍攝主體時，與近拍模式（53）一起使用。



逆光

當光線來自主體背後從而造成其特點或細節位於陰影中時使用。閃光燈自動閃光以“補充”（照亮）陰影。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



全景輔助



拍攝一系列影像，您可在電腦上將這些影像拼接成一幅全景。

- 按多重選擇器▲、▼、◀或▶，然後按按鍵，選擇將影像新增至全景的方向。
- 拍攝第一張影像後，檢查每張影像將如何連接至下一張影像的同時，拍攝其他影像。若要結束拍攝，按按鍵。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並使用 Panorama Maker 5（70）將這些影像拼接成一幅全景。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全景輔助”（2）。

🐾 寵物肖像

此模式用於拍攝寵物肖像（狗或貓）。相機偵測到狗或貓的臉部時，將會對焦於臉部並自動釋放快門（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 在場景模式選擇為 🐾 寵物肖像時顯示的螢幕上，選擇**單張**或**連拍**。
 - **單張**：相機一次拍攝一張影像。
 - **連拍**（預設設定）：偵測的臉部完成對焦時，可拍攝 3 張影像（連拍速度：當影像模式設定為 📷 4320x3240 時約 0.7 幅/秒（fps））。選擇**連拍**時，在拍攝過程中螢幕上會顯示 📷 圖示。
- 在偵測到的臉部周圍顯示雙邊框（對焦區域），雙邊框會在完成對焦時變為綠色。最多可偵測五張臉部。相機偵測到多張臉部時，將在最大的臉部周圍顯示雙邊框，其他臉部周圍顯示單邊框。
- 未偵測到寵物臉部時，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釋放快門。
 - 未偵測到寵物臉部時，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選擇**連拍**時，可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以約 0.7 fps 的速率拍攝最多 8 張影像（影像模式設定為 📷 4320x3240）。
- 按多重選擇器 ◀ (🔄) 變更自動釋放設定。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預設設定）：相機對焦於偵測到的臉部時，會自動釋放快門。選擇**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後，拍攝螢幕中會顯示 📷 圖示。
 - **OFF**：僅當按快門釋放按鍵時才會釋放快門。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AF 輔助照明燈 (📷83、👁️58) 不點亮。按鍵聲音和快門音 (📷83、👁️59) 被停用。
- 寵物與相機之間的距離、臉部的方向或亮度、寵物的移動速度等因素可能會影響相機偵測狗或貓的臉部，或者可能導致相機在狗或貓以外的臉部周圍顯示邊框。
-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在如下情況下會自動關閉：
 - 連拍五次時。
 -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已滿時。
 若要繼續使用**寵物肖像自動拍攝**拍攝照片，請按多重選擇器 ◀ (🔄) 並重新變更設定。



智能人像模式（拍攝笑臉影像）

偵測到人臉後，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無需按快門釋放按鍵（笑容定時）。您還可以使用柔化肌膚選項，使人臉展現光滑膚色。

在拍攝螢幕中 → （拍攝模式）按鍵 →  智能人像（[📖24-25](#)）

1 構圖，等待主體微笑，而無須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臉部周圍會出現黃色雙邊框（對焦區域）。相機對焦於該人臉時，雙邊框將變為綠色，並且對焦被鎖定。
- 最多可偵測三張臉部。當相機偵測到多張臉部時，距離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周圍會出現雙邊框，而其他臉部周圍會出現單邊框。
- 如果相機偵測到以雙邊框框起的臉部在微笑，則啓用**笑容定時**（[📖48](#)）並自動釋放快門。
- 每次釋放快門，相機將再次啓動臉部偵測和笑容偵測操作，以進行連續自動拍攝。



2 停止拍攝。

- 若要停止自動拍攝笑臉，請執行以下操作。
 - 關閉相機。
 - 將**笑容定時**（[📖48](#)）設定為**關閉**。
 - 按  按鍵，然後選擇其他拍攝模式。

✔ 關於智能人像模式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人臉或笑容。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關於臉部偵測功能的注意事項”（[0062](#)）。

✍ 笑容定時模式中的自動關閉

當**笑容定時**設定為**開啟**時，若仍然存在下方所示的兩種情形之一，且未執行其他操作，會啓用自動關閉功能（[0083](#)），相機也會關閉。

- 相機未偵測到任何人臉。
- 相機偵測到人臉，但沒有偵測到笑容。

✍ 自拍指示燈

笑容定時啓用且相機偵測到臉部時，自拍指示燈閃爍，釋放快門後立即快速閃爍。

✍ 手動釋放快門

您亦可透過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如果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變更智能人像模式設定

-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49](#)）：閃光模式（[☞50](#)）、自拍（[☞52](#)）和曝光補償（[☞54](#)）。
- 有關可使用 MENU 按鍵設定的功能，請參閱“智能人像選單選項”（[☞48](#)）瞭解詳細資訊。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59](#)）。

智能人像選單選項

在智能人像模式中，可變更以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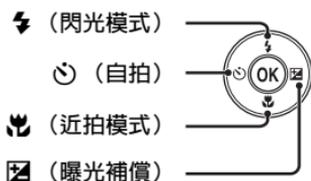


在智能人像模式拍攝螢幕 → MENU 按鍵

選項	說明	
影像模式	可讓您選擇在儲存影像時所採用的影像大小和影像品質。如果變更影像模式設定，新設定將套用至所有拍攝模式。	57
柔化肌膚	可讓您設定柔化肌膚效果。儲存影像前，套用柔化肌膚功能，相機將柔化臉部膚色。您可以選擇套用的效果量。預設設定為 標準 。	 34
笑容定時	當選擇為 開啓 （預設設定）時，相機會偵測人臉，一旦偵測到笑容，便會自動釋放快門。自拍時不能使用此功能。	 34
防眨眼	選擇 開啓 時，每拍一張照片，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兩次。儲存兩次拍攝的照片中主體眼睛睜開的那一張。選擇 開啓 時，不能使用閃光燈。預設設定為 關閉 。	 35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拍攝時，按多重選擇器 ▲ (⚡)、▼ (📷)、◀ (🕒) 或 ▶ (📷) 可設定以下拍攝功能。



各個拍攝模式的可用功能

可設定的功能因拍攝模式而異，詳情如下所示。

- 有關各模式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 (📖55)。

功能	📷自動模式	場景	智能人像
閃光模式 (📖50)	✓	1	✓ ²
自拍 (📖52)	✓		✓ ²
近拍 (📖53)	✓		-
曝光補償 (📖54)	✓		✓

¹ 因場景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 (📖55)。

² 因智能人像選單設定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 (📖55)。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使用閃光燈（閃光模式）

可設定閃光模式以配合拍攝條件。

1 按多重選擇器 ▲（閃光模式）。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需要的閃光模式並按 OK 按鍵。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用的閃光模式”（[51](#)）。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 套用 **z**AUTO（自動）時，**z**AUTO 只顯示幾秒鐘，和**相片資訊**設定無關（[53](#)）。



3 構圖並拍攝照片。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指示燈會指示閃光燈的狀態。
 - 開啓：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閃光。
 - 閃爍：閃光燈正在充電。請等待數秒鐘再重試。
 - 關閉：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不閃光。
-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在閃光燈充電期間，螢幕將關閉，並且保持關閉。



閃光燈的有效範圍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自動**時，閃光燈在最大廣角變焦位置的範圍為0.5-4.5 m，在最大遠攝變焦位置的範圍為0.5-2.2 m。

可用的閃光模式

	自動	光線不足時閃光燈自動閃光。
	自動連減輕紅眼	適用於人物照片。此選項會減少因使用閃光燈而引起的“紅眼”現象。
	關閉	即使在光線不足時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時，建議使用三腳架穩定相機。
	補充閃光	每次拍攝照片時，閃光燈都會閃光。用於“補充”（照亮）陰影和逆光的主體。
	慢速同步	自動閃光模式與慢速快門速度結合使用。 適用於拍攝黃昏和夜間的人像（包括背景景物）。 閃光燈照亮首要主體；慢速快門速度則用來捕捉夜間或昏暗光線中的背景。

閃光模式設定

- 閃光模式的預設設定因拍攝模式而異。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預設設定”（[圖 55](#)）和“各個拍攝模式的可用功能”（[圖 49](#)）。
- 一些閃光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圖 59](#)）。
- 即使關閉相機後，（自動）模式中套用的閃光模式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減輕紅眼

本相機使用先進減輕紅眼（“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功能。

儲存影像時如果相機偵測到“紅眼”，會在儲存影像前先對受影響區域進行處理以減輕紅眼現象。

拍攝時注意以下事項：

- 儲存影像需要比平常更多的時間。
- 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達到理想的減輕紅眼效果。
-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減輕紅眼可能會對紅眼以外的區域進行處理；此時，請選擇其他閃光模式並重試。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使用自拍

相機帶自拍功能，可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10 秒或 2 秒後釋放快門。若您想要參與正在拍攝的照片，或希望避免按快門釋放按鈕時的相機震動效果，自拍功能大有助益。在使用自拍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1 按多重選擇器 ◀ (☺ 自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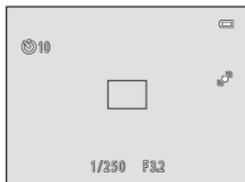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 ☺10s 或 ☺2s，然後按 OK 按鈕。

- ☺10s (10 秒)：用於重要場合，如婚禮
- ☺2s (2 秒)：用於防止相機震動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OK 按鈕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 拍攝模式設定為**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會顯示 (☺45)。無法使用自拍設定 ☺10s 和 ☺2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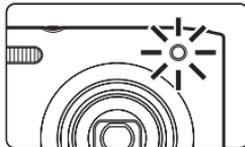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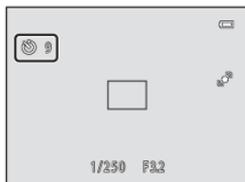
3 進行構圖，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將設定對焦和曝光。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自拍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到釋放快門之前的剩餘時間。自拍指示燈會在倒數時閃爍。指示燈在拍照前 1 秒停止閃爍並保持亮著，直到釋放快門為止。
- 釋放快門後，自拍將設定為 **OFF**。
- 若要在拍攝照片之前停止自拍，請再次按快門釋放按鈕。



使用近拍模式

使用近拍模式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前方近至 10 cm 的物體。當近拍鮮花及其他小物體時，此功能非常有用。

1 按多重選擇器 ▼ (👉 近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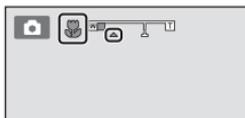
2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 ON，然後按 OK 按鍵。

- 近拍模式圖示 (👉) 將顯示。
- 如果在數秒之內沒有按 OK 按鍵套用設定，則選擇將被取消。



3 旋轉變焦控制，將變焦率設定為 👉 和變焦指示器均變為綠色的位置。

- 拍攝時距離主體的距離遠近取決於變焦率。當變焦率設定為 👉 及變焦指示器均變為綠色的位置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近達 30 cm 的主體。變焦位置處於最大廣角位置（即顯示 ▲ 的位置）時，相機可對焦於距離鏡頭近達 10 cm 的主體。



☑ 關於使用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當與主體之間的距離小於 50 cm 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主體。

📝 關於自動對焦的注意事項

在 📷 (自動) 模式中使用近拍模式時，將拍攝選單 (📖37) 中的**自動對焦模式** (📖38) 設定為**全時間 AF**，您無須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即可對焦。使用其他拍攝模式時，**全時間 AF** 會在開啓近拍模式後自動啓動。您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

📝 近拍模式設定

- 使用某些拍攝模式時，近拍模式可能無法使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49)。
- 即使關閉相機後，📷 (自動) 模式中套用的近拍模式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調整亮度（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以使影像較明亮或較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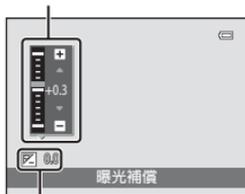
1 按多重選擇器▶（ 曝光補償）。



2 按多重選擇器▲或▼選擇補償值。

- 要使影像更加明亮，可套用正（+）曝光補償。
- 若要使影像亮度變暗，請套用負（-）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指南



曝光補償值

3 按 \odot 按鍵可套用補償值。

- 若數秒內未按 \odot 按鍵，選單將會消失。
- 當套用了0.0以外的曝光補償值時，螢幕上會顯示該曝光補償值和指示器。



4 按快門釋放按鍵拍攝照片。

- 若要結束而不改變曝光，請返回步驟1，將值變更為0.0並按 \odot 按鍵。

曝光補償值

即使關閉相機後，（自動）模式中套用的曝光補償值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預設設定

下面將介紹每個拍攝模式中各項功能的預設設定。

- 有關場景模式中預設設定的相關資訊，請參閱下一頁。

	閃光 ( 50)	自拍 ( 52)	近拍 ( 53)	曝光補償 ( 54)
 (自動模式)	 AUTO	關閉	關閉	0.0
 (智能人像)	 AUTO ¹	關閉 ²	關閉 ³	0.0

¹ 防眨眼設定為**開啓**時，不能使用。

² 笑容定時設定為**關閉**時，可進行設定。

³ 此設定不可變更。

即使關閉相機後， (自動) 模式中套用的設定仍會儲存在相機的記憶體中 (自拍設定除外)。

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的功能

下面將介紹場景模式中各項功能的預設設定。

	閃光 ( 50)	自拍 ( 52)	近拍 ( 53)	曝光補償 ( 54)
 ( 40)	 AUTO ¹	關閉	關閉 ²	0.0
 ( 40)	 👁	關閉	關閉 ²	0.0
 ( 40)	 🔒 ²	關閉	關閉 ²	0.0
 ( 41)	 🔒 ²	關閉 ²	關閉 ²	0.0
 ( 41)	 👁 ³	關閉	關閉 ²	0.0
 ( 41)	 👁 ⁴	關閉	關閉 ²	0.0
 ( 41)	 AUTO	關閉	關閉 ²	0.0
 ( 42)	 AUTO	關閉	關閉 ²	0.0
 ( 42)	 🔒 ²	關閉	關閉 ²	0.0
 ( 42)	 🔒 ²	關閉	關閉 ²	0.0
 ( 42)	 🔒 ²	關閉	關閉 ²	0.0
 ( 43)	 🔒 ²	關閉	開啓 ²	0.0
 ( 43)	 🔒 ²	關閉	開啓 ²	0.0
 ( 43)	 🔒 ²	關閉	關閉	0.0
 ( 44)	 🔒 ²	關閉 ²	關閉 ²	0.0 ²
 ( 44)	 🔒 ²	關閉	關閉	0.0
 ( 44)	 🔒 ²	關閉	關閉 ²	0.0
 ( 44)	 🔒 ²	關閉	關閉	0.0
 ( 45)	 🔒 ²	 🔒 ⁵	關閉	0.0

¹ 可選擇 AUTO (自動) 或 🔒 (關閉)。如果選擇 AUTO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適合於所選場景的閃光模式。

² 無法修改。

³ 無法修改。固定為補充閃光連閃慢速同步和減輕紅眼。

⁴ 慢速同步可與減輕紅眼閃光模式一起使用。

⁵ 自拍被停用。可開啓或關閉**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5)。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這些設定 (59)。

變更影像大小（影像模式）

在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影像模式

您可以使用拍攝選單中的**影像模式**設定，選擇儲存影像時要使用的影像大小和壓縮率組合。

選擇最適合於影像使用方式和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容量的影像模式。影像模式設定越高，可列印的尺寸就越大，但是可記錄的影像數量則越少。



影像模式設定（影像大小和品質）

選項*	說明
4320×3240★	品質高於 ，適合於放大的影像或高品質列印。壓縮率約為 1:4。
4320×3240 (預設設定)	在大多數情況下為最佳選擇。壓縮率約為 1:8。
3264×2448	
2272×1704	
1600×1200	尺寸小於 、 或 ，可儲存更多影像。壓縮率約為 1:8。
640×480	適合在畫面比例為 4:3 的電視上以全螢幕顯示，或者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壓縮率約為 1:8。
4224×2376	可記錄畫面比例為 16:9 的影像。壓縮率約為 1:8。

* 記錄的總像素數，即水平和垂直方向記錄的像素數。
例如： 4320×3240 = 約 1,400 萬像素，4320 × 3240 像素

在拍攝和重播模式中，目前設定的圖示會顯示在螢幕上（6、7）。

變更影像大小（影像模式）

影像模式

- 對這些設定所作的變更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 有些功能無法啟用此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59）。

剩餘曝光次數

下表列出了內置記憶體和 4 GB 記憶卡可儲存的大約影像數量。請注意，可以儲存的影像數量會因影像的構圖（由於 JPEG 壓縮的特性）而異。此外，即使記憶卡的指定容量相同，照片數量也可能會因記憶卡的品牌而異。

影像模式	內置記憶體 (約 39 MB)	記憶卡 ¹ (4 GB)	列印尺寸 ² (cm)
 4320×3240★	4	680	約 36 × 27
 4320×3240	8	1350	約 36 × 27
 3264×2448	14	2200	約 28 × 21
 2272×1704	31	4550	約 19 × 14
 1600×1200	68	8590	約 13 × 10
 640×480	221	30500	約 5 × 4
 4224×2376	11	1880	約 35 × 20

¹ 如果剩餘曝光次數為 10,000 或更多，則剩餘曝光次數將顯示將為“9999”。

² 輸出解像度為 300 dpi 的列印尺寸。列印尺寸是以像素數量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dpi) 再乘以 2.54 cm 而計算出的。但是，在相同的影像大小條件下，以較高解像度列印的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小於指示值；而以較低解像度列印的影像，其列印尺寸將大於指示值。

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

一些拍攝設定無法用於其他功能。

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閃光模式	連拍 (☞37)	選擇 連拍 、 BSS 或 連拍 16 張 時，閃光燈將被停用。
自拍	AF 區域模式 (☞38)	選擇 主體追蹤 時，自拍將被停用。
近拍模式	AF 區域模式 (☞38)	選擇 主體追蹤 時，近拍模式將被停用。
影像模式	連拍 (☞37)	選擇 連拍 16 張 時， 影像模式 設定將固定為 5 (影像大小：2560 × 1920 像素)。
	ISO 感光度 (☞37)	選擇 3200 時，僅 2 1600×1200 或 16A 640×480 的影像模式設定可供選擇。如果選擇了上述選項以外的任何影像模式設定，當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3200 時，影像模式設定將自動變更為 2 1600×1200 。
白平衡	色彩選項 (☞38)	選擇 黑白 、 棕褐色 或 青藍 時， 白平衡 設定會固定為 自動 。
連拍	自拍 (☞52)	使用自拍時，連拍設定固定為 單張 。
ISO 感光度	連拍 (☞37)	選擇 連拍 16 張 後，相機將根據亮度自動指定 ISO 感光度 設定。
AF 區域模式	數碼變焦 (☞83)	啓用數碼變焦時，對焦區域固定為 中央 。
電子減震	連拍 (☞37)	選擇 連拍 、 BSS 或 連拍 16 張 時，電子減震會被停用。
	ISO 感光度 (☞37)	選擇 自動 以外的設定時，電子減震會被停用。

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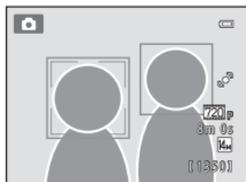
限制的功能	設定	說明
動作偵測	連拍 (📖37)	選擇 連拍 16 張 時，不會啓用 動作偵測 。
	ISO 感光度 (📖37)	選擇 自動 以外的設定時， 動作偵測 會被停用。
眨眼警告	連拍 (📖37)	選擇 連拍 、 BSS 或 連拍 16 張 時， 眨眼警告 將被停用。
數碼變焦	連拍 (📖37)	選擇 連拍 16 張 時，數碼變焦將無法使用。
	AF 區域模式 (📖38)	選擇 主體追蹤 時，數碼變焦將被停用。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數碼變焦無法用於某些設定和拍攝模式 (👁️58)。
- 啓用數碼變焦時，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

臉部偵測

當相機在如下所示的拍攝模式中對著人臉時，相機會自動偵測臉部並對焦在該臉部上。當相機偵測到多個臉部時，對焦的臉部周圍會以雙邊框（對焦區域）顯示，而其他的臉部周圍以單邊框顯示。



拍攝模式	可偵測的臉部數量	對焦區域 (雙邊框)
在  (自動) 模式中將 AF 區域模式 () 設定為 臉部優先 () 時	最多 12 張	距離相機最近的臉部
場景模式 () 中的 自動場景選擇器 、 人像 () 或 夜間人像 ()		
智能人像模式 ()	最多 3 張	距離畫面中央最近的臉部

- 使用  (自動) 模式時，如果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未偵測到任何臉部或構圖拍攝時沒有任何臉部，相機會選擇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
-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時，對焦區域隨相機選擇的場景而變更。
- 如果在**人像**或**夜間人像**場景模式或是智能人像模式中半按快門釋放按鈕時未能偵測到臉部，則相機會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 關於臉部偵測功能的注意事項

- 相機偵測臉部的能力由多種因素決定，其中包括主體的臉部是否朝向相機。在以下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臉部：
 - 當臉部的一部分被太陽眼鏡或其他障礙物遮擋住時
 - 當臉部佔去太多或太少畫面時
- 畫面包括多張人臉時，相機偵測到的人臉和相機對焦的人臉由多種因素決定，其中包括臉部所面對的方向。
- 在少數情況下，就算雙邊框呈綠色，主體也不一定都能夠清晰對焦（29）。如發生此種情況，請切換至 （自動）模式，然後將 **AF 區域模式** 設為 **手動** 或 **中央**。嘗試重新對焦在與相機的距離和實際人像主體相同的其他主體上（64）。

✓ 查看使用臉部偵測功能拍攝到的影像

- 當重播在拍攝期間偵測到臉部的影像時，相機將根據偵測到的臉部方向自動旋轉影像進行重播顯示，使用 **連拍**、**BSS** 或 **連拍 16 張** 拍攝的影像除外（37、26）。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如果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影像將被放大，拍攝時偵測到的臉部將顯示在螢幕中央（31），使用 **連拍**、**BSS** 和 **連拍 16 張** 拍攝的影像除外（37、26）。

柔化肌膚

在如下所示的拍攝模式中釋放快門時，相機最多可偵測到三張人臉，並且在儲存影像前會對影像進行柔化臉部膚色處理。

- **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40）或**夜間人像**（41）場景模式
- 智能人像模式

透過使用**魅力修飾**（67）可將**柔化肌膚**等編輯功能套用至已儲存的影像。

關於柔化肌膚功能的注意事項

- 如果拍攝時啟用柔化肌膚功能，儲存影像則會需要比平常更多的時間。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使臉部展現光滑膚色或修改了除臉部以外的部分。如未產生理想效果，請將相機切換至其他拍攝模式，或在智能人像模式中將**柔化肌膚**設定為**關閉**，然後重新拍攝。
- 如果在場景模式中選擇了**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或**夜間人像**，則無法調整柔化肌膚等級。

對焦鎖定

當 AF 區域模式選擇為中央時，將使用對焦鎖定對焦於偏離中央的主體。如果在  (自動) 模式下將拍攝選單 ( 37) 中的 **AF 區域模式** 選擇為 **中央**，將依下述說明使用對焦鎖定對焦於偏離中央的主體。

1 進行構圖，使主體位於畫面中央。



2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

- 相機對焦主體，對焦區域變為綠色。
- 對焦和曝光被鎖定。



3 繼續半按住快門釋放按鈕，然後重新構圖。

- 請務必使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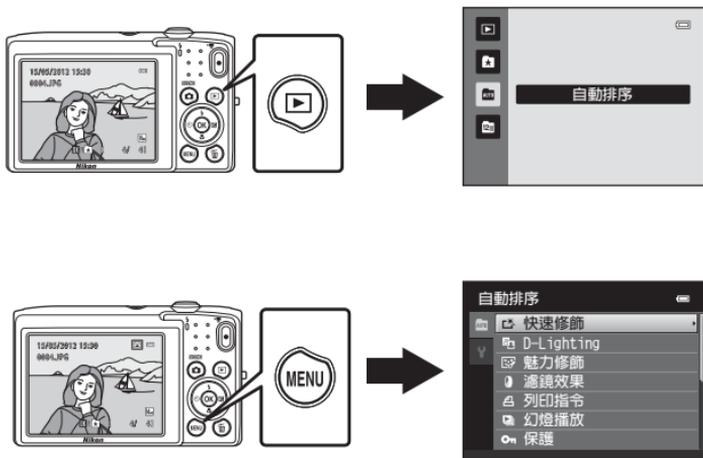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重播功能

本章將介紹如何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以及重播影像時的一些可用功能。



選擇特定類型的影像進行重播

您可以根據想要查看的影像類型變更重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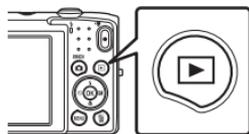
可用的重播模式

	播放	 30
	重播所有影像。從拍攝模式切換至重播模式時，將選擇此模式。	
	「我的最愛」照片	 4
	僅重播新增到相簿的影像。選擇此模式前，應先將影像新增到相簿 ( 5)。	
	自動排序	 7
	影像將自動排列至各類別，如人像、風景和短片。僅可重播指定類別中的影像。	
	按日期排列	 9
	僅重播在同一日期拍攝的影像。	

在各重播模式間切換

1 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按 按鍵。

- 用於選擇重播模式的螢幕（重播模式選單）將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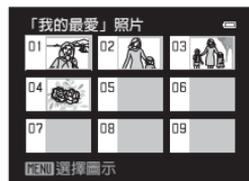
2 使用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重播模式，然後按 按鍵。

- 如果選擇**播放**，將顯示重播螢幕。
- 如果選擇**播放**以外的其他選項，將顯示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選擇螢幕。
- 若要返回目前重播模式而不切換重播模式，請按  按鍵。



3 選擇一個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然後按 按鍵。

- 對於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請參閱  4。
- 對於  自動排序模式，請參閱  7。
- 對於  按日期排列模式，請參閱  9。
- 從步驟 1 開始，重複上述步驟，重新選擇相簿、類別或拍攝日期。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重播模式（重播選單）中的可用功能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您可以按 **MENU** 按鍵設定下列選單操作。

使用“我的最愛”照片（）、自動排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時，將顯示目前重播模式的選單。

項目	說明	
 快速修飾 ¹	輕鬆建立修飾後的副本，此副本的對比度和飽和度已得到增強。	 12
 D-Lighting ¹	增強影像暗部的亮度和對比度。	 12
 魅力修飾 ¹	使臉部膚色更柔和，也可以使眼睛變大，讓臉部看起來更小。	 13
 濾鏡效果 ¹	使用數碼濾鏡套用多種效果。可用的效果為 柔和效果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十字鏡效果 、 魚眼效果 以及 微縮模型效果 。	 14
 列印指令 ²	使用列印機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影像時，您可以使用 列印指令 功能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每張影像要列印的張數。	 36
 幻燈播放 ²	以自動的幻燈播放形式查看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40
 保護 ²	保護所選的影像以免意外刪除。	 41
 旋轉影像	指定儲存的影像在重播時顯示的方向。	 43
 小照片 ¹	為目前影像建立小尺寸的副本。此功能對於建立在網頁上顯示的副本或電子郵件附件非常有用。	 15
 語音留言	使用相機內置收音器記錄語音留言，並將語音留言附加至影像。語音留言亦可重播和刪除。	 44
 複製 ³	在記憶卡和內置記憶體之間複製檔案。	 46

¹ 編輯所選影像，並且使用不同的檔案名稱儲存副本。無法編輯使用影像模式設定 **4224x2376**（10）拍攝的影像或短片。編輯影像後，一些編輯功能可能將不可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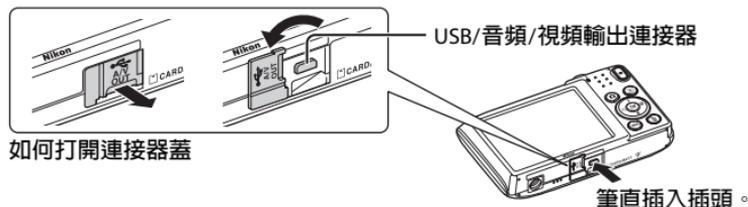
² 使用按日期排列模式時，在日期清單螢幕中按 **MENU** 按鍵（9），可將相同的功能套用於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³ 使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時，此功能無法使用。

連接相機到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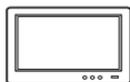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增強欣賞影像和短片的體驗。

- 將相機連接至外部裝置之前，請確定電池的剩餘電量足夠，且相機已關閉。有關連接方法及接下來的操作，除本文件外，另請參閱隨裝置提供的文件。



在電視上查看影像

17



您可以在電視上查看相機上的影像和短片。

連接方法：將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 EG-CP14 的視頻和音頻插頭連接至電視上的輸入插孔。

在電腦上查看和整理影像

69



如果您將影像傳輸至電腦，除了重播影像和短片外，您還可以執行簡單修飾並管理影像資料。

連接方法：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 UC-E6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上的 USB 輸入插孔。

- 在連接至電腦前，請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Installer CD-ROM 將 ViewNX 2 安裝在電腦上。有關如何使用 ViewNX 2 Installer CD-ROM 以及如何將影像傳輸至電腦的資訊，請參閱第 71 頁。
- 如連接有任何由電腦提供電源的 USB 裝置，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之前，請先斷開這些裝置與電腦的連接。將相機和其他 USB 供電裝置同時連接至同一電腦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從電腦獲取過多電能，從而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不使用電腦而列印影像

18



如果您將相機連接至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您可以不使用電腦來列印影像。

連接方法：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 UC-E6 將相機直接連接至印表機上的 USB 輸入插孔。

使用 ViewNX 2

ViewNX 2 是一款可讓您傳輸、查看、編輯和共用影像的多功能軟體套裝。使用 ViewNX 2 Installer CD-ROM 安裝 ViewNX 2。



安裝 ViewNX 2

- 需要連接網際網路。

可兼容的作業系統

Windows

- Windows 7 Home Basic/Home Premium/Professional/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1)
- Windows Vista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 (Service Pack 2)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3)

Macintosh

- Mac OS X (10.5.8、10.6.8、10.7.2 版本)

有關作業系統兼容性的最新資訊，請參閱尼康網站。

1 開啓電腦，然後將 ViewNX 2 Installer CD-ROM 插入 CD-ROM 光碟機。

- Mac OS：顯示 **ViewNX 2** 視窗時，按兩下 **Welcome** 圖示。

2 在語言選擇對話窗中選擇語言以開啓安裝視窗。

- 若未列出所需語言，請按一下**選擇地區**選擇另一個地區，然後選擇所需語言（**選擇地區**按鍵在歐洲版本中不可用）。
- 按一下**下一步**顯示安裝視窗。



3 啓動安裝程式。

- 建議在安裝 ViewNX 2 之前，按一下安裝視窗中的**安裝指南**，以查看安裝說明資訊和系統要求。
- 按一下安裝視窗中的**一般安裝 (建議)**。

4 下載軟件。

- 出現**軟體下載**畫面時，按一下**我同意，開始下載**。
- 按照螢幕上的指示安裝軟件。

5 當顯示安裝完成畫面時，結束安裝程式。

- Windows：按一下**是**。
- Mac OS：按一下**好**。

將安裝以下軟件：

- ViewNX 2（由以下三個模組組成）
 - Nikon Transfer 2：用於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ViewNX 2：用於查看、編輯和列印傳輸的影像
 - Nikon Movie Editor：用於對傳輸的短片執行基本編輯
- Panorama Maker 5（用於透過使用一系列在全景輔助場景中拍攝的影像建立單張全景相片）
- QuickTime（僅限於 Wind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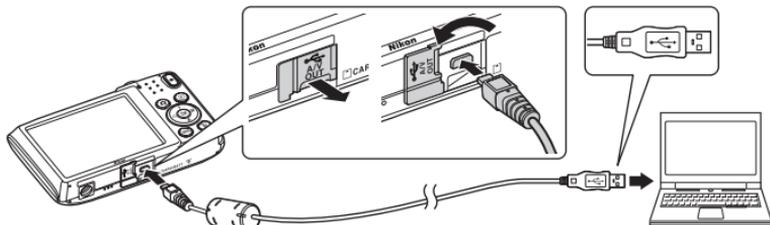
6 將 ViewNX 2 Installer CD-ROM 從 CD-ROM 光碟機中取出。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1 選擇如何將影像複製到電腦。

請選擇以下方法之一：

- **直接 USB 連接：**關閉相機並確認相機中已插入記憶卡。使用隨附的 USB 線 UC-E6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相機將自動開啓。
若要傳輸儲存在相機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請先從相機取下記憶卡，然後將其連接到電腦。



- **SD 記憶卡插槽：**若您的電腦配備有一個 SD 記憶卡插槽，記憶卡可直接插入該插槽。
- **SD 讀卡器：**將讀卡器（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連接至電腦並插入記憶卡。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使用 Windows 7 時

若螢幕中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窗，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1 在**匯入圖片及視訊**下方，按一下**變更程式**。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程式選擇對話窗；選擇**匯入檔案（使用 Nikon Transfer 2）**，然後按一下**確定**。
- 2 按兩下**匯入檔案**。



如果記憶卡中包含大量影像，啟動 Nikon Transfer 2 可能需要一些時間。請等到 Nikon Transfer 2 啟動。

☑ 連接 USB 線

如果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無法識別該連接。

2 將影像傳輸至電腦。

- 確認連線相機或卸除式磁碟的名稱是否顯示為 Nikon Transfer 2 (①) “選項”標題列的“來源”。
- 按一下**開始傳輸** (②)。



- 在預設設定下，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都將複製到電腦中。

3 斷開連接。

- 如果相機連接到電腦，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如果您使用的是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請在電腦作業系統中選擇適合的選項以移除與記憶卡對應的卸除式磁碟，然後從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中將卡取出。

查看影像

啓動 ViewNX 2。

- 傳輸完畢後，影像將顯示在 ViewNX 2 中。
- 有關使用 ViewNX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線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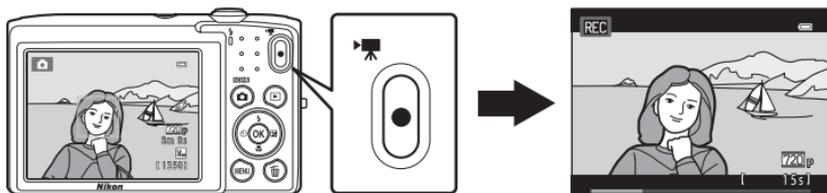


手動啓動 ViewNX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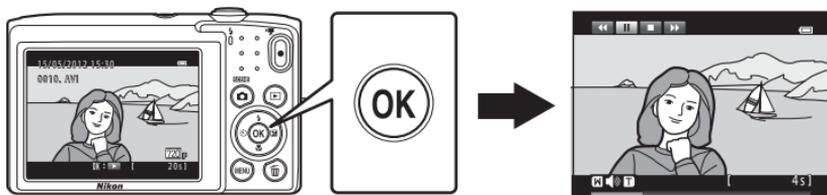
- **Windows**：按兩下桌面上的 **ViewNX 2** 捷徑。
- **Mac OS**：按一下 Dock 中的 **ViewNX 2** 圖示。

記錄和重播短片

按 ● (▶ 短片記錄) 按鍵即可記錄短片。



在重播模式中，按 OK 按鍵播放短片。



記錄短片

按 ● (▶▶ 短片記錄) 按鍵即可記錄短片。記錄短片時的色相、白平衡和其他設定與拍攝靜態影像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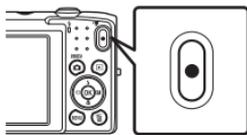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確保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 所選短片選項的圖示將顯示。預設設定為 **720p HD 720p (1280×720)** (☞77)。
- * 示意圖中顯示的最大短片長度可能與實際顯示不同。



2 按 ● (▶▶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短片。

- 相機對焦在畫面的中央。記錄時，對焦區域將不會顯示。
- 當 **短片選項** 選擇為 **720p HD 720p (1280×720)** 時，螢幕顯示將變更為以畫面比例 16:9 記錄短片 (記錄右側指示的區域)。
- 設定選單中 **螢幕設定** (☞82) 的 **相片資訊** 選項設定為 **短片畫框+自動資訊** 時，在開始記錄前將顯示表示記錄短片中捕捉區域的畫面。
- 記錄時，將顯示大概的短片剩餘記錄時間。儲存短片至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時，顯示 **135**。
- 達到最長短片記錄時間後，會自動停止記錄。



3 再次按 ● (▶▶ 短片記錄) 按鍵停止記錄短片。

☑ 關於記錄影像和儲存短片的注意事項

正在記錄影像或儲存短片時，顯示剩餘曝光次數或最大短片長度的指示器將會閃爍。指示器正在閃爍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以防丟失資料或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記錄短片

- 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 SD 速度等級為 6 或更快速的記憶卡（📄19）。若使用速度等級級別較低的記憶卡，短片記錄可能會意外停止。
- 當設定選單中的**電子減震**（📷83）設定為**自動**時，畫角（記錄短片中的拍攝區域）要小於拍攝靜態影像的畫角。
- 一旦開始記錄短片，便無法調整光學變焦。
- 記錄期間轉動變焦控制可啟用數碼變焦。開始記錄短片前，主體的光學變焦率最高可放大至 4 倍。
- 使用數碼變焦時，影像品質會有所下降。記錄結束時，數碼變焦關閉。
- 在某些情況下，記錄短片時可能會記錄到相機的聲音，例如執行變焦控制操作時產生的聲音、自動對焦時鏡頭移動的聲音、或更改亮度時光圈控制運作的聲音。
- 記錄短片時，螢幕上的可見拖影（📷3）將隨短片一同記錄。記錄短片時，建議避開明亮物體，如太陽、日光反射和電燈。
- 記錄或重播短片時，在有規則、重複網格圖案的主體上可能會出現彩色條紋（干擾圖形或摩爾紋），例如衣物上的編織圖案或建築物上的窗戶，這取決於拍攝距離或變焦率。當主體圖案與相機感應器網格出現干擾時，會出現這種現象，但這並非故障。

✓ 有關短片記錄自動對焦的注意事項

拍攝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時（📷29），相機可能無法對主體進行準確對焦。如果您想要嘗試拍攝這類主體製成短片，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

1. 開始記錄短片前，將短片選單中的**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為**AF-S 單次 AF**（預設設定）。
2. 對畫面中央的另一主體進行構圖（其位置與意圖拍攝的主體到相機的距離相同），按 ●（▶▶ 短片記錄）按鍵開始錄製，然後更改構圖。

✓ 關於相機溫度的注意事項

- 長時間用於短片記錄或在環境溫度較高的地方使用時，相機溫度可能會顯著提高。
 - 如果記錄短片時相機變得非常燙熱，相機將在 30 秒後自動終止記錄。相機螢幕將顯示直到啟動自動終止之前的剩餘秒數（📷30s）。
- 終止短片記錄五秒鐘後，相機將關閉。等到內部溫度降低後再重新使用相機。



✓ 短片選項和最長記錄時間

短片選項 ( 77)	內置記憶體 (約 39 MB)	記憶卡 (4 GB) ²
 HD 720p (1280×720)	— ¹	15 分鐘
 VGA (640×480)	25 秒	45 分鐘
 QVGA (320×240)	1 分鐘 32 秒	2 小時 45 分鐘

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最長記錄時間因記憶卡品牌而異。

¹ 儲存短片至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時，無法選擇  HD 720p (1280×720)。

² 即使記憶卡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供錄製更長時間，單個短片的最大檔案大小也僅為 2 GB，或單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為 29 分鐘。記錄時，將顯示單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

記錄短片時可用的功能

- 當前拍攝模式的曝光補償、白平衡和色彩選項設定也可套用到短片記錄中。當啓用近拍模式時，可記錄離相機較近的主體短片。開始記錄短片前，先確認設定。
- 可以使用自拍 (52)。啓用自拍後，按下 ● (▶ 短片記錄) 按鍵，相機會在指定的 2 或 10 秒鐘後開始記錄短片。
- 閃光燈將不閃光。
- 在設定選單中將 **電子減震** (83) 設定為 **自動**時，電子減震已啓用，相機震動造成的影響會減少。
- 按 MENU 按鍵選擇  (短片) 標籤，並在開始記錄短片前調整短片選單設定 (77)。

變更短片記錄設定（短片選單）

在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標籤 (📖10)

可調整以下選項。



項目	說明	
短片選項	以下短片類型可用： 720p HD 720p (1280×720) 、 VGA VGA (640×480) 和 QVGA QVGA (320×240) 。 透過選擇 720p HD 720p (1280×720) ，可記錄畫面比例為 16:9 的短片。	47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即可在開始短片記錄時鎖定對焦，而選擇 AF-F 全時間 AF ，即會在短片記錄過程中繼續對焦。選擇 AF-F 全時間 AF 時，在記錄的短片中可能會聽到相機對焦的聲音。如果您不想要記錄相機對焦的聲音，請選擇 AF-S 單次 AF 。	48
減低風聲	設定 開啟 或 關閉 （預設設定），選擇是否在記錄短片時減低風聲。	48

短片重播

1 按 （重播）按鍵，進入重播模式。

- 按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短片。
- 短片透過短片選項圖示（76）指示。



2 按 按鍵。

- 重播短片。

在重播短片過程中的操作

重播控制項顯示在螢幕頂部。按多重選擇器  或  選擇控制項。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音量指示器 重播期間

若要	使用	說明
回捲		按住  按鍵回捲短片。
前捲		按住  按鍵前捲短片。
暫停		按  按鍵暫停重播。 使用螢幕頂部顯示的控制項暫停重播時，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按  按鍵使短片回捲一幅。按住  按鍵依幅連續回捲。
		 按  按鍵使短片前捲一幅。按住  按鍵依幅連續前捲。
結束		按  按鍵返回全螢幕重播模式。

調整音量

短片重播期間，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或 **W** (📖5)。

刪除短片檔案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 (📖30) 或縮圖重播模式 (📖31) 中選擇需要的短片，然後按  按鍵 (📖32)。

關於短片重播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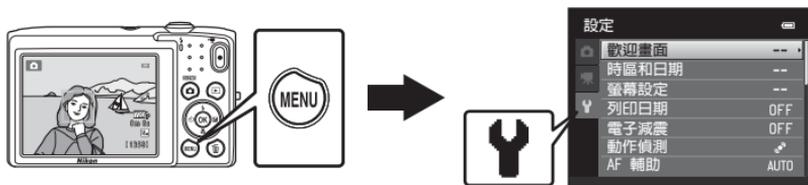
無法重播使用 COOLPIX S260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短片。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tended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There are 15 lines in total, starting from the top right and extending to the bottom left.

一般相機設定

本章將介紹  設定選單中可調整的各種設定。



- 有關相機選單的使用資訊，請參閱“使用選單（MENU 按鈕）”（10）。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設定選單”（49）中的參考章節。

設定選單

按 MENU 按鍵 → Y (設定) 標籤 (📖10)

選擇 Y 標籤可變更設定選單中的以下設定。



選項	說明	📖
歡迎畫面	可讓您選擇顯示的影像作為開啓相機時的歡迎畫面。選擇 COOLPIX 將顯示 COOLPIX 標誌。選擇 選擇一張影像 將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作為歡迎畫面。	🔑49
時區和日期	可讓您設定與相機的日期和時間相關的設定。使用 時區 設定，您可以指定主要使用相機所在的時區，以及指定是否啓用夏令時間。選擇旅行目的地 (📍) 後，相機將自動計算旅行目的地和本地時區之間的時差 (🏠)，並使用旅行目的地的日期和時間來儲存影像。	🔑50
螢幕設定	可讓您選擇在拍攝模式和重播模式期間將顯示的資訊類型。如果選擇 構圖網格+自動資訊 ，拍攝時將顯示網格，幫助您構圖拍攝。預設設定為 自動資訊 。您亦可變更影像重看設定或螢幕亮度。	🔑53
列印日期	可讓您在拍攝時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預設設定為 關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加印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全景輔助 場景模式時 記錄短片時 	🔑55

選項	說明	
電子減震	可讓您減少因拍攝時相機震動而導致的影像模糊現象。預設設定為 關閉 。	 56
動作偵測	拍攝時如果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或主體移動，相機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和快門速度以減少模糊。當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且快門速度增加時，  指示器將變為綠色。 預設設定為 自動 。 • 使用某些拍攝模式或設定時，不會偵測短片。此時，  指示器將不顯示。	 57
AF 輔助	設定為 自動 時，當在較暗的環境下拍攝時 AF 輔助照明燈 () 將亮起以幫助相機完成對焦。預設設定為 自動 。 • 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1.9 m，在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1.1 m。 • 即使選擇了 自動 ，視乎對焦區域的位置或選擇的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58
數碼變焦	設定為 開啟 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處的 T ()，可啟動數碼變焦功能 ( 27)。預設設定為 開啟 。	 58
聲音設定	可讓您開啓或關閉各種相機聲音。 依照預設， 按鍵聲音 和 快門音 設定均已 開啓 。 • 使用某些拍攝模式或設定時，操作音將被停用。	 59
自動關閉	可讓您設定經過多長一段時間後螢幕會關閉以省電。預設設定為 1分鐘 。	 59

設定選單

選項	說明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可讓您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僅當沒有插入記憶卡時）或記憶卡（插入記憶卡時）。 • 格式化時將刪除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並且無法恢復。 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並儲存到電腦。	 60
語言/Language	選擇相機螢幕顯示語言。	 61
視頻模式	調整視頻模式設定以便連接電視。選擇 NTSC 或 PAL 。	 61
透過電腦充電	設定為 自動 （預設設定）時，您可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為相機電池進行充電（只要電腦能夠供電）。 • 透過電腦充電時，較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為電池充電。此外，如果透過電腦充電的同時將影像傳輸至電腦，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為電池充電。	 62
眨眼警告	使用臉部偵測功能（  61）拍攝照片後（除了使用智能人像模式時），如果相機偵測到主體閉上了眼睛，相機將立即顯示 是否有人眨眼？ 訊息，讓您檢查影像。預設設定為 關閉 。	 64
全部重設	可讓您將相機設定重設為其預設值。 某些設定不會被重設，如 時區和日期 和 語言/Language 。	 66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68



參考章節

參考章節提供了有關相機使用的詳細資訊和提示。

拍攝

使用全景輔助	02
--------------	----

重播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04
自動排序模式	07
按日期排列模式	09
編輯影像（靜態影像）	10
連接相機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17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18

選單

拍攝選單（用於  （自動）模式）	24
智能人像選單	34
重播選單	36
短片選單	47
設定選單	49

其他資訊

影像/聲音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69
另購配件	70
錯誤訊息	71

使用全景輔助

使用三腳架以獲得最佳效果。

在拍攝螢幕中 →  (拍攝模式) 按鍵 →  (從頂端起第二個圖示*) →  →  →  →  →  →  →  →  →  →  →  →  →  →  →  →  →  → →

4 完成拍攝後，按 **OK** 按鍵。

- 相機返回步驟 1。



✔ 關於全景輔助的注意事項

- 拍完第一張照片以後，將無法再對閃光模式、自拍、近拍模式和曝光補償設定進行調整。拍攝第一張照片後，無法刪除、縮放影像或調整**影像模式**設定（57）。
- 在拍攝期間，如果因自動關閉功能（59）而進入待機模式，則全景系列拍攝將會終止。建議將自動關閉功能啟動之前的時間長度設定得更長一些。

AE/AF-L 指示器

在**全景輔助**場景模式中，所有全景影像的曝光、白平衡和對焦會固定為每一系列第一張影像的值。

拍攝第一張照片時，顯示 **AE/AF-L**，表示曝光、白平衡和對焦被鎖定。



使用 Panorama Maker 5

- 將影像傳輸到電腦（71）並使用 Panorama Maker 5 將這些影像拼接成一幅全景。
- 使用隨機提供的 ViewNX 2 Installer 光碟（69）可將 Panorama Maker 5 安裝在電腦上。
- 安裝完成後，請按照以下步驟啟動 Panorama Maker 5。
 - Windows：選擇**開始**選單>**所有程式**>**ArcSoft Panorama Maker 5**>**Panorama Maker 5**。
 - Mac OS X：開啓**應用程式**並按兩下 **Panorama Maker 5** 圖示。
- 有關使用 Panorama Maker 5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畫面指示和 Panorama Maker 5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聲音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9）。

“我的最愛” 照片模式

您可以將“我的最愛”照片排序至九個相簿（此選項不可用於短片）。一旦照片新增到相簿後，您可以選擇“我的最愛”照片模式僅播放“我的最愛”照片。

- 按主題或主體類型分類，可更方便地找到特定照片。
- 一張照片可以新增到多個相簿。
- 每個相簿最多可以新增 200 張照片。

新增影像到相簿

1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選擇“我的最愛”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

- 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影像無法新增到相簿。



2 按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相簿，然後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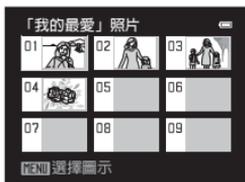


查看相簿中的影像

按 按鍵（重播模式）→ 按鍵 → 「我的最愛」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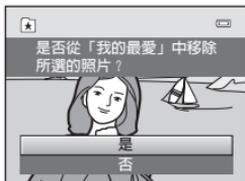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相簿，然後按 按鍵重播所選相簿中的影像。

- 在相簿選擇螢幕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 MENU** 按鍵：變更相簿圖示（其色彩和形狀）（6）。
 - 按鍵：刪除所選相簿中的所有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按 **MENU** 按鍵從“我的最愛”照片選單中選擇一項功能（67）。



從相簿移除影像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中按 按鍵，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移除影像。出現確認窗。選擇是並按 按鍵，從相簿移除影像。



關於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刪除影像的注意事項

當影像新增到相簿時，該影像的實體不會複製到相簿或是從原來記錄的檔案夾中移除。只有影像的檔案名稱會新增到相簿。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會重播指定相簿中與檔案名稱相對應的影像。

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刪除影像不僅會刪除相簿中的影像，也會永久性地刪除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檔案。

自動排序模式

影像將自動排列至各類別，如人像、風景和短片。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 按鍵 → **☰** 自動排序模式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類別，然後按 **OK** 按鍵重播所選類別中的影像。

- 顯示類別選擇螢幕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 ☒** 按鍵：刪除所選類別中的所有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按 **MENU** 按鍵從自動排序選單中選擇一項功能（[☰67](#)）。



自動排序模式類別

類別	說明
笑容	在智能人像模式（ ☰46 ）中將笑容定時設定設定為 開啟 時拍攝的影像。
人像	在 （自動）模式（ ☰36 ）中使用臉部偵測功能（ ☰61 ）拍攝的影像。 在 人像* 、 夜間人像* 、 聚會/室內 及 逆光* 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39 ）。 在智能人像模式（ ☰46 ）中將笑容定時設定設定為 關閉 時拍攝的影像。
食物	在 食物 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39 ）。
風景	在 風景* 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39 ）。
黃昏至黎明	在 夜景* 、 日落 、 黃昏/黎明 及 煙花匯演 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39 ）。
近拍	在 （自動）模式中使用近拍模式設定（ ☰53 ）拍攝的影像。 在 近拍* 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39 ）。
寵物肖像	在 寵物肖像 場景模式中拍攝的影像（ ☰39 ）。
短片	短片（ ☰74 ）。
修飾後的副本	使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 🔍10 ）。
其他場景	無法用上述類別定義的所有其他影像。

* 在自動場景選擇器場景模式（[☰40](#)）拍攝的影像也會被排序至相應類別。

關於自動排序模式的注意事項

- 在自動排序模式中，每個類別中最多可以排列 999 張影像和短片檔案。如果 999 張影像或短片已排列至指定類別，新的影像和短片將無法再排列至該類別或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在標準重播模式 (30) 或按日期排列模式 (9) 中顯示無法排列到類別中的影像和短片。
-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到記憶卡的影像或短片，反之亦然 (46)。
- 透過 COOLPIX S260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影像或短片不能顯示在自動排序模式中。

按日期排列模式

按 按鍵（重播模式）→ 按鍵 → 按日期排列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一個日期，然後按 按鍵重播在所選日期拍攝的影像。

- 於所選日期拍攝的第一張影像將顯示。
- 顯示拍攝日期選擇螢幕時，可執行以下操作。
 - **MENU** 按鍵：您可以選擇按日期排列選單（67）中的以下功能之一，然後將其套用至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 列印指令、幻燈播放、保護
 - 按鍵：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影像。
- 在全螢幕重播模式或縮圖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時，按 **MENU** 按鍵從按日期排列選單中選擇一項功能（67）。
- 在按日期排列模式中，日曆顯示（31）將無法使用。



關於按日期排列模式的注意事項

- 最多可以選擇 29 個日期。如果影像的日期超過 29 個，則最近 29 個日期之前拍攝的所有影像將一起被列為**其他**。
- 在按日期排列模式中最多可顯示 9,000 張最近記錄的影像。
- 於相機未設定日期時拍攝的影像會被視為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拍攝。

編輯影像（靜態影像）

編輯功能

使用 COOLPIX S2600 編輯相機內的影像，並將其作為獨立檔案儲存（69）。下述編輯功能可供使用。

編輯功能	說明
快速修飾（  12）	輕鬆建立修飾後的副本，此副本的對比度和飽和度已得到增強。
D-Lighting（  12）	加亮目前影像的暗部，建立亮度和對比度都得以增強的副本。
魅力修飾（  13）	使臉部膚色更柔和，也可以使眼睛變大，讓臉部看起來更小。
濾鏡效果（  14）	使用數碼濾鏡套用多種效果。可用的效果為 柔和效果 、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 十字鏡效果 、 魚眼效果 以及 微縮模型效果 。
小照片（  15）	建立適合作為電子郵件附件傳送的小尺寸影像副本。
裁剪（  16）	放大影像或改進構圖，並只對螢幕中可視部分建立副本。

關於編輯影像時的注意事項

- 不能編輯在**影像模式**設定為  **4224x2376**（57）時拍攝的影像。
- COOLPIX S2600 編輯功能對用其他品牌或型號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無效。
- 如果在影像中未偵測到臉部，則無法用魅力修飾選項建立副本（13）。
- COOLPIX S2600 建立的編輯後的副本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也可能無法將其傳輸到電腦。
- 當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足夠的剩餘空間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編輯功能將無法使用。

編輯影像時的限制

使用其他編輯功能進一步修改編輯後的副本時，請確認以下限制。

使用的編輯功能	可供使用的編輯功能
快速修飾 D-Lighting 濾鏡效果	可使用魅力修飾、小照片或裁剪功能。快速修飾、D-Lighting 和濾鏡效果功能不可一同使用。
魅力修飾	可使用除魅力修飾外的其他編輯功能。
小照片 裁剪	不可使用其他編輯功能。

- 以編輯功能製作的副本無法使用與製作副本相同的功能進一步編輯。
- 組合使用小照片或裁剪功能和其他編輯功能時，先套用其他編輯功能，再使用小照片或裁剪功能。
- 修飾效果（如魅力修飾功能的柔化肌膚效果）可套用於使用柔化肌膚功能拍攝的影像（34）。

原始照片和編輯後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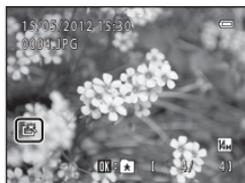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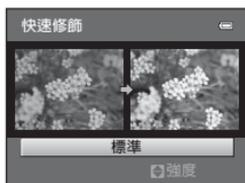
- 刪除原版影像時，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不會同時刪除，刪除用編輯功能建立的副本時，原版影像也不會同時刪除。
- 儲存編輯後的副本時，其拍攝日期和時間與原始影像相同。
- 原始影像的列印指令（36）和保護設定（41）不會套用於編輯後的副本。

快速修飾：增強對比度和飽和度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快速修飾**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執行的增強程度，然後按 **OK** 按鍵。

- 原始版本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顯示在右側。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副本，按 **MENU** 按鍵。
- 使用快速修飾選項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在重播時顯示的 **快速修飾** 圖示進行識別。



D-Lighting：增強亮度和對比度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D-Lighting**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確認**，然後按 **OK** 按鍵。

- 原始版本顯示在左側，編輯後的版本顯示在右側。
- D-lighting 副本可以透過重播時顯示的 **D-Lighting** 圖示進行識別。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聲音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9**）。

☞ 魅力修飾：柔化肌膚，並使眼睛變大，讓臉部看起來更小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個影像 → **MENU** 按鍵 → ☞ 魅力修飾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所有或柔化肌膚，然後按 **OK** 按鍵。

- **所有**：柔化臉部膚色、使臉部看起來更小而眼睛看起來更大。
- **柔化肌膚**：柔化臉部膚色
- 預覽螢幕將出現。
- 若要退出**魅力修飾**設定螢幕而不儲存任何變更，請按 **◀**。



2 預覽生成的效果。

- 依照最靠近畫面中央的順序，最多可柔化 12 張人臉的膚色。
- 如果對多個人臉進行柔化，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顯示不同的人臉。
- 要更改效果程度，按 **MENU** 按鍵，然後返回至步驟 1。
- 按下 **OK** 按鍵後，會建立一個新的編輯副本。
- 使用魅力修飾選項建立的副本可以透過在重播模式中顯示的 **☞** 圖示進行識別。



☑ 關於魅力修飾的注意事項

- 根據影像上人臉所看的方向或臉部亮度，魅力修飾功能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 如果在影像中偵測不到臉部，則會顯示警示，然後螢幕會返回至重播選單。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聲音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9**）。

濾鏡效果：套用數碼濾鏡效果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個影像 → **MENU** 按鍵 → **濾鏡效果**

類型	說明
柔和效果	從中心向外模糊處理影像，讓影像看起來更柔和。在選擇臉部偵測（  61）或寵物偵測（  45）拍攝的影像中，臉部周圍區域變得模糊。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在影像中保留一種特定色彩，將其他色彩變為黑白。
十字鏡效果	產生類似明亮物體放射光芒的星狀光線特效，如太陽反射或城市燈光。這種效果適合夜景拍攝。
魚眼效果	讓影像看起來像是使用魚眼鏡頭拍攝的一樣。該效果適用於以近拍模式拍攝的影像。
微縮模型效果	讓影像看起來像是以近拍模式拍攝的微縮場景。這種效果適用於從高處拍攝的影像，主要主體位於影像中央。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效果類型，然後按 **OK** 按鍵。

- 選擇**十字鏡效果**、**魚眼效果**或**微縮模型效果**時，請跳至步驟 3。



2 調整效果並按 **OK** 按鍵。

- 使用**柔和效果**時：按 ▲ 或 ▼ 選擇要柔化的區域大小。
- 使用**保留特定色彩效果**時：按 ▲ 或 ▼ 選擇要保留的色彩。
- 按 **◀** 返回**濾鏡效果**選擇螢幕而不作任何變更。



例如：**柔和效果**

3 查看效果，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新建一張編輯後的副本。
 - 按 **◀** 返回上一畫面。
 - 若要結束而不儲存副本，按 **MENU** 按鍵。
- 使用濾鏡效果選項建立的副本可透過在重播模式中顯示的 **Ⓢ** 圖示進行識別。



🖼️ 小照片：縮小影像大小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個影像 → **MENU** 按鍵 → 🖼️ 小照片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需要的副本大小並按 **OK** 按鍵。

- 可以使用 **640×480**、**320×240** 及 **160×120** 大小。



2 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將新建一張小尺寸的副本（近似壓縮率為 1:16）。
- 副本將顯示帶有黑色邊框。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聲音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9）。

✂ 裁剪：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當顯示 **MENU** 且啓用了重播縮放（31）時，只對螢幕中可視部分建立副本。經裁剪的版本將作為獨立檔案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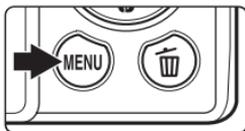
1 放大影像以進行裁剪（31）。

2 改進副本構圖。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Q) 或 **W** () 調整變焦率。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滾動影像直至螢幕中僅顯示要複製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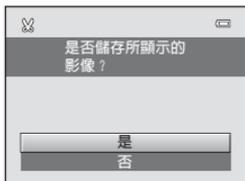


3 按 MENU 按鍵。



4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是，然後按 OK 按鍵。

- 建立經裁剪的版本。



影像大小

要儲存的區域越小，經裁剪的版本的影像大小（像素）就越小。經裁剪的版本大小為 320 × 240 或 160 × 120 時，重播期間影像周圍會顯示黑色邊框，並且小照片圖示  會出現在螢幕左側。

以目前的“豎直”方向裁剪照片

使用 **旋轉影像** 選項（43）旋轉影像，使之橫向顯示。裁剪影像後，將裁剪後的影像重新旋轉回“豎直”方向。若要裁剪以“豎直”方向顯示的影像，放大影像，直到螢幕兩側顯示的黑帶消失。裁剪的影像會以橫向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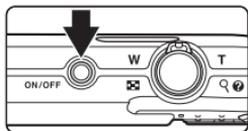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聲音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9）。

連接相機到電視（在電視上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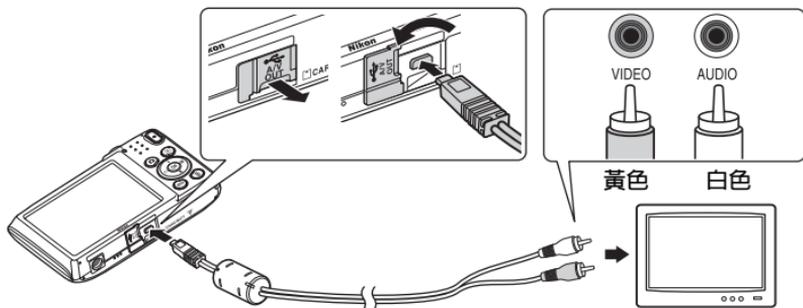
使用隨機提供的音頻/視頻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視，以便在電視上重播影像。

1 關閉相機。



2 將相機連接到電視。

- 將黃色插頭連接到視頻輸入插孔，並將白色插頭連接至電視的音頻輸入插孔。
- 連接音頻/視頻線時，請確保相機接口的方向正確。將接線連接到相機時請勿過度用力。斷開接線的連接時，切勿傾斜拉扯連接器。



3 將電視調至視頻通道。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隨電視提供的文件。

4 按住 按鍵開啓相機。

- 相機進入重播模式，影像會在電視上顯示。
- 在與電視連接期間，相機的螢幕將保持關閉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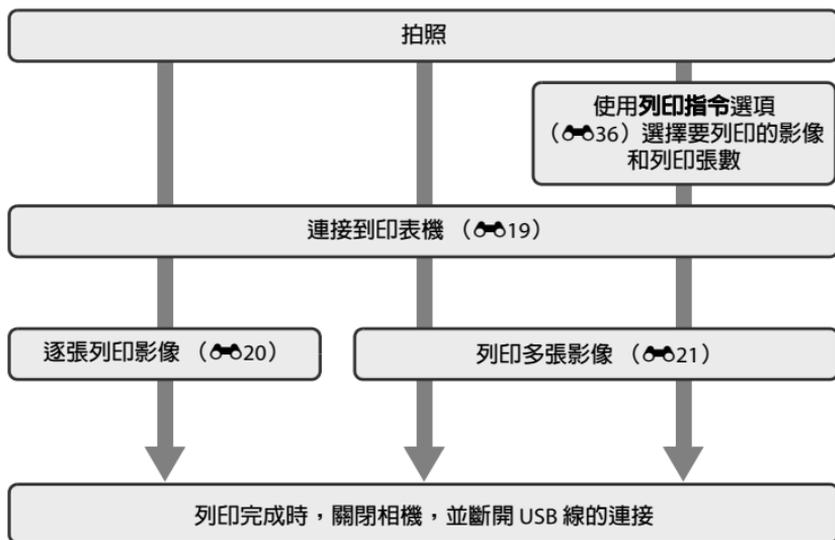


視頻模式

請確保相機的視頻模式設定與電視使用的標準保持一致。在設定選單（ 82）中指定**視頻模式**選項（ 61）。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直接列印）

使用 PictBridge 兼容（☞18）印表機的用戶可以直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而無需電腦即可列印影像。請按下列步驟列印影像。



☑ 關於電源的注意事項

-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以防止相機意外關閉。
- 如果使用 AC 變壓器 EH-62G（另行選購），可使用家居電源插座為 COOLPIX S2600 充電。切勿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因為它們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故障。

📄 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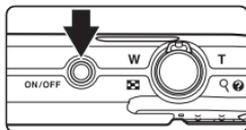
除了列印傳輸到電腦中的影像以及透過相機直接連接印表機進行列印以外，還可以採用下列方法列印影像：

- 將記憶卡插入 DPOF 兼容的印表機儲存卡插槽
- 將記憶卡送往數碼相片沖印店

如需採用這些方式列印，請使用重播選單（☞36）中的**列印指令**選項指定記憶卡中的影像及各影像的列印份數。

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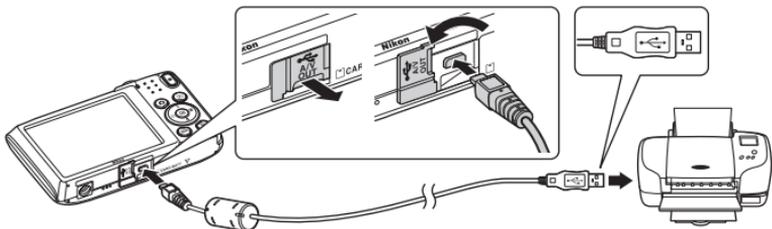


2 開啓印表機。

- 查看印表機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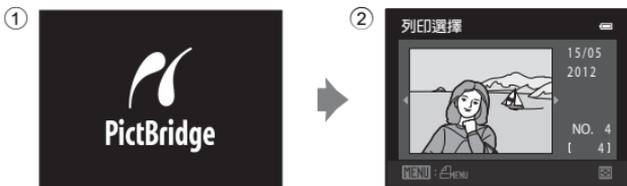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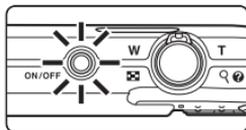
3 使用隨機提供的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 請確保連接器的方向正確。請勿嘗試傾斜插入連接器，連接或斷開連接 USB 線時請勿過分用力。



4 相機自動開啓。

- 正確連接時，PictBridge 啓動螢幕 (①) 將顯示在相機螢幕上，然後顯示列印選擇螢幕 (②)。



❑ 如果沒有顯示 PictBridge 螢幕

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在相機設定選單將**透過電腦充電**（62）設定為**關閉**，然後再次連接相機。

逐張列印影像

正確連接相機至印表機（19）後，按下下述步驟列印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需要的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 切換到 12 幅縮圖顯示，然後將其旋轉至 **T** () 切換回全螢幕重播。



2 選擇列印張數，然後按 **OK** 按鍵。



3 選擇列印張數（最多 9 張），然後按 **OK** 按鍵。



4 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5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用印表機設定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單中選擇**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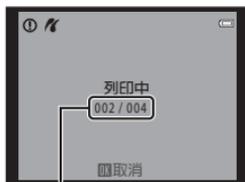


6 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



7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 1 所示的列印選擇螢幕。
- 若要在所有張數列印結束之前取消列印，請按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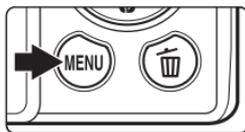


目前張數/總張數

列印多張影像

正確連接相機至印表機後（19），按下述步驟列印多張影像。

1 顯示列印選擇螢幕時，按 MENU 按鍵。



2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離開列印選單，請按 MENU 按鍵。



3 選擇需要的紙張大小，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用印表機設定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單中選擇**預設**。



4 選擇列印選擇、列印所有影像或 DPOF 列印，然後按 **OK** 按鍵。



列印選擇

選擇影像（最多 99 張）以及各影像的列印張數（最多九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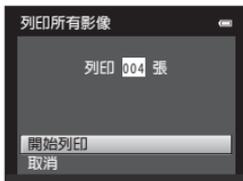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影像，並按 ▲ 或 ▼ 指定各影像的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影像將顯示核選標記 (✓)，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果沒有為影像指定張數，則會取消選擇。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Q)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R) 切換回 12 幅縮圖顯示。
- 完成設定後，按 **OK** 按鍵。
- 顯示如右所示選單時，請選擇**開始列印**並按 **OK** 按鍵開始列印。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返回列印選單。



列印所有影像

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將會被逐張列印。

- 顯示如右所示選單時，請選擇**開始列印**並按 **OK** 按鍵開始列印。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返回列印選單。



DPOF 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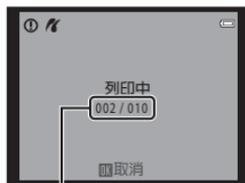
使用**列印指令**選項（36）列印建立列印指令的影像。

- 顯示如右所示選單時，請選擇**開始列印**並按 **OK** 按鍵開始列印。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返回列印選單。
- 若要查看目前的列印指令，請選擇**查看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若要列印影像，請再次按 **OK** 按鍵。



5 開始列印。

- 列印完成時，螢幕顯示將返回步驟 2 中所示的列印選單。
- 若要在所有張數列印結束之前取消列印，請按 **OK** 按鍵。



目前張數/總張數

紙張大小

本相機支援以下紙張大小：**預設**（目前印表機的預設紙張大小）**3.5"×5"**、**5"×7"**、**100×150mm**、**4"×6"**、**8"×10"**、**Letter**、**A3** 和 **A4**。只會顯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紙張大小。若要用印表機設定指定紙張大小，請在紙張大小選單中選擇**預設**。

拍攝選單（用於 （自動）模式）

- 有關**影像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變更影像大小（影像模式）”（57）。

白平衡（調整色相）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白平衡

物體反射的光線顏色因光源的顏色而異。人腦可以適應光源的顏色變化，因此無論是在陰影處、陽光直射下還是在白熾燈照明下，白色物體都會顯示白色。數碼相機可以透過根據光源顏色處理影像來模仿這種調整。這被稱為“白平衡”。為了獲得自然的色調，請在拍攝之前選擇與光源匹配的白平衡設定。雖然在大多數光線類型下都可以使用預設定：**自動**，但仍可手動指定適合特定光源的白平衡設定，以獲得更準確的效果。

選項	說明
AUTO 自動 (預設定)	白平衡可根據照明條件進行自動調整。在大多數情況下為最佳選擇。
PRE 手動預設	在特殊照明條件下以中性色彩的物體作為參考設定白平衡。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手動預設”（  25）。
 日光	經過調整適用於直射陽光下的白平衡。
 白熾燈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螢光燈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陰天	在陰天條件下拍照時使用。
 閃光	配合閃光燈使用。

目前設定的圖示將顯示在螢幕上（6）。但是，選擇**自動**時，不顯示任何圖示。

關於白平衡的注意事項

- 有些功能無法啟用此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59）。
- 使用**自動**或**閃光**以外的白平衡設定時，請關閉閃光燈（）（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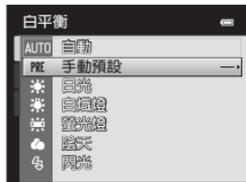
手動預設

使用**自動**和**白熾燈**等白平衡設定未能達到所需效果時，在混合照明環境下或者需要對強烈偏色的光源進行補償時（例如，為了使在紅色調燈光下拍攝的照片看起來好像是在白色燈光下拍攝的照片一樣），手動預設選項非常有效。按照以下步驟，在拍攝時根據光源測量白平衡值。

1 將白色或灰色參照物放在拍攝時將要使用的照明環境中。

2 顯示拍攝選單（ 10、37），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白平衡選單中的**PRE 手動預設**，然後按 **OK** 按鍵。

- 相機拉近至用於測量白平衡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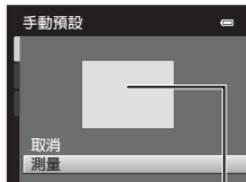


3 選擇**測量**。

- 若要套用最近一次手動預設測量值，請選擇**取消**，然後按 **OK** 按鍵。



4 對測量視窗中的參照物進行構圖。



測量視窗

5 按 **OK** 按鍵測量手動預設值。

- 快門被釋放，新的白平衡值被設定。沒有儲存任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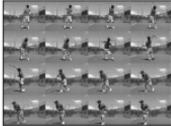
關於手動預設的注意事項

無法用**手動預設**測量閃光燈值。用閃光燈拍攝時，將**白平衡**設定為**自動**或**閃光**。

連拍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連拍

啓用連續拍攝或 **BSS**（最佳影像選擇器）。

選項	說明
📷 單張 (預設設定)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拍攝一張照片。
📷 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 影像模式 設定為 📷 4320×3240 ，可以約 0.9 幅/秒 (fps) 的速度拍攝最多 8 張照片。
BSS BSS (最佳影像選擇器)	“最佳影像選擇器”適合在閃光燈關閉或相機拉近鏡頭時，或由於無意中移動相機而可能導致影像模糊的其他場合進行拍攝時使用。啓用 BSS 時，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最多拍攝 10 張照片。相機會自動選擇並保存系列影像中最清晰的 1 張影像。
📷 連拍 16 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以約 30 fps 的速率拍攝 16 張影像，並將這些影像排列為單張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像模式固定為 📷（2560 × 1920）。•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使用**單張**以外的設定時，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指示器（📷6）。

✔ 關於連續拍攝的注意事項

- 選擇**連拍**、**BSS** 或**連拍 16 張**時，閃光燈將被停用。對焦、曝光和白平衡會固定為各系列第一張影像確定的值。
- 連續拍攝時的每秒拍攝幅數因目前影像模式設定、所使用的記憶卡或拍攝條件而異。
- 有些功能無法啟用此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59）。

✔ 關於 BSS 的注意事項

按住快門釋放按鈕時，如果主體移動或構圖發生變化，**BSS** 可能無法產生需要的效果。

✔ 關於連拍 16 張的注意事項

啟用**連拍 16 張**進行拍攝時，螢幕上的可見拖影（3）將隨影像一同記錄。啟用**連拍 16 張**進行拍攝時，建議避開明亮物體，如太陽、太陽反射和電燈。

ISO 感光度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ISO 感光度

感光度越高，影像曝光時所需的光線越少，可拍攝較暗的主體。此外，拍攝亮度相似的主體時，以較快的快門速度拍攝，可減少因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引起的影像模糊。

- 雖然在拍攝較暗主體、不使用閃光燈拍攝、使用縮放功能等進行拍攝時，較高的 ISO 感光度非常有效，但影像可能包含雜訊。

選項	說明
自動（預設設定）	當光線充足時，感光度為 ISO 80；當光線不足時，相機會將感光度提高至最大 ISO 1600 進行補償。
固定範圍自動	從 ISO 80 - 400 （預設設定）或 ISO 80 - 800 中選擇相機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的範圍。相機不會將感光度提高到超出所選範圍的最大值。指定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以便對影像中出現的“顆粒”數量進行有效控制。
80、100、200、400、800、1600、3200	感光度將被鎖定為指定的值。

拍攝時，目前的 ISO 感光度設定將透過圖示表示（6）。

- 如果選擇了**自動**，並且感光度提升到 ISO 80 以上時，則會顯示  圖示（6）。
- 選擇**固定範圍自動**後， 和最大 ISO 感光度值會顯示。

關於 ISO 感光度的注意事項

-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59）。
-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自動**以外的設定時，**動作偵測**（57）無效。

ISO 3200

當 **ISO 感光度** 設定為 **3200** 時，**影像模式** 設定限制為  **1600×1200** 和  **640×480**。田 顯示於螢幕左下方 ISO 感光度指示器的旁邊。

ISO 3200

色彩選項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色彩選項

可以使色彩更鮮艷或以單色儲存影像。

選項	說明
 標準色彩 (預設設定)	用於表現自然色彩的影像。
 鮮艷	用於實現鮮艷的“相片列印”效果。
 黑白	以黑白影像的形式儲存影像。
 棕褐色	以棕褐色調儲存影像。
 青藍	以青藍單色的形式儲存影像。

使用**標準色彩**以外的設定時，螢幕上將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6）。拍攝顯示中的色調可根據選擇的色彩選項而變化。

關於色彩選項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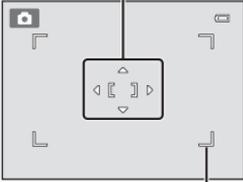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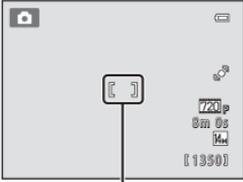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59）。

AF 區域模式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AF 區域模式

使用此選項確定相機如何選擇用於自動對焦的對焦區域。

選項	說明	
<p>👤 臉部優先（預設設定）</p>	<p>當相機偵測到人臉時，會對焦於該臉部。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臉部偵測”（📖61）。如果相機偵測到多於一張人臉，將會對焦於離相機最近的人臉。當拍攝人物以外的主體或者當構圖時未能偵測到臉部時，AF 區域模式設定將切換到自動，相機會自動選擇並對焦於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區域）。</p>	
<p>👁️ 自動</p>	<p>相機自動選擇並對焦於包含距離相機最近的主體在內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區域）。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啓用對焦區域。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選擇的對焦區域（最多九個區域）將會顯示在螢幕中。</p>	

選項	說明	
[M] 手動	<p>從螢幕中的 99 個對焦區域中選擇一個。當意圖拍攝的主體相對靜止且不在於畫面中央時，此選項比較合適。</p> <p>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可以將對焦區域移動至您要對焦的位置，然後拍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進行下列任何設定前，請按  按鍵取消對焦區域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模式 近拍模式、自拍或曝光補償 <p>完成設定後，再次按  按鍵可重新啟動對焦區域選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對焦區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以選擇的對焦區域</p>
[C] 中央	<p>相機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始終顯示中央對焦區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對焦區域</p>
[A] 主體追蹤	<p>使用此功能拍攝移動主體。記錄相機要對焦的主體。對焦區域將自動移動以追蹤主體。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使用主體追蹤”(32)。</p>	

關於 AF 區域模式的注意事項

- 啓用數碼變焦時，不論使用哪種 **AF 區域模式** 設定，相機將對焦在螢幕的中央。
- 自動對焦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29)。
- 有些功能無法啓用此設定。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無法同時套用的功能”(59)。

使用主體追蹤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AF 區域模式 → 主體追蹤

使用此功能拍攝移動主體。記錄某個主體後，相機將自動移動對焦區域追蹤該主體。如果相機偵測到人臉，便會自動記錄並開始追蹤此人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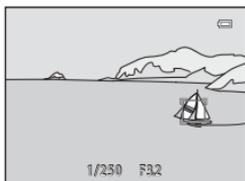
1 記錄主體。

- 未偵測到臉部且螢幕中央出現白色邊框時，將主體與白色邊框對齊，然後按  按鍵。
- 邊框變為紅色時，相機無法對焦在主體上。改變構圖並再次嘗試記錄主體。
- 記錄主體時，黃色對焦區域將顯示於主體上，相機將開始追蹤該主體。
- 若要取消記錄主體，請按  按鍵。
- 如果相機無法再追蹤所記錄的主體，對焦區域將會消失，記錄也將被取消。重新記錄主體。
- 偵測到臉部時，相機會自動記錄此臉部。



2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拍照。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對焦於對焦區域。對焦區域將變為綠色，並且對焦被鎖定。
-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如果沒有顯示對焦區域，相機將對焦在畫面中央的主體上。



關於主體追蹤模式的注意事項

- 註冊主體前，請調整變焦位置、閃光模式、曝光補償和選單設定。
-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可能無法進行主體追蹤。
- 如果相機在螢幕中偵測到多張臉部，則無法指定要記錄的臉部。想要追蹤除臉部以外的主體時，請勿將臉部加入構圖中。
-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自動對焦模式

在 （自動）模式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如何進行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相機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
AF-F 全時間 AF	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之前相機會連續對焦。用於拍攝移動主體。相機對焦時可聽到鏡頭機件移動的聲音。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

短片記錄的自動對焦模式可以在短片選單（47）中設定為**自動對焦模式**（48）。

智能人像選單

- 有關**影像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變更影像大小（影像模式）”（57）。

柔化肌膚

在智能人像模式螢幕 → MENU 按鍵 → 柔化肌膚

啓用柔化肌膚。

選項	說明
⚡ 高	釋放快門時，相機偵測到一張或多張人臉（最多三張），並且在儲存影像前會對影像進行柔化臉部膚色處理。您可以選擇套用的效果量。
⚡ 標準（預設設定）	
⚡ 低	
OFF 關閉	關閉肌膚柔化功能。

目前設定可透過拍攝時顯示在螢幕中的指示器進行確認（6）。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指示器。構圖拍攝時，不會顯示柔化肌膚的效果。可在重播模式中檢視柔化肌膚的處理程度。

笑容定時

在智能人像模式螢幕 → MENU 按鍵 → 笑容定時

相機會偵測人臉，一旦偵測到笑容，便會自動釋放快門。

選項	說明
 開啓（預設設定）	啓用笑容定時。
OFF 關閉	關閉笑容定時。

拍攝時，目前的笑容定時設定將透過圖示表示（6）。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圖示。

防眨眼

在智能人像模式螢幕 → MENU 按鍵 → 防眨眼

每拍一張照片，相機會自動釋放快門兩次。儲存兩次拍攝的照片中主體眼睛睜開的那一張。

選項	說明	
 開啓	啓用眨眼警告。 選擇 開啓 時，不能使用閃光燈。 如果相機儲存的影像中主體的眼睛是閉上的，那麼右側顯示的對話窗會出現幾秒鐘。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關閉眨眼警告。	

拍攝時，目前的防眨眼設定將透過圖示表示 (📖6)。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圖示。

重播選單

有關影像編輯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編輯影像（靜態影像）”（👓10）。

👤 列印指令（建立 DPOF 列印指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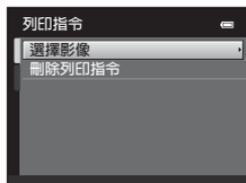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 列印指令

使用以下任何方式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影像時，使用重播選單中的**列印指令**選項，可在 DPOF 兼容的設備上建立數碼“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將記憶卡插入 DPOF 兼容（👓18）的印表機儲存卡插槽。
- 將記憶卡送往數碼相片沖印店。
- 連接相機到 PictBridge 兼容（👓18）的印表機（👓18）。如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也可對儲存在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建立列印指令。

1 選擇選擇影像，然後按 **OK** 按鍵。

- 在“我的最愛”照片、自動排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中，右側所示的螢幕並未顯示。跳至步驟 2。



2 選擇影像（最多 99 張）以及各影像的列印張數（最多九張）。

-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影像，並按 ▲ 或 ▼ 指定列印張數。
- 被選為要列印的影像將顯示核選標記（✔）圖示，數字代表列印張數。如果沒有為影像指定張數，則會取消選擇。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 切換回 12 幅縮圖顯示。
- 完成設定後，按 **OK** 按鍵。



3 選擇是否同時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

- 選擇**日期**並按 **OK** 按鍵，以按照列印指令在所有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
- 選擇**資訊**並按 **OK** 按鍵以按照列印指令列印所有影像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資訊。
- 選擇**完成**並按 **OK** 按鍵，完成列印指令後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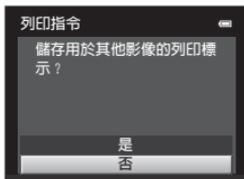
被選為要列印的影像可以透過在重播時顯示的  圖示進行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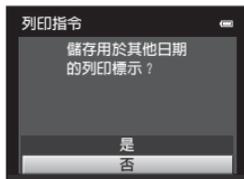
✔ 關於列印指令的注意事項

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自動排序模式或按日期排列模式中建立列印指令後，如果除選定相簿或類別或選定拍攝日期中的影像以外的影像均被標記為列印，則會顯示以下螢幕。

- 選擇**是**對所選影像進行標記以進行列印，而不變更其他影像的標記。
- 選擇**否**移除先前標記影像上的列印標記，將列印指令限用於選定相簿或類別中或在選定拍攝日期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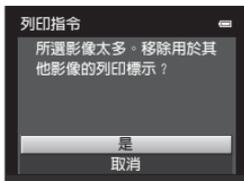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自動排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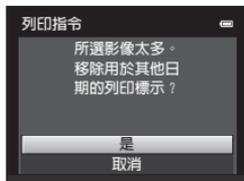
按日期排列模式

如果新增目前的列印指令設定時標記的總影像數超過 99 張，將顯示下方顯示的螢幕。

- 選擇**是**從列印指令移除先前新增的列印標記，將列印指令限用於剛剛標記的影像。
- 選擇**取消**取消剛剛新增的設定，而不變更先前標記影像的列印標記。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自動排序模式



按日期排列模式

✓ 關於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的注意事項

當列印指令選項中啓用了**日期**和**資訊**選項時，如果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的 DPOF 兼容（☞18）印表機，則會在影像上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

- 當相機透過隨機提供的 USB 線直接連接至印表機以進行 DPOF 列印（☞23）時，無法列印相片資訊。
- 請注意，顯示**列印指令**選項時，**日期**和**資訊**設定都會被重設。
- 列印日期就是拍攝影像時儲存的日期。拍攝影像後，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選項更改相機日期不會影響影像上列印的日期。



✍ 取消現有的列印指令

在“☞ 列印指令（建立 DPOF 列印指令）”（☞36）的步驟 1 中選擇**刪除列印指令**，然後按 **OK** 按鍵，移除所有影像上的列印標記並取消列印指令。

✍ 列印日期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列印日期**選項（☞55）將拍攝日期和時間加印在影像上後，拍攝時將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加印日期的影像可以使用不支援在影像上列印日期的印表機列印。

即使在**列印指令**選單中啓用了列印日期選項，也只列印透過使用列印日期選項在影像上加印的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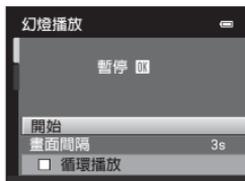
幻燈播放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幻燈播放

以自動的“幻燈播放”形式逐張重播儲存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開始，然後按 **OK** 按鍵。

- 若要更改影像之間的間隔，請選擇**畫面間隔**，選擇需要的間隔時間，然後按 **OK** 按鍵，最後再選擇**開始**。
- 若要自動重複幻燈播放，請選擇**循環播放**並按 **OK** 按鍵，然後選擇**開始**。啓用循環播放時，將在循環播放選項上添加核選標記（**✓**）。



2 開始幻燈播放。

- 幻燈播放時，按多重選擇器 **▶** 顯示下一張影像或按多重選擇器 **◀** 顯示上一張影像。按住其中一個按鍵可前捲或回捲。
- 若要結束或暫停幻燈播放，請按 **OK** 按鍵。



3 選擇結束或重新開始。

- 顯示最後一個幻燈片或幻燈播放暫停後，右側畫面將會出現。反白 **■** 並按 **OK** 返回步驟 1，或選擇 **▶** 重新啟動播放。



關於幻燈播放的注意事項

- 幻燈播放中的短片（**📖78**）只會顯示第 1 幅畫面。
- 最長重播時間為 30 分鐘，即使已啓用**循環播放**（**🔁59**）。

保護

按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保護

保護所選的影像以免意外刪除。

從影像選擇螢幕選擇要保護的影像，或對先前受保護的影像取消保護。請參閱“選擇影像”（42）。

請注意，格式化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受保護的檔案（60）。

受保護的影像可以透過  圖示進行識別（7）。

選擇影像

顯示如右所示的影像選擇螢幕，從中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 列印指令>**選擇影像** (👁️36)
- 保護 (🔒41)
- 旋轉影像 (🔄43)
- 複製>**已選影像** (👁️46)
- 歡迎畫面>**選擇一張影像** (👁️49)
- 刪除>**刪除已選影像** (🗑️33)



請按下列步驟選擇影像。

1 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需要的影像。

- 將變焦控制 (📄2) 旋轉至 **T** (📄) 切換到全螢幕重播，或旋轉到 **W** (📄) 以切換回 12 張縮圖顯示。
- 每次只能選擇一張影像用於**旋轉影像**及**歡迎畫面**。跳至步驟 3。



2 按 ▲ 或 ▼ 選擇或取消選擇 (或指定列印張數)。

- 選擇影像時，核選標記 (☑️) 將顯示在照片上。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其他影像。



3 按 Ⓚ 按鍵最終確定選擇。

- 選擇**已選影像**後，會顯示確認窗。按照螢幕中顯示的指示操作。

🔄 旋轉影像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 旋轉影像

指定拍攝的影像在重播時顯示的方向。靜態影像可順時針旋轉 90 度，也可逆時針旋轉 90 度。以縱向（“豎直”）記錄的影像可向任一方向旋轉最多 180 度。

在影像選擇螢幕中選擇一張影像（📷42）。當顯示旋轉影像螢幕時，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可將影像旋轉 90 度。



逆時針旋轉 90 度



順時針旋轉 90 度

按 **OK** 按鍵確定顯示方向，並儲存影像的方向資料。

語音留言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 **MENU** 按鍵 → **語音留言**

使用相機的內置收音器記錄影像的語音留言。

- 重播未附有語音留言的影像時，螢幕將變更為記錄螢幕。重播附有語音留言的影像時（在全螢幕重播中以 **[]** 圖示表示），螢幕將變更為語音留言重播螢幕。

記錄語音留言

- 當按住 **OK** 按鍵時，可記錄最長 20 秒的語言留言。
- 請勿在記錄過程中觸摸內置收音器。



- 在記錄過程中，**REC** 和 **[]** 會在螢幕中閃爍。
- 記錄結束時，會顯示語音留言重播螢幕。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播放語音留言”。
- 在記錄語音備忘之前或之後按多重選擇器 **◀**，返回重播選單。按一下 **MENU** 按鍵可離開重播選單。



播放語音留言

- 按 **OK** 按鍵播放語音留言。
- 再次按 **OK** 按鍵可停止重播。
- 重播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或 **W** 可調整重播音量。
- 在重播語音留言之前或之後按多重選擇器 **◀**，返回重播選單。按一下 **MENU** 按鍵可離開重播選單。



刪除語音留言

在語音留言重播畫面中，按  按鍵。按多重選擇器 ▲ 或 ▼ 選擇是，然後按  按鍵。僅會刪除語音留言。



關於語音留言的注意事項

- 刪除帶有語音留言的影像時，影像及其語言留言均將被刪除。
- 無法刪除受保護影像的語音留言。
- 如果目前影像已經帶有語音留言，則必須先將該語音留言刪除以後才能記錄新的語音留言。
- COOLPIX S2600 無法為使用其他品牌或型號的數碼相機拍攝的影像記錄語音留言。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聲音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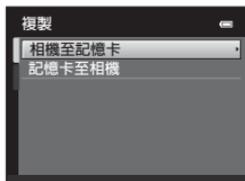
☒ 複製（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

按 **▶** 按鍵（重播模式）→ **MENU** 按鍵 → ☒ 複製

可以在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之間複製影像。

1 使用多重選擇器從複製畫面選擇某個選項，然後按 **OK** 按鍵。

- **相機至記憶卡**：從內置記憶體複製影像到記憶卡。
- **記憶卡至相機**：從記憶卡複製影像到內置記憶體。



2 選擇複製選項，然後按 **OK** 按鍵。

- **已選影像**：複製從影像選擇螢幕中選擇的影像（**42**）。
- **所有影像**：複製所有影像。



☑ 關於複製影像的注意事項

- 可以複製 JPEG-、AVI- 和 WAV- 格式的檔案。無法複製以其他任何格式記錄的檔案。
- 如果要複製的影像帶有語音留言（**44**），則語音留言將與影像一起複製。
- 對於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修改過的影像，不保證會對其執行複製操作。
- 複製為**列印指令**（**36**）選定的影像時，列印標記不會被複製。不過，**保護**（**41**）設定會隨影像複製。
-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7**）中顯示從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複製的影像或短片。
- 複製已新增到相簿（**4**）的影像時，副本不會自動新增到原始影像所在的相同相簿。

✎ “記憶體中無影像。” 訊息

如果在相機中插入不含任何影像的記憶卡，將相機切換至重播模式時，將會顯示**記憶體中無影像**。在重播選單中按 **MENU** 按鍵選擇**複製**，然後將儲存於相機內置記憶體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

✎ 詳細資訊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聲音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9**）。

短片選單

短片選項

在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標籤 → 短片選項

選擇用於記錄短片的所需短片選項。

選項	說明
720p HD 720p (1280×720) (預設設定*)	可記錄畫面比例為 16:9 的短片。此選項適合在寬屏電視上重播。 影像大小：1280 × 720 像素
VGA VGA (640×480)	影像大小：640 × 480 像素
QVGA QVGA (320×240)	影像大小：320 × 240 像素

* 在內置記憶體中記錄時，預設設定為 **VGA VGA (640×480)**。

- 任何選項中，每秒拍攝幅數都約為 30 幅/秒。
- 有關最大短片長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76 頁。

影像檔案名稱和檔案夾名稱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影像/聲音檔案和檔案夾名稱”（69）。

自動對焦模式

在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標籤 →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記錄標準速度短片時要使用的自動對焦方法。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預設設定)	按下 ● (標籤 短片記錄) 按鍵開始記錄時即會鎖定對焦。當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保持不變時選擇此選項。
AF-F 全時間 AF	記錄短片時相機連續對焦。記錄過程中相機與主體之間的距離有所變動時選擇此選項。為防止相機對焦的聲音干擾記錄，建議使用 單次 AF 。

減低風聲

在拍攝螢幕中 → MENU 按鍵 → 標籤 → 減低風聲

選擇記錄標準速度短片時是否要減低風聲。

選項	說明
開啓	記錄時最小化收音器中的風聲雜音。適合於在風聲強勁的環境下記錄。重播期間，不僅風聲，其他聲音也可能將變得難以聽清。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沒有減低風聲。

啓用減低風聲設定時，在拍攝過程中顯示目前設定 (6)。選擇**關閉**時，不顯示目前設定的圖示。

設定選單

歡迎畫面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歡迎畫面

選擇開啓相機時是否顯示歡迎畫面。

選項	說明
無 (預設設定)	相機進入拍攝或重播模式，但不顯示歡迎畫面。
COOLPIX	相機顯示歡迎畫面，然後進入拍攝或重播模式。
選擇一張影像	<p>顯示選擇用於歡迎畫面的影像。顯示影像選擇螢幕時，選擇一張影像 (📷42)，然後按 (OK) 按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選的影像儲存在相機上後，它將在相機開啓時顯示，即使原始影像被刪除。不能使用影像模式 (📖57) 設定為 📷 4224x2376 時拍攝的影像，以及用小照片 (📷15) 或裁剪 (📷16) 功能建立的尺寸為 320 × 240 或更小的副本。

時區和日期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時區和日期

選擇相機時鐘。

選項	說明
日期和時間	<p>將相機時鐘設定為目前日期和時間。</p> <p>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顯示螢幕上設定日期和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一個欄位：按 ◀ 或 ▶（在日、月、年、小時和分鐘之間切換反白）。 編輯反白的欄位：按 ▲ 或 ▼。 套用設定：選擇分鐘欄位，然後按 OK 按鍵。
日期格式	<p>從年/月/日、月/日/年和日/月/年中選擇日、月、年的顯示次序。</p>
時區	<p>從時區選項中可指定 本地時區，亦可啓用或停用夏令時間功能。選擇旅行目的地（➔）後，將自動計算當地時間（🕒52）並記錄在所選地區的影像拍攝日期和時間。本功能在旅行時很有用。</p>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1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時區**，然後按 OK 按鍵。



2 選擇 ➔ **旅行目的地**，然後按 OK 按鍵。

- 螢幕中顯示的日期和時間根據目前所選的地區而變化。



3 按 ▶。

- 時區選擇螢幕將出現。



4 按 ◀ 或 ▶ 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 在實行夏令時間的時區中按 ▲ 以啓用夏令時間功能，並將時間自動前進一個小時。☀️ 圖示將顯示於螢幕頂部。按 ▼ 可停用夏令時間功能。
- 按 Ⓞ 按鍵選擇旅行目的地時區。
- 選擇為旅行目的地時區時，如果相機處於拍攝模式，☞ 圖示將出現在螢幕中。



📍 本地時區

- 若要切換為本地時區，請在步驟 2 中選擇 📍 本地時區，然後按 Ⓞ 按鍵。
- 若要變更本地時區，請在步驟 2 中選擇 📍 本地時區，並完成步驟 3 和 4。

☀️ 夏令時間

當夏令時間開始或結束時，透過步驟 4 中顯示的時區選擇畫面開啟或關閉夏令時間功能。

📅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

設定日期和時間後，從設定選單中啓用**列印日期**選項 (📅55)。當啓用**列印日期**選項時，影像在記錄時將在其上加印拍攝日期。

設定選單

時區

本相機支援以下時區。對於以下未列出的時區，請在**日期和時間**選項上將相機時鐘設定為當地時間。

UTC +/-	地區	UTC +/-	地區
-11	Midway, Samoa	+1	Madrid, Paris, Berlin
-10	Hawaii, Tahiti	+2	Athens, Helsinki, Ankara
-9	Alaska, Anchorage	+3	Moscow, Nairobi, Riyadh, Kuwait, Manama
-8	PST (PDT): Los Angeles, Seattle, Vancouver	+4	Abu Dhabi, Dubai
-7	MST (MDT): Denver, Phoenix	+5	Islamabad, Karachi
-6	CST (CDT): Chicago, Houston, Mexico City	+5.5	New Delhi
-5	EST (EDT): New York, Toronto, Lima	+6	Colombo, Dhaka
-4.5	Caracas	+7	Bangkok, Jakarta
-4	Manaus	+8	Beijing, Hong Kong, Singapore
-3	Buenos Aires, Sao Paulo	+9	Tokyo, Seoul
-2	Fernando de Noronha	+10	Sydney, Guam
-1	Azores	+11	New Caledonia
± 0	London, Casablanca	+12	Auckland, Fiji

螢幕設定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螢幕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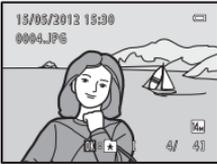
設定以下選項。

選項	說明
相片資訊	選擇在拍攝和重播模式期間顯示在螢幕中的資訊。
影像重看	開啓 （預設設定）：影像拍攝後會立即自動顯示在螢幕上，隨後螢幕顯示將返回拍攝模式。 關閉 ：影像拍攝後不顯示。
亮度	從五種螢幕亮度設定中進行選擇。預設設定為 3 。

相片資訊

選擇是否在螢幕中顯示相片資訊。

有關螢幕中顯示的指示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螢幕”（6）。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螢幕顯示資訊		
自動資訊 (預設設定)	將顯示目前設定和操作指南，如上方 螢幕顯示資訊 中所示。如果在幾秒內未執行操作，顯示畫面會與 螢幕隱藏資訊 相同。執行下一個操作時會再次顯示資訊。	
螢幕隱藏資訊		

	拍攝模式	重播模式
構圖網格+自動資訊	 <p>除自動資訊顯示的資訊外，還會顯示構圖網格作為構圖參考。記錄短片時不顯示網格。</p>	 <p>將顯示目前設定或操作指南，如自動資訊中所示。</p>
短片畫框+自動資訊	 <p>除了透過自動資訊設定顯示的資訊外，在開始記錄之前螢幕上還會顯示一個構圖框，代表記錄短片時將拍攝的區域。記錄短片時將不顯示該構圖框。</p>	<p>將顯示目前設定或操作指南，如自動資訊中所示。</p>

列印日期（加印日期和時間）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列印日期

拍攝時可在影像上加印拍攝日期和時間，以便在不支援列印日期（📷39）的印表機中列印資訊。



選項	說明
日期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
日期和時間	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OFF 關閉（預設設定）	不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拍攝時可在相機螢幕中確認目前的列印日期設定（📖6）。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 關於列印日期的注意事項

- 加印的日期將成為影像資料永久的組成部分，且無法刪除。拍攝影像後，無法在影像上加印日期和時間。
- 在以下情況下，無法加印日期：
 - 使用**全景輔助**場景模式時
 - 記錄短片時
- 當**影像模式**設定（📖57）為 640×480 時，加印的日期可能難以看清。使用**列印日期**選項時，請選擇 1600×1200 或更大的影像大小設定。
- 日期的記錄格式與在設定選單的**時區和日期**項目（📖22、📷50）中選擇的格式相同。

📝 列印日期與列印指令

如果使用支援列印拍攝日期和相片資訊的 DPOF 兼容印表機，即使拍攝時未使用**列印日期**選項，也可使用**列印指令**選項（📷36）在影像上列印以上資訊。

電子減震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電子減震

選擇是否使用電子減震，在拍攝期間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選項	說明
 自動	<p>拍攝靜態影像時，若螢幕上顯示  (☐6) 且以下所有條件都符合，將啟用電子減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 或 慢速同步。 已使用慢速快門。 連拍 設定為 單張。 主體較暗。 <p>記錄短片時，將始終啟用電子減震。</p>
OFF 關閉 (預設設定)	電子減震將被停用。

關於電子減震的注意事項

- 相機震動越大，電子減震效果越不明顯。
- 使用電子減震拍攝的影像可能會有些“顆粒”出現。
- 在以下情況下或在以下拍攝模式中，電子減震無效：
 - 使用慢速同步連減輕紅眼 (☐41) 時。
 - 曝光時間超過一定時長時。
 - ISO 感光度 (🔍28) 設定為自動以外的任何設定時。
 - 在智能人像模式中，防眨眼 (🔍35) 設定為開啓時。
 - 在以下場景模式中：**運動** (☐41)、**夜間人像** (☐41)、**黃昏/黎明** (☐42)、**夜景** (☐42)、**博物館** (☐43)、**煙花匯演** (☐44)、**逆光** (☐44)。
- 啟用電子減震時，在記錄短片時畫角（記錄短片中的拍攝區域）將變小。

電子減震

當設定選單中的 **電子減震** 設定為 **自動** 並且閃光模式 (☐50) 設定為  (關閉) 或  (慢速同步) 時，螢幕上可能不顯示  圖標。如果螢幕上顯示  時拍攝條件可能受到相機震動的影響，相機將在拍攝前減少相機震動對影像的影響。

動作偵測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動作偵測

啓用動作偵測，以減少拍攝靜態影像時因相機震動和主體移動造成的影響。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p>當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或相機震動時，會自動增加 ISO 感光度並加快速門速度以減少模糊。</p> <p>但是，在以下情況下，動作偵測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燈閃光時。 在  (自動) 模式中，當啓用連拍 16 張 () 時。 在  (自動) 模式中，ISO 感光度 () 設定為固定範圍自動，或 ISO 感光度固定為特定值時。 在  (自動) 模式中，當 AF 區域模式 () 設定為主體追蹤時。 啓用運動、夜間人像、黃昏/黎明、夜景、博物館、煙花匯演、逆光或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 記錄短片時。
OFF 關閉	不啓用動作偵測。

拍攝時可在相機螢幕中確認目前的動作偵測設定 (6)。相機偵測到相機震動時，動作偵測圖示變為綠色，並提高快門速度。選擇**關閉**時，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關於動作偵測的注意事項

- 在某些情況下，動作偵測可能無法完全消除主體移動和相機震動的影響。
- 如果主體展現出明顯的移動或是太暗，動作偵測可能無效。
- 使用動作偵測拍攝的影像可能會有些“顆粒”出現。

AF 輔助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AF 輔助

啓用或停用 AF 輔助照明，AF 輔助照明可用於在主體光線不足時輔助自動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設定)	當主體光線不足時，AF 輔助照明燈將用於輔助對焦操作。照明燈在最大廣角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1.9 m，在最大遠攝位置的照明範圍約為 1.1 m。 請注意，對於 博物館 (📖43) 或 寵物肖像 (📖45) 等一些場景模式或對焦區域，即使選擇自動時，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關閉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亮。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數碼變焦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數碼變焦

啓用或停用數碼變焦。

選項	說明
開啟 (預設設定)	當相機放大至最大光學變焦位置時，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Q) 可啓動數碼變焦 (📖27)。
關閉	數碼變焦將不啓用 (記錄短片期間除外)。

☑ 關於數碼變焦的注意事項

- 使用數碼變焦時，相機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無論 AF 區域模式設定為何。
- 在以下情況下，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 在 📷 (自動) 模式中，當**連拍**設定為**連拍 16 張** (📖26) 時。
 - 在 📷 (自動) 模式中，當**AF 區域模式** (📖30) 設定為**主體追蹤**時。
 -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或**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
 - 選擇智能人像模式時。

聲音設定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聲音設定

調整以下聲音設定。

選項	說明
按鍵聲音	選擇 開啓 （預設設定）或 關閉 。選擇 開啓 時，操作成功完成時會響一次蜂鳴音，相機完成對主體進行對焦時會響兩次，發現錯誤時會響三次。相機開啓時也會播放啟動聲音。
快門音	選擇 開啓 （預設設定）或 關閉 。啓用連續拍攝或 BSS（最佳影像選擇器）等一些功能時，或記錄短片時，即使已選擇 開啓 ，釋放快門時也不會發出聲音。

☑ 關於聲音設定的注意事項

在**寵物肖像**場景模式中，按鍵和快門音將被停用。

自動關閉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自動關閉

相機開啓後，經過一段時間而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相機將進入待機模式（21）以省電。在此選項中，設定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選擇**30 秒**、**1 分鐘**（預設設定）、**5 分鐘**和**30 分鐘**。

✎ 透過節能功能關閉螢幕時

- 在待機模式中電源指示燈將閃爍。
- 相機在進入待機模式三分鐘後關閉。
- 若要在電源指示燈閃爍時重新啓動螢幕，按以下任何按鍵：
 - 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鍵、按鍵、按鍵或 （ 記錄短片）按鍵

✎ 自動關閉設定

在以下情況下，相機進入待機模式之前的時間長度會被固定：

- 顯示選單時：三分鐘
- 幻燈播放重播期間：最多 30 分鐘
- 連接 AC 變壓器 EH-62G 時：30 分鐘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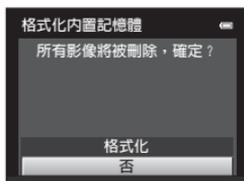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此選項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所有資料。無法恢復刪除的資料。請務必在格式化之前將重要影像傳輸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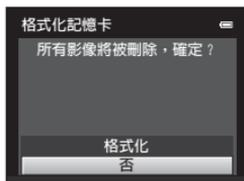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若要格式化內置記憶體，請從相機中移除記憶卡。
設定選單中將出現**格式化內置記憶體**選項。



格式化記憶卡

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設定選單中將出現**格式化記憶卡**選項。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和記憶卡

-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會將相簿圖示設定 (📖6) 恢復為預設設定 (以數字顯示)。
- 在格式化過程中，切勿關閉相機或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 將在其他設備中用過的記憶卡初次插入本相機時，務必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語言/Language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語言/Language

從 28 種語言中選擇一種語言用於顯示相機選單和訊息。

Čeština	捷克語
Dansk	丹麥語
Deutsch	德語
English	(預設設定)
Español	西班牙語
Ελληνικά	希臘語
Français	法語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語
Italiano	義大利語
Magyar	匈牙利語
Nederlands	荷蘭語
Norsk	挪威語
Polski	波蘭語
Português (BR)	巴西葡萄牙語

Português (PT)	葡萄牙語
Русский	俄語
Română	羅馬尼亞語
Suomi	芬蘭語
Svenska	瑞典語
Tiếng Việt	越南語
Türkçe	土耳其語
Українська	烏克蘭語
عربي	阿拉伯語
简体中文	簡體中文
繁體中文	繁體中文
한글	韓語
ภาษาไทย	泰語
हिन्दी	印地語

視頻模式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視頻模式

調整連接電視所需的設定。選擇 **NTSC** 或 **PAL**。

透過電腦充電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透過電腦充電

選擇插入相機的電池是否在相機連接到電腦時透過 USB 線充電。

選項	說明
自動 (預設定)	相機連接到正在運行的電腦時，插入相機的電池會使用電腦提供的電源自動充電。
關閉	當相機連接到電腦時，不會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關於連接相機到印表機的注意事項

- 電池連接至印表機時無法充電，即使印表機符合 PictBridge 標準。
- 當**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為**自動**時，可能無法將相機直接連接到某些印表機列印影像。如果相機連接到印表機並開啓後，**PictBridge** 啟動螢幕沒有出現在螢幕上，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將**透過電腦充電**設定為**關閉**，然後重新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有關連接到電腦時充電的注意事項

- 如果在未設定相機的顯示語言及日期和時間之前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可能無法對電池充電，亦無法傳輸資料 (☞22)。如果相機的時鐘電池 (☞23) 已經耗盡，必須先重設日期和時間，然後才能在連接到電腦時對電池充電或傳輸影像。在這種情況下，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16) 對電池充電，然後設定相機日期和時間。
- 如果相機關閉，充電亦會停止。
- 如果電腦在充電時進入休眠模式，充電將會停止，相機也可能關閉。
- 斷開相機與電腦的連接時，請先關閉相機，再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對電量完全耗盡的電池充電約需要 2 小時 10 分鐘。在電池充電時傳輸影像會增加充電時間。
- 相機連接到電腦時，安裝在電腦上的程式，如 Nikon Transfer 2，可能會啓動。如果相機連接到電腦只為對電池充電，請結束程式。
- 電池充電完畢後，如果 30 分鐘內沒有與電腦進行通訊，則相機會自動關閉。
- 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電源以及分配，可能無法透過電腦連接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

下表說明相機連接到電腦時的充電指示燈狀態。

充電指示燈	說明
緩慢閃爍（綠色）	電池正在充電。
關閉	電池不在充電。 如果充電指示燈從緩慢閃爍（綠色）變為熄滅，而電源指示燈亮起，則充電完成。
快速閃爍（綠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室溫不適合充電。請在 5°C 至 35°C 的室溫中對電池充電。USB 線未正確連接或電池故障。重新正確連接 USB 線或更換電池。電腦處於休眠模式，不會供電。重啟電腦。無法對電池充電，因為電腦的規格或設定不支援對相機供電。

眨眼警告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眨眼警告

以下列模式進行臉部偵測（61）拍攝時，指定相機是否偵測出現眨眼的人物主體。

- （自動）模式（當 AF 區域模式選項選擇為**臉部優先**（30）時）。
- 場景模式選擇為**自動場景選擇器**（40）、**人像**（40）或**夜間人像**（41）。

選項	說明
開啓	當相機偵測到在使用臉部偵測功能拍攝的影像上有一個或多個人物主體眨眼時，螢幕上將出現 是否有人眨眼？ 畫面。釋放快門時可能眨眼的人物主體臉部將以黃色邊框框起。如發生此種情況，請檢查影像並決定是否拍攝其他影像。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在眨眼警告螢幕中操作”（  65）。
關閉（預設設定）	不啓用眨眼警告。

關於眨眼警告的注意事項

連拍設定為**連拍**、**BSS**或**連拍 16 張**時，眨眼警告功能無效。

在眨眼警告螢幕中操作

當螢幕顯示右側所示的**是否有人眨眼？**畫面時，可以執行下述操作。

如果在數秒鐘內未進行操作，相機將自動返回拍攝模式。



選項	使用	說明
放大偵測到眨眼的臉部	T (Q)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T (Q)。
切換至全螢幕重播	W ()	將變焦控制旋轉至 W ()。
選擇要顯示的臉部		如果相機偵測到一個以上人物主體眨了眼，放大畫面時按 ◀ 或 ▶ 可切換至其他人臉。
刪除影像		按 按鍵。
切換到拍攝模式		按 按鍵或快門釋放按鍵。

全部重設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全部重設

選擇**重設**後，相機設定將重設為各自的預設設定。

基本拍攝功能

選項	預設值
閃光模式 (☐☐50)	自動
自拍 (☐☐52)	關閉
近拍模式 (☐☐53)	關閉
曝光補償 (☐☐54)	0.0

拍攝選單

選項	預設值
影像模式 (☐☐57)	 4320×3240
白平衡 (👁️24)	自動
連拍 (👁️26)	單張
ISO 感光度 (👁️28)	自動
色彩選項 (👁️29)	標準色彩
AF 區域模式 (👁️30)	臉部優先
自動對焦模式 (👁️33)	單次 AF

場景模式

選項	預設值
拍攝模式選單中的場景模式設定 (☐☐39)	自動場景選擇器
食物模式中的色相調整 (☐☐43)	中央
寵物肖像模式中的連拍 (☐☐45)	連拍
寵物肖像模式中的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5)	開啟

智能人像選單

選項	預設值
柔化肌膚 (Fn34)	標準
笑容定時 (Fn34)	開啓
防眨眼 (Fn35)	關閉

短片選單

選項	預設值
短片選項 (Fn47)	插入記憶卡時： 720p HD 720p (1280x720) 使用內置記憶體時： VGA VGA (640x480)
自動對焦模式 (Fn48)	單次 AF
減低風聲 (Fn48)	關閉

設定選單

選項	預設值
歡迎畫面 (Fn49)	無
相片資訊 (Fn53)	自動資訊
影像重看 (Fn53)	開啓
亮度 (Fn53)	3
列印日期 (Fn55)	關閉
電子減震 (Fn56)	關閉
動作偵測 (Fn57)	自動
AF 輔助 (Fn58)	自動
數碼變焦 (Fn58)	開啓
按鍵聲音 (Fn59)	開啓
快門音 (Fn59)	開啓
自動關閉 (Fn59)	1 分鐘
透過電腦充電 (Fn62)	自動
眨眼警告 (Fn64)	關閉

其他

選項	預設值
紙張大小 (👁️20、👁️21)	預設
幻燈播放的畫面間隔 (👁️40)	3 秒

- 選擇**全部重設**亦會從內置記憶體中清除目前檔案編號 (👁️69)。編號將從可以使用的最小編號開始繼續。若要將檔案編號重設為“0001”，請刪除所有照片 (📖32)，然後再選擇**全部重設**。
- 使用**全部重設**重設選單時，以下選單設定不會受到影響。
拍攝選單：白平衡的手動預設資料 (👁️25)
設定選單：為**歡迎畫面** (👁️49) 選擇的影像、**時區和日期** (👁️50)、**語言/Language** (👁️61) 和**視頻模式** (👁️61)

韌體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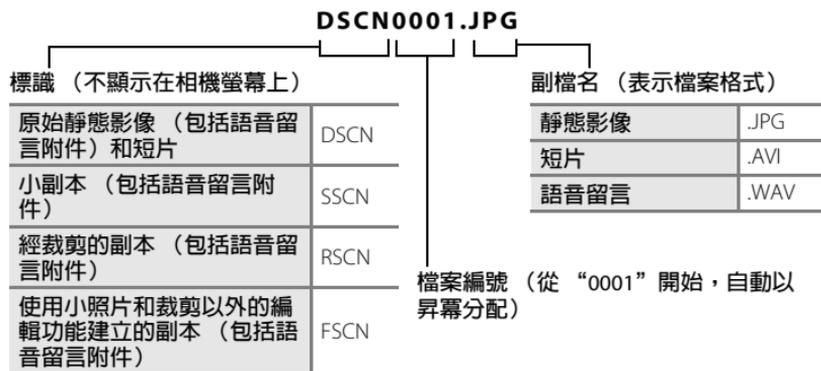
按 MENU 按鍵 → Y 標籤 → 韌體版本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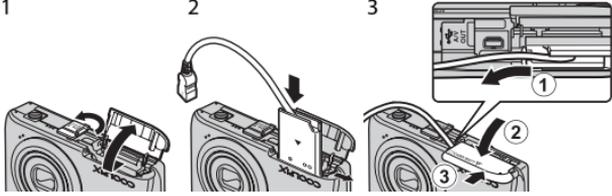
影像/聲音檔案和檔案夾名稱

影像、短片或語音留言的檔案名稱將被分配如下。



- 儲存檔案的檔案夾名稱由檔案夾編號和五字元標識組成：使用**全景輔助**場景模式拍攝的影像，其標識為“P_”加上三位順序號碼（例如“101P_001”、“002”），所有其他影像的標識為“NIKON”（例如“100NIKON”）。當檔案夾中的檔案編號達到 9999 時，將建立新的檔案夾。檔案編號將從“0001”開始自動分配。
- 語音留言檔案名稱的標識和檔案編號與添加語音留言的影像相同。
- 使用**複製>已選影像**複製的檔案將複製到目前檔案夾，並從記憶體中已有的最大檔案編號開始按遞增順序分配新檔案編號。**複製>所有影像**將複製來源媒體中的所有檔案夾；檔案名稱不變，但新檔案夾編號從目的地媒體上的最大檔案夾編號開始按遞增順序分配（0046）。
- 單個檔案夾最多可以儲存 200 個檔案；如果在目前檔案夾中已有 200 個檔案，則在儲存下一個檔案時，將會建立比目前檔案夾名稱大 1 的新檔案夾。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且包含 200 個檔案或者檔案編號為 9999，則需格式化（0060）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才能繼續拍照。

另購配件

充電電池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¹
AC 變壓充電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¹ 、 ²
電池充電器	電池充電器 MH-66 (電量完全耗盡時的充電時間：約 1 小時 50 分鐘)
AC 變壓器	AC 變壓器 EH-62G (如圖示進行連接)  <p>確保電源連接線正確對準電源連接器和電池室的凹槽，然後關閉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如果部份電源線露出凹槽，關閉插槽蓋時會損壞插槽蓋或電源線。</p>
USB 線	USB 線 UC-E6 ¹
音頻/視頻線	音頻/視頻線 EG-CP14 ¹

¹ 購買時隨相機提供 (→ 圖 ii)。

² 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 (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旅行社。

錯誤訊息

下表列出了顯示在螢幕上的錯誤訊息和其他警告以及解決方法。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閃爍)	未設定時鐘。 設定日期和時間。	 50
電池電量已耗盡。	充電或更換電池。	14、16
電池溫度高	電池溫度過高。 關閉相機，讓電池冷卻之後再重新使用。五秒之後，螢幕會關閉，電源指示燈會快速閃爍。指示燈閃爍三分鐘後，相機會自動關閉。按電源開關關閉相機。	21
以防過熱，相機會自動關閉。	相機已變得燙熱。 相機自動關閉。待相機冷卻後再重新開啓。	75
AF● (●閃爍紅色)	相機無法對焦。 • 重新對焦。 • 使用對焦鎖定。	26、29 64
請等待相機完成記錄。	在記錄完成之前，相機無法執行其他操作。 請等待，直到記錄完成後，訊息會從螢幕上自動消失。	-
記憶卡防寫保護。	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 將防寫開關滑動至“寫入”位置。	-
此卡無法使用。	存取記憶卡時出錯。	19 18 18
無法讀取此記憶卡。	• 使用經認可的記憶卡。 • 檢查連接器是否清潔。 • 確認記憶卡是否正確插入。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是否	記憶卡未進行格式化，尚不可用於 COOLPIX S2600。格式化會刪除記憶卡中儲存的所有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選擇 否 並對您想要保留的影像進行備份。選擇 是 並按  按鍵格式化記憶卡。	18
記憶體容量不足。	記憶卡已滿。 • 選擇更小的影像大小。 • 刪除影像。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移除記憶卡，使用內置記憶體。	57 32 18 19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儲存影像。	儲存影像時出現錯誤。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60
	相機用盡了所有的檔案編號。 插入新的記憶卡或格式化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	 69
	影像無法用於歡迎畫面。 以下影像不可用作歡迎畫面。 • 影像模式 設定為  4224x2376 時拍攝的影像 • 使用裁剪或小照片編輯功能將影像大小縮小至 320 × 240 或更小的影像。	 49
	儲存副本的空間不足。 從目的地檔案夾刪除影像。	32
相簿已滿。無法再新增其他照片。	200 張影像已新增到相簿。 • 將影像從相簿中移除。 • 新增至其他相簿。	 5  4
無法儲存聲音檔案。	無法添加語音留言至此檔案。 • 無法對短片添加語音留言。 • 選擇一張用 COOLPIX S2600 拍攝的影像。	-  45
偵測到剛拍攝的照片中有主體眨眼。	拍攝影像時一個或多個人像主體可能有眨眼。 在重播模式中查看影像。	30、48
影像不能修改。	無法編輯所選的影像。 • 選擇支援編輯功能的影像。 • 短片無法編輯。	 11 -
無法錄製短片。	記錄短片時出現超時錯誤。 選擇寫入速度更快的記憶卡。	19
記憶體中無影像。	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沒有影像。 • 要重播內置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請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 • 若要将儲存於相機內置記憶體的影像複製到記憶卡，請在重播選單中按 MENU 按鍵選擇 複製 。	19  46
	影像尚未新增至相簿。 • 新增影像到相簿。 • 選擇要新增影像的相簿。	 4  5
	自動排序模式所選類別中沒有影像。 選擇包含排序影像的類別。	 7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檔案中不包含影像資料。	檔案不是用 COOLPIX S2600 建立的。	-
此檔案無法播放。	不能在 COOLPIX S2600 上查看檔案。使用電腦或用於建立或編輯此檔案的設備查看檔案。	
所有影像被隱藏。	沒有可用於幻燈播放的影像。	 40
無法刪除此影像。	影像受到保護。 解除保護。	 41
旅行目的地在目前的時區內。	旅行目的地在目前的時區內。	 50
鏡頭錯誤	鏡頭無法正常工作。 關閉相機並再重新開啓。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20
連接錯誤	與印表機通訊時發生錯誤。 關閉相機，並重新連接 USB 線。	 19
系統錯誤	相機的內部電路出現錯誤。 關閉相機，移除電池後再重新插入，然後開啓相機。若錯誤仍然存在，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	14、21
印表機錯誤：檢查印表機狀態。	印表機出現錯誤。 檢查印表機。在解決問題之後，選擇 恢復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紙張	印表機內未裝入指定大小的紙張。 裝入指定的紙張，選擇 恢復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夾紙	印表機出現卡紙情況。 取出卡住的紙張，選擇 恢復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缺紙	印表機中未裝入紙張。 裝入指定的紙張，選擇 恢復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檢查墨水	墨水出現錯誤。 檢查墨盒，選擇 恢復 ，然後按  按鍵以恢復列印。*	-

錯誤訊息

顯示	原因/解決方法	
印表機出錯：缺墨水	墨水已耗盡或墨盒用盡。 更換墨盒，選擇 恢復 ，然後按 OK 按鍵以恢復列印。*	-
印表機出錯：檔案損壞	出現由影像檔案造成的錯誤。 選擇 取消 ，然後按 OK 按鍵以取消列印。	-

* 若需要獲得進一步的指導和詳細資訊，請參閱隨印表機提供的文件。



技術注釋和索引

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	2
記憶卡	5
清潔	6
儲存	6
故障診斷	7
規格	15
支援的標準	18
索引	19

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

為確保您能持續使用本尼康產品，請在存放或使用相機時除了遵循“安全須知”（vi）中的警告外，還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相機

保持乾爽

若將本設備浸入水中或放在高濕度的環境中將會損壞本設備。

避免掉落

如果受到強烈撞擊或震動，產品可能會發生故障。

謹慎對待鏡頭以及所有可移動部件

切勿對鏡頭、鏡頭蓋、螢幕、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用力過大。這些部件容易損壞。對鏡頭蓋用力過大可能會造成相機故障或損壞鏡頭。如果螢幕破損，請注意防止被玻璃碎片割傷，以及防止螢幕中的液晶體接觸皮膚或進入眼睛或口中。

請勿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強光源

使用或存放相機時，避免將鏡頭長時間對著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烈的光線可能會造成 CCD 影像感應器退化，在相片中產生白色污斑。

使相機遠離強磁場

切勿在會產生強電磁輻射或磁場的設備附近使用、儲藏本設備。例如收音機等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影響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工作電路。

避免溫度驟變

溫度的突變，諸如在寒冷天進出溫暖的大樓將可能會使本設備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請將相機事先裝入便攜包或塑膠袋內，以防溫度突變。

在拔下或切斷電源或取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

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或者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切勿取出電池。如果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丟失、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損壞。

✓ 關於螢幕的注意事項

- 螢幕和電子觀景器製造精確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 螢幕構圖有明亮主體時可能會看到白色或彩色光痕。這種現象稱之為“拖影”，在極亮的光線到達影像感應器時會出現；這是一種影像感應器特性，並非故障。拖影也可能在拍攝時在螢幕形成變色。它不會出現在相機記錄的影像上，將**連拍**選擇為**連拍 16 張**時記錄的短片和影像除外。在這些模式中拍攝時，我們建議您避開光亮主體，如太陽、反光光線和電燈。
- 螢幕中的影像在明亮的照明下可能難以看清。
- 螢幕由 LED 逆光照亮。若螢幕開始變暗或閃爍，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聯絡。

電池

- 使用相機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如有需要則請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電池一旦充足電後請勿繼續充電，否則會降低電池性能。如果可能的話，在重要場合拍攝照片時請攜帶電量充足的備用電池。
- 切勿在環境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0°C 時使用電池。
- 使用前請在 5°C 至 35°C 的室溫中對電池充電。
-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或電腦 EH-69P 為插入 COOLPIX S2600 的電池充電時，如果電池溫度低於 0°C 或高於 45°C，則不會對電池充電。
- 請注意電池在使用過程中會發熱；充電之前請先等待電池降溫。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損壞電池，降低其性能，或者造成其無法正常充電。
- 在寒冷的天氣下，電池容量會趨於降低。在寒冷的天氣下到戶外拍攝之前，務必將電池充滿電。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需要時可交換使用。一旦回暖，電池的電量會有所恢復。
- 電池觸點處的髒物可能會影響相機工作。如果電池終端變髒，請在使用之前用一塊清潔的乾布擦掉髒物。
- 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不使用電池，請將其插入相機並用完電量，然後從相機中移除並儲存。電池應儲存在陰涼處，環境溫度為 15°C 至 25°C。請勿將電池儲存在炎熱或極冷的地方。
- 不使用電池時，請務必將其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中移除。插入電池後，即使不使用時也會有少量電流流出，造成電池電量過度流失導致無法正常操作。在電池電量耗盡時開啓或關閉相機可導致電池壽命縮短。
- 電池每六個月至少充電一次，並且必須將其電量完全耗盡後再行存放。
- 從相機或另購的電池充電器移除電池後，將電池放入電池盒中，並儲存在陰涼處。
- 當在室溫下使用時，如果充滿電的電池保持其電量的時間顯著縮短，則表示需要更換電池。購買新的 EN-EL19 電池。
- 當電池不能充電時請更換電池。使用後的電池是有價值的回收資源。請根據當地的規定回收用過的電池。

AC 變壓充電器

-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只能用於兼容設備。切勿用於其他品牌或型號的設備。
- EH-69P 與 AC 100-240 V、50/60 Hz 電源插座兼容。在其他國家使用時，必要時請使用轉接插頭（市售）。有關轉接插頭的詳細資訊，請聯絡旅行社。
- 切勿在任何情況下使用除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或 USB-AC 變壓器之外的其他品牌或型號的 AC 變壓器。未能遵守本注意事項可能導致過熱或損壞相機。

記憶卡

- 僅可使用 Secure Digital 記憶卡。有關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經認可的記憶卡”（📖19）。
- 請務必遵照隨記憶卡提供的文件中所述的注意事項。
- 請勿在記憶卡上粘貼標籤或貼紙。
- 初次使用在其他設備上用過的記憶卡時，請務必使用本相機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將新記憶卡用於本相機之前，建議先使用本相機對其進行格式化。
- 請注意，**執行格式化將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和其他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之前，務必對您想要保留的影像進行備份。
- 如果開啓相機時出現右圖所示的訊息**記憶卡尚未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則必須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如有您不想要刪除的資料，請選擇**否**。將必要資料複製到電腦等裝置。如果您想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是**。確認窗將出現。若要開始格式化，請按 **OK** 按鍵。
- 請勿在格式化、向記憶卡寫入資料或從記憶卡刪除資料以及向電腦進行資料傳輸期間進行以下操作。未能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資料丟失或者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打開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取出/插入電池或記憶卡。
 - 關閉相機。
 - 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 切勿使用電腦格式化記憶卡。

清潔

鏡頭	請勿讓手指碰到鏡頭。可使用吹氣球（一種通常一端接有橡皮球，可擠壓出氣流吹在其他物體上的小設備）去除灰塵或棉絨。要去除指紋或其他用吹氣球無法去除的污漬，可以用乾淨的軟布，從鏡頭的中央開始，以螺旋運動的方式向鏡頭的邊緣擦拭。如果這種方法無效，請用稍稍沾有市售鏡頭清潔劑的清潔布來清潔鏡頭。
螢幕	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若要去掉指紋或其他污漬，可以使用一塊柔軟的乾布擦拭螢幕，要小心切勿用力。
機身	用吹氣球去除灰塵、髒物或沙粒，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其他多沙或多塵環境中使用相機之後，用乾布沾少許淡水完全擦掉沙子、灰塵或鹽，然後徹底涼乾。 請注意，異物進入相機可能會造成不屬於保修範圍的損壞。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儲存

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存放相機之前確認電源指示燈是否已經熄滅。如果預計長期不使用相機，請移除電池。切勿將相機與石油精或樟腦球一起存放，或存放在以下場所：

- 靠近可能產生強磁場的設備（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等）
- 暴露在溫度低於 -10°C 或高於 50°C 的地方
- 通風不良、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從儲存處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釋放按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 有關如何存放電池，請遵照“最大化相機使用壽命和性能”中“電池”（🔋4）中的注意事項。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不能進行正常操作，在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人員之前，請先查看以下常見問題的列表。

顯示、設定和電源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插入相機的電池不能更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所有連接。• 在設定選單中，透過電腦充電選擇為關閉。•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時，若相機關閉電池將停止充電。•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充電時，若電腦暫停（睡眠）電池將停止充電，相機可能會關閉。• 視乎電腦的規格、設定和狀態，可能無法透過電腦連接對插入相機的電池充電。	16 84、  62 84、  62 84、  62 -
相機無法開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電量已耗盡。•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連接電源插座時，無法打開相機。	20 16
相機未發出警告即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電量已耗盡。• 相機已自動關閉以省電。• 溫度過低時，相機和電池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如果相機開啓時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相機可能會關閉。• 連接相機到電腦或印表機的 USB 線已斷開。重新連接 USB 線。• 相機或記憶卡的內部溫度過高。待相機冷卻後再重新開啓。	20 21、  59  4 16 68、  19  71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螢幕中沒有任何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電池電量已耗盡。 相機為了省電而進入待機模式。按電源開關、快門釋放按鈕、 按鈕、 按鈕或  (▶ 記錄短片) 按鈕。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等到閃光燈充電完畢。 相機和電腦透過 USB 線連接。 相機和電視透過音頻/視頻線連接。 	21 20 21 50 68、71 68、  17
螢幕難以看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螢幕亮度。 螢幕不乾淨。清潔螢幕。 	82、  53  6
拍攝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尚未設定相機時鐘，“日期未設定”指示器會在拍攝和記錄短片時閃爍。設定時鐘前所記錄的影像和短片的日期格式分別為“00/00/0000 00:00”或“01/01/2012 00:00”。從設定選單中的時區和日期選項設定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定期檢查相機時鐘，以更精確的鐘錶作為比較，必要時重設時間。 	22、  50 23、  50
螢幕上無指示。	相片資訊 選擇為 螢幕隱藏資訊 。 選擇 螢幕顯示資訊 。	82、  53
列印日期 無法使用。	相機時鐘尚未設定。	22、82、  50
即使在 列印日期 被啓用時，日期也不出現在影像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的拍攝模式不支援列印日期。 無法在短片上加印日期。 	82、  55
開啓相機時顯示時區和日期設定螢幕。	時鐘電池電量已耗盡；所有設定重置為其預設值。	22、23
相機設定被重設。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螢幕關閉，電源指示燈迅速閃爍。	電池溫度過高。關閉相機，讓電池冷卻之後再重新使用。指示燈閃爍三分鐘後，相機會自動關閉。按電源開關關閉相機。	21
相機會變熱。	長時間拍攝短片，或是在炎熱的地方中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變熱；這並非故障。	-

電子控制式相機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螢幕會出現亂碼且相機可能停止工作。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的。請關閉相機，移除並更換電池，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故障依舊，請聯絡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請注意，按照上述說明切斷電源，可能會導致在問題發生時尚未記錄到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所有資料丟失。已經記錄的資料不會受到影響。

拍攝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沒有拍攝任何影像。	• 當相機處於重播模式時，按  按鍵、快門釋放按鍵或  (▶) 短片記錄) 按鍵。	8、30
	• 在顯示選單時，按 MENU 按鍵。	10
	• 電池電量已耗盡。	20
	• 當閃光指示燈閃爍時，閃光燈正在充電。	50

故障診斷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對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體距相機太近。嘗試使用近拍模式或自動場景選擇器或近拍場景模式拍攝。 意圖拍攝的主體無法良好地自動對焦。 在設定選單中將AF 輔助選擇為自動。 關閉相機並再重新開啓。 	39、43、53、29、83、  58、21
影像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 增加 ISO 感光度值。 啓用電子減震或動作偵測。 使用BSS。 使用三腳架和自拍。 	50、37、  28、83、  56、  57、37、43、  26、52
螢幕中出現光線掃尾或部分變色。	當極亮的光線到達影像感應器時會出現拖影。若要在 連拍 設定為 連拍 16 張 時進行拍攝，以及在記錄短片時，建議避開明亮物體，如太陽、太陽反射和電燈。	 27、  3
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影像中出現亮斑。	閃光燈反射到空氣中的顆粒。將閃光模式設定設定為  （ 關閉 ）。	51
閃光燈不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模式設定為（關閉）。 選擇某些閃光燈無效的場景模式。 在智能人像選單中，防眨眼選擇為開啓。 已啓用限制閃光燈的其他功能。 	51、55、48、59
光學變焦無法使用。	記錄短片時無法使用光學變焦。	75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設定選單中將數碼變焦設定為關閉。 在以下情況下，數碼變焦無法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自動) 模式中，當連拍設定為連拍 16 張時。 在  (自動) 模式中，當AF 區域模式設定為主體追蹤時。 選擇自動場景選擇器、人像、夜間人像或寵物肖像場景模式時。 在智能人像模式下拍攝時。 	83、  58 37、  26 38、  31 40、41、 45 46
影像模式無法使用。	已啓用限制 影像模式 選項的其他功能。	57
釋放快門時沒有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設定選單中，聲音設定>快門音選擇為關閉。啓用某些拍攝模式和設定時，即使選擇了開啓，也聽不到聲音。 揚聲器被遮擋。不要蓋著揚聲器。 	83、  59 3、26
AF 輔助照明燈不點亮。	在設定選單中， AF 輔助 選擇為 關閉 。即使選擇了 自動 ，視乎對焦區域位置或目前場景模式，AF 輔助照明燈可能不會亮起。	83、  58
影像中出現拖影。	鏡頭不乾淨。清潔鏡頭。	 6
色彩不自然。	白平衡與光源不匹配。	37、43、  24
影像中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雜訊”）。	當主體太暗時，快門速度過慢或 ISO 感光度過高。可以透過以下方式減少雜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閃光燈。 指定較低的 ISO 感光度設定。 	50 37、  28
短片中出現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雜訊”）。	在昏暗的光線下記錄短片時，影像可能會出現一定程度的“顆粒感”。ISO 感光度增加時會出現這種情況，但這並非故障。	-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影像太暗（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閃光模式設定為 （關閉）。 閃光窗被遮擋。 主體位於閃光範圍之外。 調整曝光補償。 增加 ISO 感光度。 主體逆光。選擇逆光場景模式或將閃光模式設定為 （補充閃光）。 	51 26 50 54 37、  28 44、51
影像過亮（曝光過度）。	調整曝光補償。	54
當閃光設為  （ 自動連減輕紅眼 ）時，出現意料之外的結果。	在 夜間人像 場景模式中，如果拍攝期間套用了  （ 自動連減輕紅眼 ）或補充閃光連慢速同步和減輕紅眼，內置減輕紅眼功能可能會套用於未受紅眼影響的區域。使用 夜間人像 以外的任何場景模式，並將閃光模式更改為  （ 自動連減輕紅眼 ）以外的任意設定，再次嘗試拍攝。	41、51
膚色未柔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某些拍攝條件下，臉部膚色可能不會柔化。 在重播選單中，對於含三張人臉以上的影像，使用魅力修飾中的 （柔化肌膚）。 	63、  34 67、  13
儲存影像需要時間。	<p>在以下情況中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儲存影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減低雜訊功能時。 閃光模式設定為 （自動連減輕紅眼）時。 拍攝期間套用柔化肌膚功能時。 	- 51 40、41、 63、  34

重播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重播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檔案或檔案夾已被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覆寫或重新命名。 無法重播使用 COOLPIX S260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短片。 	- 78
無法放大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 COOLPIX S2600 以外的相機拍攝的影像無法放大。 無法對短片、小照片或被裁剪至尺寸為 320 X 240 或更小的影像進行重播縮放。 	-
不能記錄或重播語音留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對短片添加語音留言。 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影像無法添加語音留言。使用其他相機為影像所添加的語音留言無法用此相機重播。 	- 67、  44
無法編輯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些選項無法用於短片。 這些選項不可用於使用  4224x2376 的影像模式設定拍攝的影像。 選擇支援編輯功能的影像。 相機無法編輯用其他相機所拍攝的影像。 	- 57 67、  11  10
電視上沒有顯示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正確的視頻模式。 記憶卡中無影像。更換記憶卡。移除記憶卡以重播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84、  61 18
相簿圖示恢復為預設設定，或者新增至相簿的影像不會在“我的最愛”照片模式中顯示。	如果記憶卡中的日期已被電腦覆寫，則不能正確重播。	-

故障診斷

問題	原因/解決方法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記錄的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的影像已排列到目前顯示類別之外的其他類別。 無法在自動排序模式中顯示以 COOLPIX S2600 以外的相機記錄的影像或使用複製選項複製的影像。 如果記錄在內置記憶體或記憶卡中的影像已被電腦覆寫，則不能正確重播。 可以在各類別中新增最多 999 個影像和短片檔案。如果在需要的類別中已有 999 張影像，則無法新增新的影像或短片。 	66、  66、  8、  - 66、 
連接相機時 Nikon Transfer 2 不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處於關閉狀態。 電池電量已耗盡。 USB 線沒有正確連接。 相機未被電腦識別。 確認系統要求。 電腦沒有被設定為設定為自動啟動 Nikon Transfer 2。有關 Nikon Transfer 2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ViewNX 2 中包含的說明資訊。 	21 20 68 - 69 69
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不會顯示 PictBridge 啟動螢幕。	對於某些與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在設定選單中將 透過電腦充電 選項選定為 自動 後，PictBridge 啟動螢幕可能不會顯示，也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將 透過電腦充電 選項設定為 關閉 ，然後重新連接相機到印表機。	68、  61
要列印的影像沒有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卡中無影像。更換記憶卡。 移除記憶卡以列印內置記憶體中的影像。 	18
無法用相機選擇紙張大小。	<p>在以下情況中，即使從 PictBridge 兼容的印表機列印，也無法從相機選擇紙張大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表機不支援相機指定的紙張大小。 <p>• 印表機自動選擇紙張大小。</p>	68、  20、  -

規格

尼康 COOLPIX S2600 數碼相機

類型	輕便數碼相機
有效像素	1,408 萬
影像感應器	$\frac{1}{2.3}$ 英吋 CCD 型；總像素：約 1,448 萬
鏡頭	5 倍光學變焦，尼克爾鏡頭
焦距	4.6—23.0mm（畫角相當於 35mm [135] 格式中的 26—130 mm 鏡頭的畫角）
f 值	f/3.2—6.5
結構	6 片 5 組
數碼變焦	最多達 4 倍（畫角相當於約 520 mm 鏡頭在 35mm [135] 格式中的畫角）
減震	電子減震
自動對焦（AF）	對比偵測 AF
對焦範圍（從鏡頭測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角]：約 50 cm 至 ∞• [遠攝]：約 80 cm 至 ∞• 近拍模式：約 10 cm（廣角位置）至 ∞
對焦區域選擇	臉部優先、自動（9 個對焦區域自動選擇）、中央、99 個手動對焦區域、主體追蹤
螢幕	6.7 cm（2.7 英吋），約 230 千點和 5 級亮度調整的 TFT LCD
畫面覆蓋率（拍攝模式）	水平約 97%，垂直約 97%（與實際影像比較）
畫面覆蓋率（重播模式）	水平約 100%，垂直約 100%（與實際影像比較）
儲存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置記憶體（約 39 MB）• SD/SDHC/SDXC 記憶卡
檔案系統	支援 DCF、Exif 2.3 和 DPOF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JPEG 聲音檔案（語音留言）：WAV 短片：AVI（支援 Motion-JPEG）
影像大小（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M（高影像品質）[4320 × 3240★]• 14M [4320 × 3240]• 8M [3264 × 2448]• 4M [2272 × 1704]• 2M [1600 × 1200]• VGA [640 × 480]• 16:9 [4224 × 2376]

規格

ISO 感光度 (標準輸出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80、100、200、400、800、1600、3200• 自動 (從 ISO 80 至 1600 自動增益)• 固定範圍自動 (ISO 80 至 400、80 至 800)
曝光	
測光	256 區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 (少於 2 倍的數碼變焦)、重點測光 (2 倍或以上的數碼變焦)
曝光控制	帶動作偵測和曝光補償的程式自動曝光 (-2.0 至 +2.0 EV, 以 $\frac{1}{3}$ EV 遞增)
快門	機械與電荷耦合電子快門
速度	$\frac{1}{2000}$ - 1 秒 4 秒 (當場景模式設定為 煙花匯演 時)
光圈	電子控制 ND 濾鏡 (-2.6 AV) 選擇
範圍	2 級 (f/3.2 和 f/8 [廣角])
自拍	可以選擇 10 秒和 2 秒
內置閃光燈	
範圍 (約) (ISO 感光度: 自動)	[廣角]: 0.5 至 4.5 m [遠攝]: 0.5 至 2.2 m
閃光控制	帶有監察預閃的 TTL 自動閃光
界面	高速 USB
資料傳送協議	MTP、PTP
視頻輸出	可以選擇 NTSC 和 PAL 制式
I/O 終端	音頻視頻輸出/數碼輸入/輸出 (USB)
支援的語言	阿拉伯語、中文 (簡體和繁體)、捷克語、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希臘語、印地語、匈牙利語、印度尼西亞語、義大利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 (歐洲和巴西)、羅馬尼亞語、俄語、西班牙語、瑞典語、泰語、土耳其語、烏克蘭語、越南語
電源	1 枚 EN-EL19 鋰離子充電電池 (隨機提供) AC 變壓器 EH-62G (另行選購)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10 分鐘 (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和電量完全耗盡時)
電池壽命 (EN-EL19)	靜態影像*: 約 220 張 短片: 約 1 小時 35 分鐘 (HD 720p (1280x720) , 即使記憶卡中尚有足夠的可用空間供錄製更長時間, 單個短片的最大檔案大小也僅為 2 GB, 或單個短片的最長記錄時間為 29 分鐘。)
三腳架插孔	1/4 英吋 (ISO 1222)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93.8 × 58.4 × 19.5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121 g (包括電池和 SD 記憶卡)
作業環境	
溫度	0°C 至 40°C
濕度	低於 85% (不結露)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針對在 25°C 室溫時使用電量充足的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供電的相機。

* 根據 Camera and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CIPA) 標準測量相機電池的使用時間。測量溫度為 23 (±2) °C；每次拍攝均調整變焦，每隔一次拍攝閃一次閃光燈，影像模式設定為  4320×3240。電池壽命會因拍攝間隔和顯示選單和影像的時間長短而異。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19

類型	鋰離子充電電池
額定容量	DC 3.7 V，700 mAh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31.5 × 39.5 × 6 mm (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 14.5 g (不包括電池盒)

AC 變壓充電器 EH-69P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0.068-0.042 A
額定輸出	DC 5.0 V，550 mA
操作溫度	0°C 至 40°C
尺寸 (寬 × 高 × 深)	約 55 × 22 × 54 mm (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55 g (不包括轉接插頭)

規格

對於本說明書中可能出現的錯誤，尼康不承擔任何責任。本產品的外觀以及技術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支援的標準

-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是數碼相機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可以確保不同品牌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DPOF**：數碼列印命令格式是行業廣泛採用的標準，可以利用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列印影像。
- **Exif 2.3 版本**：本相機支援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Exif）2.3 版本，利用此標準可以在支援 Exif 的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利用儲存在照片上的資訊重現最佳色彩。
- **PictBridge**：數碼相機和印表機行業共同推出的標準，此標準無需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即可直接將相片輸出到印表機。

索引

符號

-  自動模式 20、24、36
-  場景模式 39
-  智能人像模式 46
-  重播模式 30、66
-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66、4
-  自動排序 66、7
-  按日期排列 66、9
-  設定選單 82
- T** (遠攝) 2、27
- W** (廣角) 2、27
-  重播縮放 2、31
-  縮圖重播 2、31
-  說明 2、39
-  ( 短片記錄) 按鍵 3、4、5、74
-  (拍攝模式) 按鍵 3、4、5、8、24
-  重播按鍵 3、4、5、8、30
-  套用選擇按鍵 3、5、9
- MENU** 選單按鍵 3、4、5、10、37、67、77、82
-  刪除按鍵 3、4、5、32、79、45
-  閃光模式 50
-  自拍 52
-  近拍模式 53
-  曝光補償 54
- AE/AF-L** 3
- A**
- AC 變壓充電器 16、70
- AC 變壓器 17、70
- AF 區域模式 38、30
- AF 輔助 83、58
- AVI 69
- B**
- BSS 37、43、26

D

- D-Lighting 67、12
- DPOF 18
- DPOF 列印 23
- DSCN 69

E

- EH-69P ii、16
- EN-EL19 ii、14、16、70

F

- FSCN 69

H

- HD 720p 77、47

I

- ISO 感光度 37、28

J

- JPG 69

N

- Nikon Transfer 2 70、72

P

- Panorama Maker 5 44、3
- PictBridge 68、18、18

Q

- QVGA 77、47

R

- RSCN 69

S

- SSCN 69

U

- USB 線 68、19
- USB/音頻/視頻輸出連接器 3、68、17、19

V

- VGA 77、47
- ViewNX 2 69

W

- WAV 69

二畫

人像  40
 十字鏡效果 67、14

三畫

三腳架插孔 3、16
 小照片 67、15

四畫

內置收音器 2
 內置記憶體 19
 幻燈播放 67、40
 手動預設 25
 日光 24
 日期和時間 22、50
 日期格式 22、50
 日落 42
 日曆顯示 31

五畫

主體追蹤 38、31、32
 充電指示燈 3、17、63
 充電電池 70
 加印日期和時間 23、39、55
 另購配件 70
 白平衡 37、24

六畫

光圈值 28
 先進減輕紅眼 51
 全時間 AF 38、77、33、48
 全部重設 84、66
 全景輔助 44、2
 全螢幕重播 30
 列印 67、68、20、21
 列印日期 23、82、37、39、55
 列印指令 67、36
 印表機 68、18
 多重選擇器 3、4、5、9
 自拍 52
 自拍指示燈 2、47、52

自動閃光 51
 自動排序模式 66、7
 自動排序選單 67、7
 自動場景選擇器 40
 自動對焦 38、53、77、33、48
 自動對焦模式 38、77、33、48
 自動模式 36
 自動關閉 83、59
 色彩選項 38、29

七畫

刪除 32、79、45
 快門音 83、59
 快門速度 28
 快門釋放按鍵 2、4、5、28
 快速修飾 67、12
 “我的最愛”照片模式 66、4
 “我的最愛”照片選單 67、5
 沙灘 41
 防眨眼 48、35

八畫

固定範圍自動 28
 夜景 42
 夜間人像 41
 拉近 27
 拉遠 27
 拍攝 24、26、28
 拍攝選單 37、24
 直接列印 68、18
 近拍 43
 近拍模式 53
 青藍 38、29

九畫

亮度 53
 保留特定色彩效果 67、14
 保護設定 67、41
 按日期排列模式 66、9
 按日期排列選單 67、9
 按鍵聲音 83、59
 柔化肌膚 48、63、34
 柔和效果 67、14
 相片資訊 53
 相機帶 ii、11
 相機帶孔 2
 相簿 6
 重播 30、78、44
 重播模式 8、30、66
 重播選單 67、36
 重播縮放 31
 音量 79、44
 音頻/視頻線 68、17、70
 風景 40
 食物 43

十畫

夏令時間 23、82、51
 時區 82、50、52
 時區和日期 22、82、50
 格式化 18、84、60
 格式化內置記憶體 84、60
 格式化記憶卡 18、84、60
 眨眼警告 84、64、65
 笑容定時 48、34
 紙張大小 20、21
 記憶卡 18、19
 記憶卡插槽 3、18
 逆光 44
 閃光指示燈 50
 閃光模式 50、51
 閃光燈 50
 閃光燈關閉 51

十一畫

副檔名 69
 動作偵測 83、57
 旋轉影像 67、43
 移除“我的最愛”照片 5
 設定選單 82、49
 連拍 37、26
 連拍 16 張 37、26
 連接器蓋 3
 透過電腦充電 84、62
 陰天 24
 雪景 42
 魚眼效果 67、14

十二畫

剩餘記錄時 76
 剩餘曝光次數 20、58
 博物館 43
 單次 AF 38、77、33、48
 單張 37、26
 場景模式 39、40
 揚聲器 3
 智能人像模式 46
 智能人像選單 48、34
 最佳影像選擇器 43、26
 棕褐色 38、29
 減低風聲 6、77、48
 減輕紅眼 51
 短片長度 74、76
 短片重播 78
 短片記錄 74
 短片選單 77、47
 短片選項 77、47
 裁剪 31、16
 視頻模式 84、61
 視頻輸入插孔/音頻輸入插孔 17
 韌體版本 84、68
 黃昏/黎明 42
 黑白 29

黑白副本  44

十三畫

微縮模型效果 67、14

新增“我的最愛”照片 4

煙花匯演 44

補充閃光 51

運動 41

電子減震 83、56

電池 14、16、23、70

電池充電器 17、70

電池室 3

電池室/記憶卡插槽蓋 3、14、18

電池插鎖 3、14

電池電量 20

電視 68、17

電源 20、21、22

電源指示燈 2、20、21

電源開關 2、20、21

十四畫

對焦 28、38、30

對焦指示器 6、28

對焦區域 28

對焦鎖定 64

慢速同步 51

聚會/室內 41

語言/Language 84、61

語音留言 67、44

說明 39

遠攝 27

十五畫

廣角 27

影像重看 53

影像模式 57、58

數碼變焦 27、83、58

標準色彩 38、29

標識 69

複製照片 67、46

鋰離子充電電池 14、16、70

魅力修飾 67、13

十六畫

螢幕 3、6、6

螢幕設定 82、53

十七畫

壓縮率 57

檔案名稱 69

檔案夾名稱 69

縮圖顯示 31

聲音設定 83、59

臉部偵測 61

臉部優先 38、30

鮮艷色彩 38、29

十八畫

濾鏡效果 67、14

十九畫

寵物肖像 45

寵物肖像自動拍攝 45

曝光補償 54

鏡頭 2、15

鏡頭蓋 2

二十二畫

歡迎畫面 82、49

二十三畫

變焦控制 2、4、5、27、79

Nikon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NIKON CORPORATION

© 2012 Nikon Corporation

YP2A02(16)
6MM24416-02